标段编号： 2504-440300-04-01-9000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2504-440300-04-01-900010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3、投标人业绩及业绩履约评价情况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6、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企业社会信用情况。

9、其他

投标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林垚

授权委托人：章俊

单位地址：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编：518029

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83265011

日　期：2025 年 5 月 6 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6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技术负责人：孟凡良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证书编号：甲242024012123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设计甲级资信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 ：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02073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3年 12月 22日

No.AZ 0104368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历	姓名：李勇 年龄：54 岁 职称：造价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有　□无
近 5 年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合同金额：2830.3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合同金额：1931.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1122.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合同金额：26342.1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合同金额：5863.1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6695.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合同金额：35311.9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优先提供与城市轨道交通或铁路工程相关的业绩）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证明材料包括：造价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并框出关键信息，出具报告书封面页扫描件（封面要求必须包含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工程造价金额及单位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在所提供业绩封面处签名并加盖执业章）等，原件备查。（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业主证明）（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业绩 1-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355/2024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为服务科技园、西丽、龙华的普速线路，强化沿线人口高位密集区的轨道交通服务，支持坂雪岗科技城、深圳北站中心、南山科技园等重点片区发展，服务西丽枢纽客流集疏运。线路起自松坪南站，终至高头西站，线路全长23.2km，新建设停车场一座；

4.投资金额：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总投资约227.38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内容。

不含以下工程服务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松坪村站(含)~民丰路站(含)11站10区间、红花岭停车场(含出入线)及其同步实施工程的土建工程(含安装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咨询人须接受。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初步设计阶段协助招标人完成方案的经济比选，概算批复后审核批复版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结合项目招标策划，对概算进行分劈。

（2）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

5）咨询人应按照深圳市工程造价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阶段性总结和经验分享，并根据深圳市住建局、造价站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进行调整，协助委托人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配套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6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中造价咨询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贰仟捌佰叁拾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2830.38万元，含暂列金额：2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6,701,698.11元；增值税税额为：1,602,101.89元，增值税税率 6 %。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174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862618	0.82‰	707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670925	0.57‰	382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28754	0.49‰	14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766771	0.73‰	560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	47923	0.81‰	388

附件5.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勇	男	54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2	技术负责人	金林平	男	45	高级工程师	/	2023.07
3	技术负责人	王涛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4	安装负责人	林芳宇	男	29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5	现场负责人	邓志平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9
6	造价工程师	王云	男	28	助理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2023.07
7	造价工程师	朱阿利	男	36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8	造价工程师	邓毅明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9	造价工程师	廖梓洋	男	32	助理工程师	/	2023.07
10	造价工程师	郑李缘	男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1	造价工程师	郑积玲	女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2	造价工程师	郑宏焱	男	31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3	造价工程师	林观明	男	31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illegible]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单荣荣 0755-8276952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山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66589010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273128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章澈	经办人电话：	13717012232

咨询人(盖章)：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城社区白石路 7 号[illegible]车辆段综合办公楼东层 625 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41[illegible]839B	电　　话：	0755-23882626

附件：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成员名称：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林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城社区白石路7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办公楼六层625室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2标项目的实施及造价改革试点研究工作。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联合体授权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1.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若发生联合体牵头人违约，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责任，相关权利与义务转移给其它联合体成员，相关费用一并转移给其它联合体成员。若发生联合体各成员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若联合体成员不能胜任合同项内工作，经发包人要求，可将相关工作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实施。联合体牵头人责任的增加与承担，并不构成联合体其他成员责任的减少或免责，发包人仍有权选择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牵头统一造价咨询工作原则、计价标准、编制成果模板，跟踪统计本项目的合约管理情况，出具各项造价成果文件。

2）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负责过程结

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同时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3）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提供造价专业力量对主体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进行复核。

4）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六项任务："实施动态合同管理"、"编制投资控制分解书"、"探索造价指标分析与整理的方法"、"完善施工过程结算相关规则"、"改革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实施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由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总体牵头实施，由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配合提供人员及技术支持。

5）BIM 辅助算量技术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算量、导量，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核量。

4. 联合体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确定由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业主支付的合同价款，并由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业主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5. 联合体各方计费原则：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造价咨询 2 标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的 100%，占工程造价改革试点费用的 100%。本合同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计费占比。

6.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业主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布征（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如果不采用以上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拟采用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须经业主确认。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业绩 1-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成果文件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27101标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5,802,767,073.59

(大写)：伍拾捌亿零贰佰柒拾陆万柒仟零柒拾叁元伍角玖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刘市挺 (签字或盖章)
编制	王云 王云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朱阿利 朱阿利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4年3月15日	复核时间：	2024年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云 B11234400002218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勇 B11234400002039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朱阿利 B11224400002908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01826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2日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金额(元)（含下浮）	其中安措费（不可竞争性费用）	控制价总价指标	上浮			较好区间上浮		
							下浮率	投标上浮（元）	其中安措费（不可竞争性费用）	下浮率	投标上浮（元）	其中安措费（不可竞争性费用）
一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正线公里	25.2	11,609,369,609.68	341,531,230.77	460,689,270.23	10.10%	10,575,385,947.22	341,531,230.77	10.74%	10,510,383,988.73	341,531,230.77
（一）	工程费	正线公里	25.2	10,488,527,058.03	341,531,230.77	263,278,008.58	10.22%	9,434,543,617.59	341,531,230.77	11.22%	9,323,573,459.89	341,531,230.77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车站主体工程	平方米	292295.94	5,077,474,077.51	184,296,635.78	17,371.00	8.00%	4,671,076,151.19	184,296,635.78	9.00%	4,637,088,307.75	184,296,635.78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区间主体工程	双线延长米	25.2	3,377,577,726.27	104,938,720.77	134,030,862.15	13.00%	2,938,134,655.56	104,938,720.77	14.00%	2,919,408,265.50	104,938,720.77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红花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平方米	70122	1,087,130,098.67	32,515,908.25	15,501.69	12.00%	960,913,595.82	32,515,908.25	13.00%	950,047,653.92	32,515,908.25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停车场车辆段轨道工程	项	1	45,215,020.29	1,424,400.85	45,215,020.29	12.00%	39,958,385.98	1,424,400.85	13.00%	39,320,499.76	1,424,400.85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人防工程	正线公里	25.2	83,498,681.72	2,998,698.47	3,313,074.79	10.00%	75,148,686.10	2,998,698.47	11.00%	72,963,686.21	2,998,698.47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供电部分（主变电站）	项	1	51,476,840.45	1,057,788.35	51,476,840.45	10.00%	46,331,933.24	1,057,788.35	11.00%	46,150,744.72	1,057,788.35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装饰设备安装工程	正线公里	25.2	653,591,307.31	10,982,192.38	26,133,321.72	10.00%	591,401,915.88	10,982,192.38	11.00%	587,326,180.73	10,982,192.38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停车场装饰设备安装工程	正线公里	25.2	79,576,924.76	1,316,885.92	3,157,814.47	10.00%	71,730,920.88	1,316,885.92	11.00%	70,904,320.49	1,316,885.92
（二）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479,362,284.00		479,362,284.00		479,362,284.00			479,362,284.00	
1	公共区装饰装修工程（含公共区及出入口通道装修、330明地铁建筑装修、风亭地面建筑装修、紧急疏散口地面建筑装修、广告公益灯箱、导向标识、站内附属设施及室内绿化）	平方米	111128.31	430,481,580.00		3,874.84		430,481,580.00			430,481,580.00	
2	文化艺术制作和安装工程	项	1	14,400,0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3	导向行车系统制作安装	项	1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4	停车场装饰装修工程及场区绿化工程	平方米	19513.2	10,980,704.00		367.38		10,980,704.00			10,980,704.00	
5	机具间 停车场综合楼厕所设备	项	1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三）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41,747,245.68		41,747,245.68		41,747,245.68			41,747,245.68	
（四）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	项	1	76,885,875.68		76,885,875.68		76,885,875.68			76,885,875.68	
（五）	暂列金额	项	1	552,827,324.27		552,827,324.27		552,827,324.27			552,827,324.27	
二	前期工程费	项	1	932,000,000.00		932,000,000.00		859,290,000.00			859,170,000.00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部交地临时工程（含临时征地及恢复工程）	项	1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474,932,000.00			469,432,000.00	
1.1	道路工程	项	1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2.65%	314,460,000.00		13.65%	310,860,000.00	
1.2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	项	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7.12%	91,168,000.00		18.12%	90,068,000.00	
1.3	路灯工程	项	1	80,000,000.00		80,000,000.00	11.37%	69,304,000.00		14.37%	68,504,000.00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部给排水管临改迁及恢复工程	项	1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1.07%	329,041,000.00		12.07%	325,341,000.00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部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不含燃气趸口）	项	1	40,000,000.00		40,000,000.00	8.78%	36,488,000.00		9.78%	36,088,000.00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部零星树迁及恢复工程	项	1	22,000,000.00		22,000,000.00	14.41%	18,829,000.00		15.41%	18,009,000.00	
三	合计	正线公里	25.2	12,591,369,609.68		499,667,524.15		11,434,676,747.22			11,369,774,788.7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27101标工程暂估价统计明细表

序号	车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公共区装修面积（公共区+出入口通道面积）	单位	暂估单价（元）	装修暂估价（元）	无障碍地面建筑装修、风亭地面建筑装修、广告灯箱、导向标识及站内附属设置及室内绿化（元）	合计	
一	公共区装饰装修工程（广告灯箱和导向标识、站内附属设施等）。				373031580.00	57450000.00	430481580.00	
1	松坪村站	4814.50	m2	3000.00	14443500.00			
2	文光站	8076.89	m2	3000.00	24230670.00			
3	西丽站（既有站））	1200.00	m2	3000.00	3600000.00			
4	丽山站	4474.31	m2	3000.00	13422930.00			
5	丽水站	4501.00	m2	3000.00	13503000.00			
6	学府医院站	5328.85	m2	3000.00	15986550.00			
7	南山智园站	5901.01	m2	3000.00	17703030.00			
8	长岭陂站	6269.29	m2	3000.00	18807870.00			
9	北站西广场站	5090.18	m2	3000.00	15270540.00			
10	民丰路站	5591.22	m2	3000.00	16773660.00			
11	白石龙站	10878.54	m2	3000.00	32635620.00			
12	民康站	7344.08	m2	3000.00	22032240.00			
13	民宝站	5218.44	m2	3000.00	15655320.00			
14	华城站	5718	m2	3000.00	17154000.00			
15	银泉站	4866	m2	3000.00	14598000.00			
16	油福站27号线	9800	m2	3000.00	29400000.00			
17	油福站25号线	7000	m2	3000.00	21000000.00			
18	简头西站	9456	m2	3000.00	28368000.00			
19	杨美北站	8925.00	m2	3000.00	26775000.00			
20	吉华医院站	3890.55	m2	3000.00	11671650.00			
二	文化艺术制作和安装	1.00	项			文化艺术制作和安装（元）	14400000.00	
1	松坪村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	文光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3	西丽站	0	站	800000.00	0.00		0.00	
4	丽山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5	丽水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6	学府医院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7	南山智园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	长岭陂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9	北站西广场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	民丰路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1	12.白石龙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2	13.民康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3	14.民宝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4	15.华城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业绩 2-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342/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线路全长约 32.2km，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18 座，全线均为地下敷设；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19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含)-玉泉路站(不含)10 站 10 区间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土建（含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全线站内客运设备、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甲供设备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2）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3）结算阶段

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三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19318800.00 元，含暂列金额：1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8225283.02 元；增值税税额为：1093516.98 元，增值税税率 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639800	0.885‰	566.22
2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497630	0.615‰	306.04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27600	0.530‰	14.63
3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736200	0.765‰	563.19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46000	0.83%	381.80
二	暂列金额					100.00
三	合　计					1931.88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勇	男	53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2	技术负责人	邓志平	男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3	技术负责人	金林平	男	44	高级工程师	/	2023.07
4	安装负责人	林芳宇	女	28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5	现场负责人	王云	男	27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2023.07
6	造价工程师	王涛	男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7	造价工程师	陆小琴	女	30	工程师	/	2023.07
8	造价工程师	周梦迪	女	42	工程师	/	2023.07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273128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金林平 刘树亚	经办人电话：	13316817226 1892679988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业绩 2-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15101标车站主体工程 工程（含装修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2212123514.33

(大写)：贰拾贰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叁角叁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2023.11.28

表 04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区间主体工程-听海路站～前保站区间　　第1页 共1页

序 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7380177.66	
1.1	区间	117380177.66	
2	措施项目费	6807682.95	
2.1	其中：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658248.00	
2.3	履约担保手续费、赶工措施费		
2.4	其它措施项目费	3149434.95	
3	其它项目费		
3.1	计日工		
3.2	总承包服务费		
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4	规费	3224312.36	
5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127412172.97	
6	应纳税费	4309589.33	
6.1	增值税应纳税额	3847847.62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61741.71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5+6		131721762.3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业绩 3-1：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合同关键页

正本

C3128-R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甲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

3、项目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线路全长 19.818 公里，本次改造利用既有线 5.827 公里，新建双线 13.831 公里，新建二线长 3.23 公里。东港区支线于北山线路所出岔，单线引入东港区，线路长 4.762 公里。

4、项目概况：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改造后的平盐铁路全线位于深圳市内，线路自龙岗区平湖南站起，沿线经龙岗区、盐田区至中港区站和东港区站，全线设车站 3 座，分别为：平湖南（接轨编组站）、中港区（既有港区站改建）、东港区站（新建港区站）。线路所 2 座，分别为：平湖南、北山线路所，线路全长 19.818 公里，本次改造利用既有线 5.827 公里，新建双线 13.831 公里，新建二线长 3.23 公里。东港区支线于北山线路所出岔，单线引入东港区，线路长 4.762 公里。

项目征地 803.72 亩，拆迁房屋约 17.25 万平方米；土方 119.12 万立方米，石方 61.36 万立方米。AB 组填料 56.13 万立方米，桩板挡土墙 2.5 万立方；桥梁总长 0.545 桥梁公里；隧道总长 13.475 公里，设工作井 1 个、斜井 2 个；铺轨 29.64 公里；道岔 94 组；新建生产生活房屋 3.23 万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包括：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含前期工程）（不含概算审核）

服务内容包括：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包括变更、签证、索赔和调差审核，并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建安工程、前期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主要咨询服务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

标控制价编制（不含先开段）、结算审核、合同管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投资控制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政府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四、服务人员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如下：

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1	李　勇	男	53	本科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建【造】02440004103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王　涛	男	32	本科	工程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222189	8	项目现场负责人
3	邓毅明	男	33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211045440000000852	10	安装技术负责人
4	邓志平	男	32	本科	工程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82263	10	土建技术负责人
5	朱阿利	女	35	本科	建筑工程工程师	201810045430000339	14	技术人员
6	廖梓洋	男	31	本科	建筑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8	技术人员
7	林芳宇	女	29	本科	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7	技术人员
8	陆小琴	女	30	本科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工程师		8	技术人员
9	周梦迪	女	42	硕士	工程师		16	技术人员

五、服务酬金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小写：1122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1058.49万元（不含暂列金），增值税税额63.51万元。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支付方式

甲方(公章)：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4338828L

住所：西安市西影路 2 号

电话：029-82349046

传真：029-8236516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开户全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93880008810001

邮政编码：710043

经办人：李岁永

经办人电话：15129085970

乙方(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518029

经办人：金林平

经办人电话：13316817226

业绩 3-2：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土建一标）

招标控制价（小写）：690952819.00

（大写）：陆亿玖仟零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整

招 标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辛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刘[illegible]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illegible]玉云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illegible]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illegible]	复核时间：	[illegible]

总预算表

建设名称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土建一标施工总承包				编号		PY_ZGS_01	
编制范围	DK3+000-DK6+480				预算金额		69095.28万元	
工程总量					技术经济指标			
章别	费用类别	预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万元)	费用比例(%)
		I 建筑工程费	II 安装工程费	III 设备购置费	IV 其他费	合计		
	第一部分：静态投资	59308.6		60	6436.43	65805.03		95.24
一	迁改工程							
二	路基工程	22516.51				22516.51	34640.79	32.59
三	桥涵工程	21594.79		60		21654.79	9736.87	31.34
四	隧道及明洞工程							
五	轨道工程							
六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七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八	房屋工程							
九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15102.54				15102.54		21.86
十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94.76				94.76		0.14
十一	其他费				6436.43	6436.43		9.32
	以上各章合计	59308.6		60	6436.43	65805.03		95.24
	暂列金					3290.25		4.76
	概（预）算总额					69095.28		100

总预算表

建设名称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土建标施工总承包6.29				编号		PY_ZGS_02	
编制范围	DK6+480-D9+555				预算总额		88033.15万元	
工程总量	3.075正线公里				技术经济指标		28628.67万元/正线公里	
章别	费用类别	预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万元)	费用比例(%)
		I 建筑工程费	II 安装工程费	III 设备购置费	IV 其他费	合计		
	第一部分：静态投资	77702.11			6138.98	83841.09		95.24
一	迁改工程							
二	路基工程							
三	桥涵工程							
四	隧道及明洞工程	77090.7				77090.7	24765.99	87.57
五	轨道工程							
六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七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八	房屋工程							
九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十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611.41				611.41		0.69
十一	其他费				6138.98	6138.98		6.97
	以上各章合计	77702.11			6138.98	83841.09		95.24
	暂列金					4192.05		4.76
	概（预）算总额					88033.15		100

总预算表

建设名称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土建标施工总承包6.2				编号		FY_ZGS_03	
编制范围	DK9+555-DK14+850				预算总额		120194.61万元	
工程总量	5.295正线公里				技术经济指标		22699.64万元/正线公里	
章别	费用类别	预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万元)	费用比例(%)
		I 建筑工程费	II 安装工程费	III 设备购置费	IV 其他费	合计		
	第一部分：静态投资	106646.82			7824.24	114471.06		95.24
一	迁改工程							
二	路基工程							
三	桥涵工程							
四	隧道及明洞工程	106035.4				106035.4	20014.23	88.22
五	轨道工程							
六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七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八	房屋工程							
九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十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611.41				611.41		0.51
十一	其他费				7824.24	7824.24		6.51
	以上各章合计	106646.82			7824.24	114471.06		95.24
	暂列金					5723.55		4.76
	概（预）算总额					120194.61		100

业绩 4-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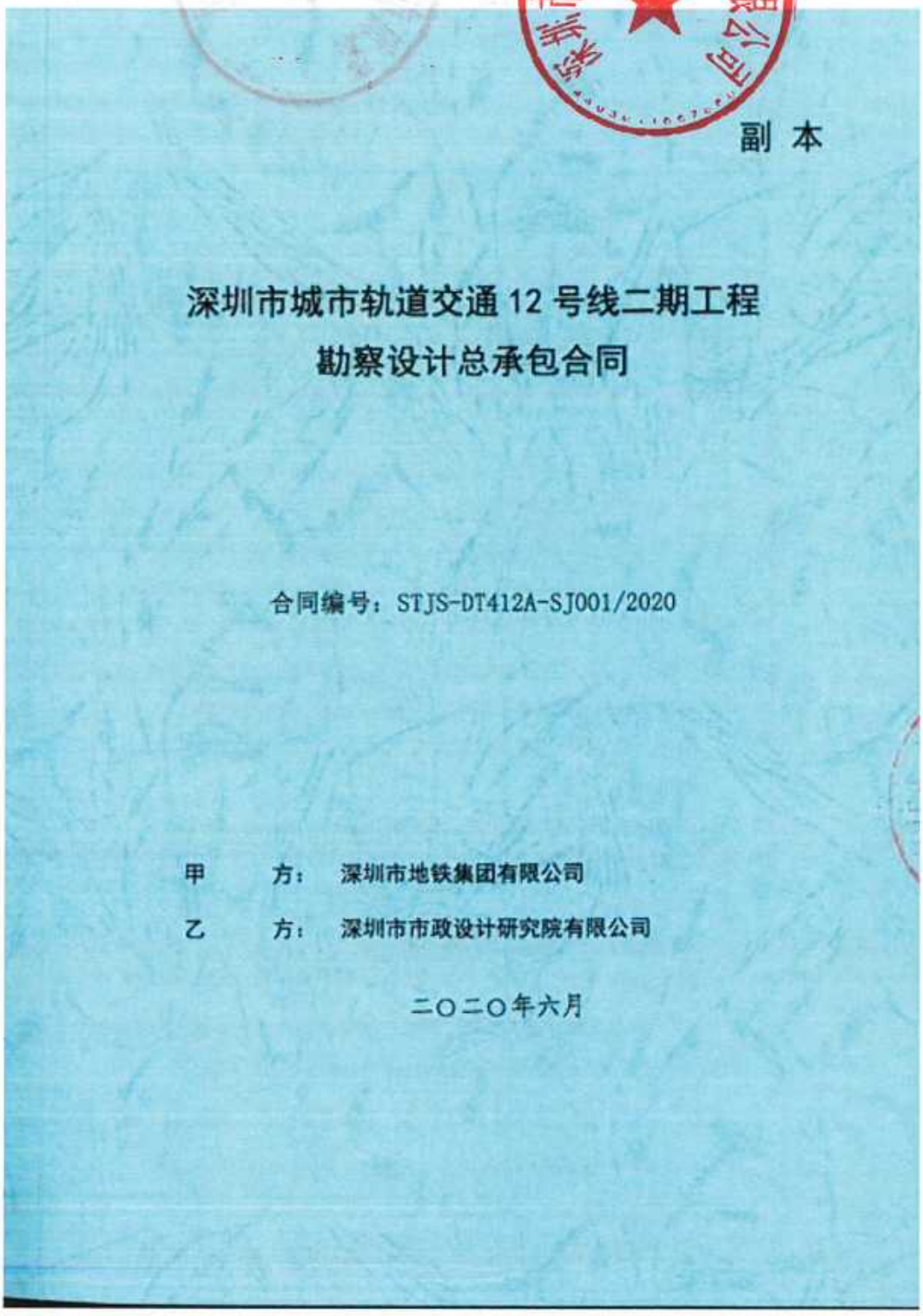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2A-SJ001/2020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规划，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线路由海上田园东站引出，沿民主民丰路-蚝乡路—沙井路—沙江路敷设，终点设在松岗站，与 6 号线、11 号线换乘。服务于松岗、沙井等宝安北部地区，加强该片区与蛇口、南山、宝安、大空港等片区的联系，与 6 号线形成宝安-光明半环线，与 11 号线构筑西部走廊“1 快 1 慢”布局。二期段全长约 8.05km，设站 6 座，其中换乘站 1 座，平均站间距约 1.34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投资估算约 99.96 亿元人民币。由于该项目线路暂不稳定，最终以规划批复的线路为准。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工程内容包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2、服务范围包括：

（1）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及测绘、岩土勘察及地面、地下相关建构筑物调查等初勘、详勘各阶段工作内容，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2）设计总承包：包含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应用、施工配合及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三、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暂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4

四、设计酬金

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肆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整（RMB：263,421,542.00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248,510,888.7元，增值税税额14,910,653.3元，增值税税率6%。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任务大纲；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8）附件；

（9）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本协议仅包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内容，合同中涉及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的相关条款不适用。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工作，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1866590673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2399169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李晶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2380591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一 设计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暂定计费额 1	费率 2	费用 3=1*2	其中：总体总包费
1	车站	193860.22	3%	5815.8066	1046.8452
2	装修、导向标示、风亭出入口上盖、与市政管网接驳	21229.8	4.2%	891.6516	160.4973
3	区间	110063.51	1.99%	2190.2638	394.2475
4	轨道	30379.88	2.33%	707.8512	127.4132
5	通信	16991.94	2.49%	423.0993	76.1579
6	信号	16328.85	2.33%	380.4622	68.4832
7	供电	48065.69	2.29%	1100.7043	198.1268
8	综合监控	5632.84	2.56%	144.2007	25.9561
9	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4633.2	2.56%	118.6099	21.3498
10	安防及门禁	6525.5	2.55%	166.4003	29.952
11	环境控制与通风	14839.61	2.44%	362.0865	65.1756
12	给排水及消防	8622.65	2.56%	220.7398	39.7332
13	自动售检票	5166.57	2.56	132.2642	23.8076
14	车站辅助设备	12590.1	2.24%	282.0182	50.7633

111

15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	89918.61	2.55%	2292.9246	412.7264
16	人防工程	4230.59	3.2%	135.3789	24.3682
17	前期工程	93757.18	2.88%	2700.2068	486.0372
18	涉铁专项设计	6200	3.1%	192.2	34.596
19	其他专项费用	/		1587.3892	285.7301
20	以上合计	/		19844.2581	3571.9665

说明：该表为设计费计算费的明细，本表合计费用必须与设计费计算表中第 1 项设计费金额一致，其中总体总包费不得超过设计费的 18%，明细表的费率作为总承包单位与主体（关键）工程设计、工点设计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待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暂定计费额调整后，按照本表的费率计算与设计费计算表计算产生差值时，按照同比原则调整本表费率，其他专项费用不得超过本表合计费用 8%。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 计 号：19033

委托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974048.67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校　　对：

编　　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

初 步 设 计

第 三十四 篇

概　算

总概算

（第一分册）

（设计号：19033）

4/12(2)/D01/C/L00/OS0/QT/010000/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　甲级　编号：A144002073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概况及概算编制范围 1
1.2 总概算编制单元划分 4
2 编制依据 4
3 采用的定额及费用标准 9
4 工、料、机单价取定的依据 11
5 费用标准 13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方法及依据 14
7 预备费用 14
8 专项费用 17
8.1 车辆购置费 17
8.2 建设期贷款利息 17
8.3 铺底流动资金 17
9 投资分劈及设计界面划分原则 17
10 其他说明 18
11 工程可行性研究专家评估意见关执行情况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4
12.1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 24
12.2 工可投资估算与概算的对照分析 24

概算编制说明

1 概述

1.1 工程概况及概算编制范围

1.1.1 工程概况

深圳地铁12号线二期工程线路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线路先后沿民丰路、蚝乡路、规划沙井路、沙江路敷设，终于既有地铁11号线、在建地铁6号线换乘站松岗站。

线路全长约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6座，其中换乘站1座，最大站间距约2.15km（海上田园东站至蚝乡站），最小站间距约1.08km（西环路站至沙三站），平均站间距约1.34km。增设停车场一处，规划地块位于东宝河南侧、在建外环高速北侧及广深沿江高速东侧所围合区域，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综合概算表

建设名称	深圳地铁12号线二期工程			编制范围	海上田园东站（不含）~松岗站（含）			编号			
工程总量	8.05	正线公里		概算总额	974048.67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120999.84	万元/正线公里

章号	节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价值（万元）						费用比重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工器具	其他费用	合计 人民币	合计 其中外币（万美元）	技术经济指标（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正线公里	8.05	416579.79	64838.22	87036.71	0.00	568454.72	1272.33	70615.49	58.36%	
一		车站工程	正线公里	8.05	208152.94				208152.94		25857.51	21.37%	
二		区间工程	区间公里	8.05	119389.99				119389.99		14831.06	12.26%	
三		轨道工程	正线公里	8.05	29121.15				29121.15		3617.53	2.99%	
四		通信系统	正线公里	8.05	0.00	3978.67	12316.61	0.00	16295.28	0.00	2024.26	1.67%	
五		信号系统	正线公里	8.05	0.00	2380.80	13061.53		15442.33	551.27	1918.30	1.59%	
六		供电系统	正线公里	8.05	67.39	29446.98	16570.63	0.00	46085.00	201.43	5724.84	4.73%	
七		综合监控系统	正线公里	8.05	0.00	461.91	4009.11		4471.02	0.00	555.41	0.46%	
八		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正线公里	8.05	0.00	1905.51	2104.05		4009.56	74.91	498.08	0.41%	
九	22	安防及门禁	正线公里	8.05		1324.69	4301.22		5625.91	0.00	698.87	0.58%	
十	23	通风空调	正线公里	8.05		8433.74	5247.22		13680.95		1699.50	1.40%	
十一	24	给排水及消防	正线公里	8.05		5419.57	1908.78		7328.35	24.98	910.35	0.75%	
十二	25	自动售检票	正线公里	8.05	0.00	391.59	4530.79		4922.38	149.64	611.48	0.51%	
十三		车站客运设备	正线公里	8.05	0.00	982.05	12128.17		13110.22	270.10	1628.60	1.35%	
十四	28	运营控制中心	正线公里	8.05		0.00	1634.57		1634.57		203.05	0.17%	
十五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	正线公里	8.05	55938.42	10112.71	9224.03		75275.17		9350.95	7.73%	
十六	31	人民防空工程	正线公里	8.05	3909.90	0.00	0.00		3909.90		485.70	0.40%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正线公里	8.05				199844.05	199844.05		24825.35	20.52%	
十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正线公里	8.05				199844.05	199844.05		24825.35	20.52%	
		第三部分预备费	正线公里	8.05	0.00	0.00	0.00	0.00	38414.94			3.94%	
十八	34	预备费	正线公里	8.05					38414.94		4772.04	3.94%	
		第四部分专项费用	正线公里	8.05	0.00	0.00	0.00	0.00	167334.96	3174.96	20786.95	17.18%	
十九	35	专项费用	正线公里	8.05	0.00	0.00	0.00	0.00	167334.96	3174.96	20786.95	17.18%	
		概算总额	正线公里	8.05					974048.67	4447.29	120999.84	100.00%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李勇、吴江涛、冯彬霞、张月、王长春、叶欣、杨蕙泽、罗芳、黄光宇、罗艳艳、赵艳蓉、张蕾、陈欣瑶、周梦迪等人承担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的造价咨询板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具体如下：

李勇担任本项目工经专业技术总负责人；

张月、王长春担任本项目工经专业分项技术负责人；

吴江涛、冯彬霞、叶欣、杨蕙泽、罗芳、黄光宇、罗艳艳、赵艳蓉、张蕾、陈昕瑶、周梦迪担任以上项目的工经专业设计人。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

业绩 5-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关键页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07A-SJ001/2020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沿用一期工程上下行方向，线路起于学苑大道与南科一路交叉口，先沿学苑大道自东向西敷设，在笃学路与幽兰路间设学府医院站，后穿过大沙河与西丽高尔夫球场进入丽水路，于北大西门丽水路与西丽春园路交叉口附近设北大站，出北大站后，线路继续向西穿越深圳野生动物园地块与7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点西丽湖站顺接。7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约2.7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2座，其中换乘站1座，学府医院站为与规划27号线换乘站。本工程采用6辆A型车编组，与已运营线路一致。投资匡算28亿元。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工程内容包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含前期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2、服务范围包括：

总体总包管理工作；勘察工作包含详勘及补勘等工作；设计工作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及应用、施工配合及验收移交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该项目不含车站方案设计和总体设计）。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三、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暂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四、设计酬金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陆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整（RMB: 58,631,242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55,312,492.45元，增值税税额3,318,749.55元，增值税税率6%。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任务大纲；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8）附件；

（9）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本协议仅包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工作内容，合同中涉及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总体设计总承包的相关条款不适用。

八、乙方承诺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金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胡世辉 8277998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8276PP37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宇涵 2399169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李晶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2380591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胡世辉

李宇涵

围内的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等设计与研究工作，并将风险控制研究内容落实到各阶段设计之中。

-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限额设计工作。
- 招标图编制工作及招标配合工作。
- 对外技术协调、报批报建、技术支持工作。
- 与本工程有关的沿线地下空间开发设计。
- 其它专题及评估等：客流预测、线站位（含规划选址研究、法定图则调整等规划研究和调整工作）、市政交通接驳的交通规划、防洪评估、防雷设计、性能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涉路涉河涉铁的唯一必要性论证和专项设计及安全评估、水土保持设计等报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而需要的各项咨询服务类的专题研究等编制、论证与报批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价内)。
- 其它零星工程设计（根据工程建设的需求，业主将以指令的形式，指令设计单位完成，计费原则按勘察设计合同计费原则）。
- 施工配合与后续服务（含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报告及配合工作、缺陷期工作等）。

特别说明：为实现设计质量的提升和功能的完善，必要时业主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程序选取专业的研究或规划、设计单位（国内或国际）在总承包的管理下完成相关研究、规划、设计工作。

4. 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

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须为业主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50

1) 前期工程设计，包括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拆迁配合设计等。根据工程需要，必要时进行区域交通疏解设计。

2) 结合综合开发与资源共享的原则，对车辆段、控制中心等与地下空间利用相关设计内容进行研究，确定功能与规模。

3) 与本工程有关的附属工程设计（含拆迁后周边的绿化、景观设计和恢复），在初步设计中应予以考虑，并落实在施工图设计中。

4) 服务于本工程的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含出入口风亭广场景观、水土保持设计、施工时占用周边临时用地或市政设施的恢复设计等）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设计，在初步设计中应予以考虑，并落实在施工图设计中；

5) 车站建筑装修，导向标识及广告设计。新线设计标识、广播系统的设计中应考虑既有线的改造与更新。

6) 编制各设备系统专业维修模式及维修采购用户需求书。

7) 编制指导性施工组织工序及施工组织设计原则，包括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等前期工程。

8) 初步设计初稿完成后，必须进行现场放线，核实工程与周边的关系，稳定工程可实施性。

9) 根据工程进展，与设计监理共同提出工程施工标段划分建议报业主审批；根据标段划分，编制施工招标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技术文件、图纸、接口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编制组成深度需满足招标及后续设计、施工需求。

71

4. 设计费明细表

设计费明细表 合同投资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暂定计费额 1	费率 2	费用 3=1*2	其中：总体总包费
1	车站	757973500	3%	22739205	4093057
2	装修、导向标示（含既有线改造）、风亭出入口上盖、与市政管网接驳	90518000	4.1%	3711238	668023
3	区间	269971400	1.99%	5372431	967038
4	轨道	79494000	2.3%	1828362	329105
5	通信	40890000	2.35%	960915	172965
6	信号	55167700	2.31%	1274374	229387
7	供电	141744800	2.24%	3175084	571515
8	综合监控	25630000	2.54%	651002	117180
9	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15730000	2.54%	399542	71918
10	安防及门禁	14855300	2.54%	377325	67918
11	环境控制与通风	54234400	2.43%	1317896	237221
12	给排水及消防	23544200	2.54%	598023	107644
13	自动售检票	19205800	2.54%	487827	87809

第 100 页

合同投资额

14	车站辅助设备	62600000	2.27%	139598	251276
15	人防工程	14675000	3.2%	469600	84528
16	前期工程	294250000	2.88%	8474400	1525392
17	深铁专项设计	27000000	3%	810000	145800
18	其他专项费用	项		4006337	721141
19	以上合计	\		57239539	10303117

说明：该表为总设计费计算的明细，本表合计费用必须与设计费计算表中第 1 项设计费金额一致，其中总包管理费为设计费的 18%，已含在报价内，明细表的费率作为总承包单位与主体（关键）工程设计、工点设计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待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暂定计费额调整后，按照本表的费率计算与设计费计算表计算产生差值时，按照同比原则调整本表费率，其他专项费用不得超过本表合计费用 7%。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李勇、吴江涛、冯彬霞、张月、王长春、叶欣、杨蕙泽、罗芳、黄光宇、罗艳艳、赵艳蓉、张蕾、陈欣瑶、周梦迪等人承担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项目的造价咨询板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具体如下：

李勇担任本项目工经专业技术总负责人；

吴江涛、冯彬霞担任本项目工经专业分项技术负责人；

张月、王长春、叶欣、杨蕙泽、罗芳、黄光宇、罗艳艳、赵艳蓉、张蕾、陈昕瑶、周梦迪担任以上项目的工经专业设计人。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

业绩 5-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

设 计 号：20078

委托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236822.89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校　　对：

编　　制：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

初 步 设 计

第 三十三篇

概　算

总概算

（第一册）

（设计号：20078）

4/7(2)/D01/C/L00/0S0/QT/010000/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　甲级　编号：A144002073

2022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概况及概算编制范围 1
1.2 总概算编制单元划分 4
2 编制依据 8
6.5 采用定额及费用标准 9
3 采用的定额及费用标准 11
4 工、料、机单价取定的依据 12
5 费用标准 13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方法及依据 14
7 预备费用 17
8 专项费用 17
8.1 车辆购置费 17
8.2 建设期贷款利息 17
8.3 铺底流动资金 17
9 其他说明 18
11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4
11.1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 24
11.2 工可批复与概算的对照分析 25

附件
附表1 概算文件分册表
附表2 总概算表
附表3 综合概算表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概况及概算编制范围 1
1.2 总概算编制单元划分 4
2 编制依据 8
6.5 采用定额及费用标准 9
3 采用的定额及费用标准 11
4 工、料、机单价取定的依据 12
5 费用标准 13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方法及依据 14
7 预备费用 17
8 专项费用 17
8.1 车辆购置费 17
8.2 建设期贷款利息 17
8.3 铺底流动资金 17
9 其他说明 18
11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4
11.1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 24
11.2 工可批复与概算的对照分析 25

附件
附表1 概算文件分册表
附表2 总概算表
附表3 综合概算表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综合概算表

建设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			编制范围	学府医院"西延周站			编号			
工程总量	2.219	正线公里		概算总额	236822.89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106725.05	万元/正线公里
章号	节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万元）	费用比重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工器具	其他费用	合计 人民币	合计 其中外资（万美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正线公里	2.219	109046.72	14822.76	29162.97		153032.44	240.04	68964.60	64.62%	
一		车站工程	正线公里	2.219	68062.78				68062.78		30672.73	28.74%	
二		区间工程	区间公里	2.219	30745.78				30745.78		13855.69	12.98%	
三		轨道工程	正线公里	2.219	9604.46				9604.46		4328.28	4.06%	
四		通信系统	正线公里	2.219		1359.77	3314.00		4673.77		2106.25	1.97%	
五		信号系统	正线公里	2.219	633.69	271.09	5537.39		6442.17	34.71	2903.19	2.72%	
六		供电系统	正线公里	2.219		7842.27	5105.09		12947.36	103.05	5834.77	5.47%	
七		综合监控系统	正线公里	2.219		162.92	2081.55		2244.47		1011.48	0.95%	
八		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正线公里	2.219		767.24	844.16		1611.40	20.95	726.18	0.68%	
九	##	安防及门禁	正线公里	2.219		300.81	1681.92		1982.73		893.53	0.84%	
十	##	通风空调	正线公里	2.219		2142.44	1713.66		3856.10		1737.76	1.63%	
十一	##	给排水及消防	正线公里	2.219		1516.09	753.52		2269.61		1022.81	0.96%	
十二	##	自动售检票	正线公里	2.219		200.84	2146.84		2347.68	81.33	1057.99	0.99%	
十三		车站客运设备	正线公里	2.219		259.30	4088.29		4347.59		1959.26	1.84%	
十四	##	运营控制中心	正线公里	2.219			490.77		490.77		221.17	0.21%	
十五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	正线公里	2.219									
十六	31	人防工程	正线公里	2.219			1405.76		1405.76		633.51	0.59%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正线公里	2.219				52925.26	52925.26		23850.95	22.35%	
十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正线公里	2.219				52925.26	52925.26		23850.95	22.35%	
		第三部分预备费	正线公里	2.219					10297.89			4.35%	
十八	##	预备费	正线公里	2.219					10297.89		4640.78	4.35%	
		第四部分专项费用	正线公里	2.219					20567.29	155.63	9268.72	8.68%	
十九	##	专项费用	正线公里	2.219					20567.29	155.63	9268.72	8.68%	
		概算总额	正线公里	2.219					236822.89	395.66	106725.05	100.00%	

业绩 6-1：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项目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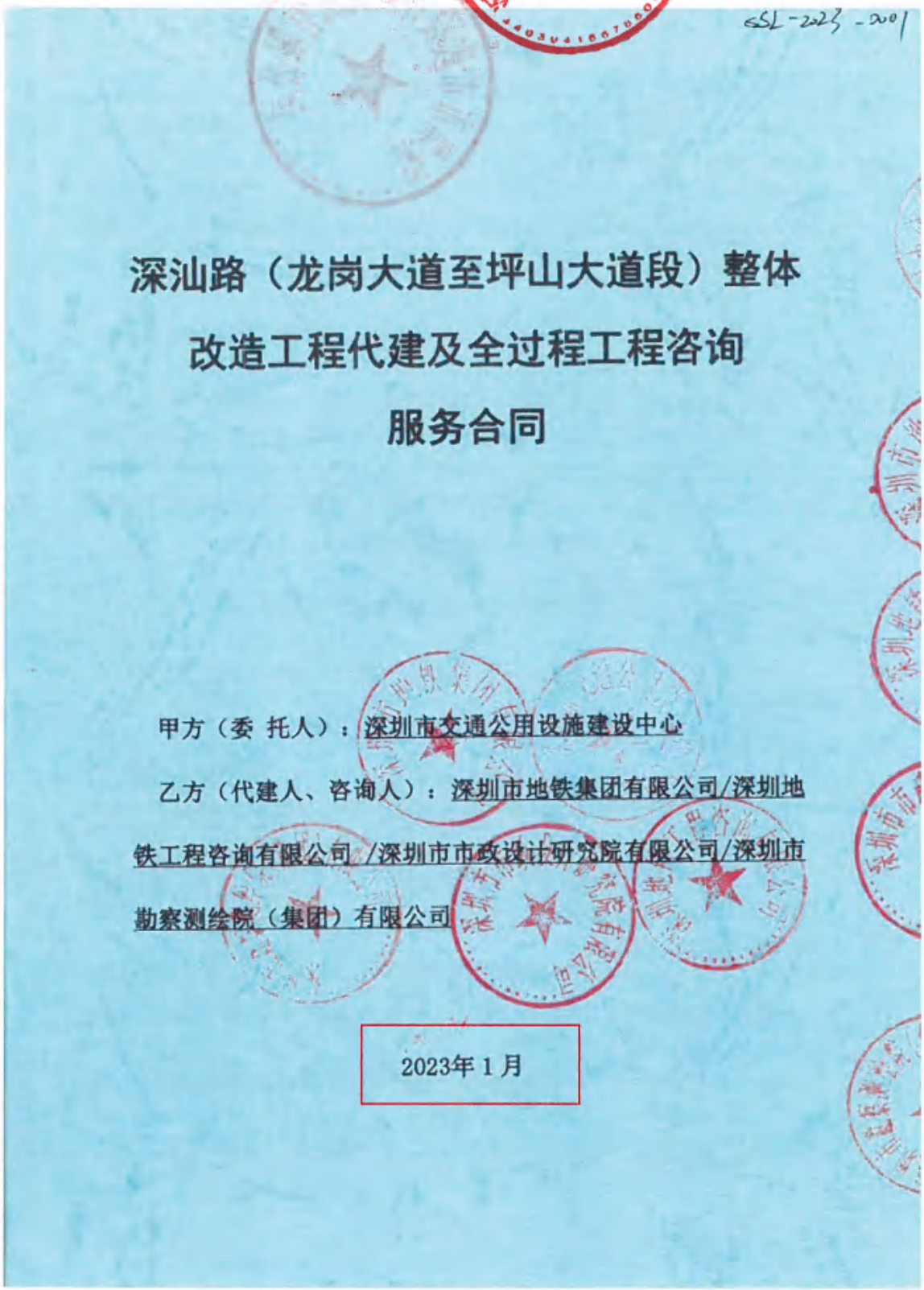

GSL-2023-001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 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代建人、咨询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代建人、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全长约 8 公里，是联系龙岗和坪山两区的重要通道，其中，龙岗段长约 5.4 公里，坪山段长约 2.6 公里。规划方案按 60 米红线范围重点改造交通功能空间，机动车道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四车道方案，同时完善公交、慢行设施，强化服务功能，提升道路环境品质。本次改造范围与地铁 16 号线共线段约 5.2km，与管廊共线段约 4.3km，项目建设需结合地铁和管廊恢复工程工期计划统筹考虑。

4.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 17.59 亿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乙方按甲方要求统筹项目计划，合理安排工期，根据项目进展及甲方节点要求，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 。

6.服务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本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决算、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和产权登记办理止。

二、服务内容

1、代建工作内容：本次代建工作服务范围包括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全过程，严格控制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建立完整工程档案资料；负责办理用地、规划、行政许可、林地、树木迁移等相关报建手续；组织编制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服务类等单位招标、合同谈判及签订等工作；组织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由项目建议书（如有）、方案设计（如有）、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BIM 技术服务、造价咨询、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不含施工图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隧道、岩土结构、市政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含智

慧设施）、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

（2）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勘）：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物探等。

（3）造价咨询：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概算编制或审核；②施工及其他服务类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③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④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⑤工程结算审核；⑥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4）BIM 技术服务：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勘察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不含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

（5）专题服务内容：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地灾危险性评估和节能评估等专题服务。

3、其它工作：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4、乙方依法承担代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合同条款；

（三）合同附件；

（四）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七）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合同总费用（大写）：陆仟陆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66,958,800.00；由代建管理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两部分组成。

其中：代建管理费合同总价暂定为 2974.47 万元，代建部分中标下浮率 11%，由基本费用 2677.023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297.447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暂定为 3721.41 万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综合中标下浮率

21.86%，各单项中标下浮率见下表。合同额由基本费用3349.269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372.141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各费用的结算价以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投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暂定合同金额（万元）	单项下浮率	取费标准
一	工程代建（建设管理）管理费	2974.47	11%	按照《深圳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试点实施方案》（深发改【2018】861号），代建管理费暂以市发改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为计算基数×1.9%计算。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代建管理费。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1	造价咨询	797.33	2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2	工程可行性研究	97.56	2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3	工程勘察	932.25	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4	工程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	1398.37	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5	BIM技术服务	121.1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6	环境影响评价	40.89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7	水土保持方案	181.93	33%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8	防洪影响评价	84.43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27.76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3.79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11	节能评估	16.00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综合中标下浮率			21.86%	
总计		6695.88（万元）		

说明：

①服务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甲方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代建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②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2、本项目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绩效费用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备注：（1）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

（2）本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按合同附件 2《代建履约评价考核办法》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表》分别进行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得分支付相应的绩效费用。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代建履约评价考核办法》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表》，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八份，乙方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乙方（牵头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经办人：赵忠杰
电话：	电话：0755-23882630
传真：	传真：0755-239926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号：755904924410506

乙方（成员 1）：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成员 2）：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 7 号侨城东车辆段六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邮政编码：518055	邮政编码：518029
经办人：王婷婷	经办人：张敏东
电话：0755-23882545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23882622	传真：0755-8326502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11003938417501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乙方（成员3）：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邮政编码：518028

经办人：王勃

电话：0755-83467839

传真：0755-837555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业绩 6-2：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设 计 号：S23004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控制价：200921.87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校　　对：

编　　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工 程 概 算 总 表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 价 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I	**工程费用**	**162365.86**		162365.86	**km**	**7.70**	
一	**龙岗段**	**112696.01**					
1	道路工程	20345.58			m2	247138.49	823
2	交通工程	917.19			m2	247138.49	37
3	交通疏解工程	7901.08			m2	247138.49	320
4	交通监控工程	1039.45			路口	6	1732415
5	监控迁改工程	777.58					
6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监控工程	388.27			系统	1	3882740
7	岩土工程	13955.11					
8	通道工程	3952.59			m2	2371.8	16665
9	桥梁工程	17590.38			m2	12357.8	14234
10	给排水改迁管线工程	287.28			m	1360	2112
11	永久给排水管线工程	3021.72			m	11447	2640
12	雨水工程	4347.31			m	12126.1	3585
13	污水工程	1138.48			m	8383	1358
14	电力工程	3288.12			m	8473	3881
15	通信工程	2541.09			m	7744	3281
16	智慧路灯工程	4484.99			座	552	81250
17	照明迁改工程	1136.20					
18	景观园建工程	8886.23					
19	绿化工程	2354.58			m2	32813	718
20	燃气工程	1525.34					
21	水土保持工程	499.39					
22	电力迁改工程	7857.24					
23	通信迁改工程	4460.82					
二	**坪山段**	**49669.85**		**49669.85**			
1	道路工程	8123.81			m2	105807	768
2	交通工程	410.26			m2	105807	39
3	交通疏解工程	4430.14					
4	交通监控工程	624.87			路口	4	1562185
5	监控迁改工程	217.56					
6	岩土工程	8118.18					
7	桥梁工程	2466.46			m2	2534.8	9730
8	给排水管线改迁给水工程	1340.34			m	6124	2189
9	给水工程	196.03			m	1140	1720
10	雨水工程	2014.92			m	6495.9	3102
11	污水工程	497.54			m	3719	1338
12	电力工程	2909.95			m	3798	7662

工 程 概 算 总 表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13	通信工程	1173.90			m	3473	3380
14	智慧路灯工程	2097.26			座	201	104341
15	照明迁改工程	466.61					
16	绿化工程	1268.64			m2	11959	1061
17	燃气工程	754.62					
18	景观园建工程	3987.26					
19	水土保持工程	205.49					
20	电力迁改工程	3067.90					
21	通信迁改工程	5298.09					
II	**其它费用**			**25420.36**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222.14	【2001】13号文件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371.76			
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623.66			
4	工程设计费			3805.19			
5	竣工图编制费		8.0%	304.42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1153.16			
7	工程勘察费		30.0%	1141.56			
8	第三方技术审查费（代替施工图审查费）			120.00			
9	工程招投标交易费		0.135%	219.19			
10	工程保险费			162.37			
11	工程招标服务费（含工程交易、招标代理）			81.79			
12	水土保持方案费			181.93			
13	淤泥渣土弃置费		60元/m3	3685.16			
14	bim技术服务费			730.65			
15	环境影响评价费			40.89			
16	第三方检测、检测费			974.20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36.85			
18	轨道交通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价费			190.00			
19	地铁、管廊专项监测、检测费(含地铁监测技术服务费)			4640.60			
20	涉高速公路安全评价费			32.62			
21	节能评估费			16.00			
22	涉铁工程(杭深铁路、深汕铁路）安全评估			83.99			
23	项目后评价			50.00			
24	防洪影响评价费			84.43			
25	涉次高压燃气管道及加油站安全评估费			46.80			
26	涉重大管线安全评估费（东江供水工程）			51.41			
27	旧路、旧桥（涵）检测费			210.00			
2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27.76			

工 程 概 算 总 表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2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3.89			
30	特重交通国省道低碳高耐久型沥青路面关键技术研究费			65.00			
31	采用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的城市桥涵低碳快速建造技术研究费			65.00			
32	交通基础设施光伏应用研究费			65.00			
33	基于新型生物碳基复合材料的重金属污染控制及市政道路海绵设施构建研究费			65.00			
34	地下通道基坑开挖时下部现状管廊竖向变形控制技术研究费			65.00			
3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费			20.00			
36	地铁健康度评定(含地铁技术服务费)			205.00			
3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技术服务费			60.00			
38	乔木迁移专题费			65.00			
39	涉高铁相关费用			2433.05			
III	**工程预备费:**		**0.05**	**9389.31**			
IV	**代建费**			**3746.34**			
V	**总价值:**		**I +II +III**	**200921.87**			

业绩 7-1：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部分

合同编号：STT-0113/2023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3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建设地点：深圳市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服务范围包括：

（1）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2）设计服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工作；BIM设计。（不含发包人已完成招标的《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概念设计及主体建筑设计方案征集》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2年7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负责人

1.项目指挥长姓名：方天滨，身份证号码：120105197111132150

注册证书名称：/（如注册建筑/结构师等），证书编号：/（注册证书编号）。

2. 项目经理姓名：李爱东，身份证号码：120225196710075211

注册证书名称：/（如注册建筑/结构师等），证书编号：/（注册证书编号）。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设计部分价格形式采用费率合同。

2.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叁亿伍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金额：人民币 35311989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33131972 元；增值税税额 19987918 元；增值税税率 6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任务大纲；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范标准为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龚腾 1591534832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郭桃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丽娜 0755-8276961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承包人(盖章)：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2810U	电　话：	075586193012
		传　真：	0755861930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302030609100359982	邮政编码：	300142

承包人经办人：	袁伟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3512213597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电　　话：	020-86677617
		传　　真：	020-8667746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全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邮政编码：	510010

承包人经办人：	倪俄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5820425042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枢纽区　初步设计（送审稿）
第三十四篇　工程概算

第四册　市政工程概算

SZJCD/D03/C/S34/OSO/0400000/A

勘察设计总承包牵头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录

1 编制范围及编制单元 1
1.1 编制范围 1
1.2 编制单元 2
2 编制依据 2
2.1 设计依据 2
2.2 采用定额及其他费用标准 3
3 概算编制有关说明 6
3.1 计算方法 6
3.1 土石方工程 6
5.2 定额使用 11
5.3 概算综合指标 13
5.4 材料与设备价格 17
4 概算分摊原则 19
4.1 本册概算同步实施投资分劈情况 20
5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 21
5.1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 21
6 工可批复投资估算与初设修编概算的对照分析 21

1 编制范围及编制单元

1.1 编制范围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包含国铁、航空、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公交车场站、出租车场站、社会车场站等多种功能，是一座全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空铁联运的特大型交通枢纽。枢纽内包含 1 条城际铁路工程（深大城际）、4 条轨道交通工程（新建 20 号线、新建 26 号线、改造既有 12 号线、改造既有 1 号线）、各类交通接驳与综合换乘工程、枢纽公共服务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地下环隧、周边配套道路、市政管线）、城市开发功能等。

本册概算包含内容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包含内容
一	与枢纽建设强相关的市政道路	
（一）	航站四路	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监控、隧道段主体围护结构、隧道段给排水与消防、、隧道段段通风、隧道段动照、隧道段监控隧道装修、地面段给排水、地面段照明、地面段路基处理、绿化
（二）	机场路	地下通道改造、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监控、给排水、照明、绿化
（三）	机场七道	道路、路基处理、交通安全、给排水、照明、绿化
（四）	机场东五路	道路、交通安全、给排水、照明
（五）	机场东六路	道路、路基处理、交通安全、给排水、照明、绿化
（六）	机场东七路	道路、路基处理、交通安全、给排水、照明、绿化
（七）	机场东八路	道路、路基处理、交通安全、给排水、照明、绿化
（八）	宝安大道西侧辅路	道路、路基处理、交通安全、交通监控、给排水、照明、绿化
二	枢纽配套道路	
（一）	内部环路	环路的主体及围护结构、环路隧道给排水与消防、环路隧道动照、环路隧道监控、环路隧道通风、道路工程、路基处理、交通安全、交通监控、给排水、、照明、绿化
（二）	机场高架落客边及其匝道	机场高架落客边及其匝道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设 计 号：G23065

委托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446915.76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校　　对：

编　　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册概算表										
建设名称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市政工程			编制范围			概算编号	5/15/D01/C/L00/0S0/SS/02001/A		
工程总量	408506.86	m2		概算总额	446915.76	万元	经济指标	1.0940		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价值（万元）					指标(万元)	备注
				I 建筑工程	II 安装工程	III 设备工器具	IV 其他费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平方米**	**408507**	**254868.89**	**45663.32**			**377547.54**	**0.9242**	
一	**与枢纽建设强相关的市政道路-市政配套费部分**	**平方米**	**243643**	**174279.80**	**24899.76**			**202242.98**	**0.8301**	
（一）	**航站四路**	**平方米**	**179384**	**167787.66**	**19662.39**			**187450.05**	**1.0450**	
1	航站四路隧道段-主体和围护工程	平方米	75392	149132.58				149132.58	1.9781	
2	航站四路隧道段-道路工程	平方米	61657	2788.54				2788.54	0.0452	
3	航站四路隧道段-交通安全	平方米	61657	109.24				109.24	0.0018	
4	航站四路隧道段-给排水与消防工程	平方米	66071		1014.10			1014.10	0.0153	
5	航站四路隧道段-动照工程	平方米	66071		3160.53			3160.53	0.0478	
6	航站四路隧道段-通风	平方米	66071		280.06			280.06	0.0042	
7	航站四路隧道段-监控	平方米	66071		3195.31			3195.31	0.0484	
8	航站四路北地面段-道路工程	平方米	69781	4516.69				4516.69	0.0647	
9	航站四路北地面段-路基处理	平方米	72572	7766.65				7766.65	0.1070	
10	航站四路北地面段-交通安全	平方米	69781	137.73				137.73	0.0020	
11	航站四路北地面段-交通监控	路口	6	581.01				581.01	96.8348	
12	航站四路北地面段-给排水	米	12121		6964.39			6964.39	0.5746	

册概算表											
建设名称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市政工程			编制范围			概算编号	5/15/D01/C/L00/050/SS/02001/A			
工程总量	408506.86	m2		概算总额	446915.76	万元	经济指标	1.0940		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价值（万元）					指标(万元)	备注	
				I 建筑工程	II 安装工程	III 设备工器具	IV 其他费	合计			
13	航站四路北地面段-照明	套	133		909.09			909.09	6.8353		
14	航站四路南地面段-道路工程	平方米	34211	2120.10				2120.10	0.0620		
15	航站四路南地面段-交通安全	平方米	34211	116.06				116.06	0.0034		
16	航站四路南地面段-交通监控	路口	3		307.36			307.36	102.4523		
17	航站四路南地面段-给排水	米	6818		3471.86			3471.86	0.5092		
18	航站四路南地面段-照明	套	56		359.68			359.68	6.4229		
19	航站四路-绿化	平方米	11735	519.07				519.07	0.0442		
(二)	**机场七道**	**平方米**	**9566**	**1743.73**	**709.24**			**2452.97**	**0.2564**		
1	机场七道-道路工程	平方米	9566	479.75				479.75	0.0502		
2	机场七道-路基处理	平方米	12198	1188.31				1188.31	0.0974		
3	机场七道-交通安全	平方米	9566	35.22				35.22	0.0037		
4	机场七道-给排水	米	1327		601.45			601.45	0.4532		
6	机场七道-照明	套	20		107.79			107.79	5.3894		
5	机场七道-绿化	平方米		40.45				40.45	#DIV/0!		
(二)	**机场道**	**平方米**	**19103**	**2727.46**	**335.97**			**3063.43**	**0.1604**		

3、投标人业绩及业绩履约评价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及业绩履约评价情况表

近 5 年企业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合同金额：2830.3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履约评价等级：A 级
	合同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合同金额：1931.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履约评价等级：A 级
	合同名称：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1122.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履约评价等级：
	合同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28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履约评价等级：A 级
	合同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合同金额：26342.1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履约评价等级：A 级
	合同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合同金额：5863.1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履约评价等级：A 级
	合同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6695.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履约评价等级：
	合同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合同金额：35311.9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履约评价等级：A 级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优先提供与城市轨道交通或铁路工程相关的业绩）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及业绩的履约评价。 证明材料包括：造价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并框出关键信息，出具报告书封面页扫描件（封面要求必须包含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工程造价金额、编制或审核人签字、盖章及单位公章）。业绩履约评价相关证明（需体现履约评价等级）。（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业绩 1-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355/2024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为服务科技园、西丽、龙华的普速线路，强化沿线人口向位密集区的轨道交通服务，支持坂雪岗科技城、深圳北站中心、南山科技园等重点片区发展，服务西丽枢纽客流集疏运。线路起自松坪南站，终至岗头西站，线路全长23.2km，新建设停车场一座；

4.投资金额：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总投资约227.38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内容。

不含以下工程服务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松坪村站(含)~民丰路站(含)11站10区间、红花岭停车场(含出入线)及其同步实施工程的土建工程(含安装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咨询人须接受。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初步设计阶段协助招标人完成方案的经济比选，概算批复后审核批复版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结合项目招标策划，对概算进行分劈。

（2）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

5）咨询人应按照深圳市工程造价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阶段性总结和经验分享，并根据深圳市住建局、造价站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进行调整，协助委托人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配套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中造价咨询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贰仟捌佰叁拾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2830.38 万元，含暂列金额：2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6,701,698.11 元；增值税税额为：1,602,101.89 元，增值税税率 6 %。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174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862618	0.82‰	707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670925	0.57‰	382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28754	0.49‰	14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766771	0.73‰	560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	47923	0.81%	388

附件5.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勇	男	54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2	技术负责人	金林平	男	45	高级工程师	/	2023.07
3	技术负责人	王涛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4	安装负责人	林芳宇	男	29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5	现场负责人	邓志平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9
6	造价工程师	王云	男	28	助理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2023.07
7	造价工程师	朱阿利	男	36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8	造价工程师	邓毅明	男	33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9	造价工程师	廖梓洋	男	32	助理工程师	/	2023.07
10	造价工程师	郑李缘	男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1	造价工程师	郑积玲	女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2	造价工程师	郑宏焱	男	31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13	造价工程师	林观明	男	31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雷江松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illegible]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单荣荣 0755-8276952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亚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273128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章澈	经办人电话：	13717012232

咨询人(盖章)：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健君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illegible]街道金城社区白石路 7 号[illegible]车辆段综合办公楼东层 621 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3899B	电　　话：	0755-23882626

联合体协议

附件：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成员名称：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林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城社区白石路7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办公楼六层625室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2标项目的实施及造价改革试点研究工作，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联合体授权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1.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若发生联合体牵头人违约，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责任，相关权利与义务转移给其它联合体成员，相关费用一并转移给其它联合体成员。若发生联合体各成员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若联合体成员不能胜任合同项内工作，经发包人要求，可将相关工作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实施。联合体牵头人责任的增加与承担，并不构成联合体其他成员责任的减少或免责，发包人仍有权选择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牵头统一造价咨询工作原则、计价标准、编制成果模板，跟踪统计本项目的合约管理情况，出具各项造价成果文件。

2）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负责过程结

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同时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3）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提供造价专业力量对主体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进行复核。

4）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六项任务："实施动态合同管理"、"编制投资控制分解书"、"探索造价指标分析与整理的方法"、"完善施工过程结算相关规则"、"改革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实施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由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总体牵头实施，由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配合提供人员及技术支持。

5）BIM 辅助算量技术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算量、导量，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核量。

4. 联合体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确定由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业主支付的合同价款，并由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业主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5. 联合体各方计费原则：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造价咨询 2 标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的 100%，占工程造价改革试点费用的 100%。本合同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计费占比。

6.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业主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本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如果不采用以上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拟采用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须经业主确认。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业绩 1-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成果文件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27101标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5,802,767,073.59

(大写)：伍拾捌亿零贰佰柒拾陆万柒仟零柒拾叁元伍角玖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刘布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	王六	复核	朱阿利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4年3月15日	复核时间：	2024年3月15日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金额(元)（单下浮）	其中安措费（不可竞争性费用）	控制价经济指标	上限			较好区间上限		
							下浮率	投标上限（元）	其中安措费（不可竞争性费用）	下浮率	投标上限（元）	其中安措费（不可竞争性费用）
一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正线公里	25.2	11,609,369,609.68	341,531,230.77	460,689,270.23	10.10%	10,574,385,947.22	341,531,230.77	10.74%	10,510,303,958.73	341,531,230.77
（一）	工程费	正线公里	25.2	10,458,527,888.05	341,531,230.77	263,278,888.58	10.22%	9,424,543,417.39	341,531,230.77	11.22%	9,323,373,459.00	341,531,230.77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车站主体工程	平方米	292295.94	5,077,474,077.51	184,296,635.78	17,371.00	8.00%	4,671,080,951.11	184,296,635.78	9.00%	4,617,940,897.75	184,296,635.78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区间主体工程	双线延长米	25.2	3,177,577,726.27	104,938,720.77	114,030,862.15	13.00%	2,952,134,053.56	104,938,720.77	14.00%	2,919,908,265.50	104,938,720.77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红花岭停车场主体工程	平方米	70122	1,037,350,098.67	32,515,908.25	15,301.69	12.00%	901,993,995.32	32,515,908.25	13.00%	950,047,631.92	32,515,908.25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停车场车辆段轨道工程	项	1	43,213,020.29	1,424,400.85	43,213,020.29	12.00%	37,958,385.96	1,424,400.85	13.00%	39,320,499.76	1,424,400.85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人防工程	正线公里	25.2	81,498,684.72	2,998,698.47	3,234,074.79	10.00%	73,648,686.10	2,998,698.47	11.00%	72,863,686.23	2,998,698.47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供电部分（主所进线）	项	1	51,476,840.45	3,057,788.35	51,476,840.45	10.00%	46,634,955.24	3,057,788.35	11.00%	46,150,744.72	3,057,788.35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装饰设备安装工程	正线公里	25.2	658,539,307.38	10,982,192.38	26,131,321.72	10.00%	591,801,933.88	10,982,192.38	11.00%	587,326,180.73	10,982,192.38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27101标-停车场装饰设备安装工程	正线公里	25.2	79,576,924.36	1,316,885.92	3,157,814.47	10.00%	71,750,920.88	1,316,885.92	11.00%	70,964,320.49	1,316,885.92
（二）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479,362,284.00		479,362,284.00		479,362,284.00			479,362,284.00	
1	公共区装饰装修工程（含公共区出入口通道装修、无障碍电梯建筑装修、风亭地面建筑装修、紧急疏散口地面建筑装修、广告公益灯箱、导向标识、站内侧墙过道及室内绿化	平方米	111528.31	430,481,300.00		3,859.84		430,481,300.00			430,481,300.00	
2	文化艺术制作和安装工程	项	1	14,400,0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3	导视引 具制作安装	项	1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4	停车场精装修工程及场区绿化工程	平方米	19153.2	10,980,784.00		567.38		10,980,784.00			10,980,784.00	
5	红花岭停车场综合楼厕所设备	项	1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三）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41,747,245.68		41,747,245.68		41,747,245.68			41,747,245.68	
（四）	场地准备及临管单位临时管线工程	项	1	76,885,875.68		76,885,875.68		76,885,875.68			76,885,875.68	
（五）	管间金额	项	1	552,827,124.27		552,827,124.27		552,827,124.27			552,827,124.27	
二	管用工程费	项	1	982,000,000.00		982,000,000.00		859,290,000.00			849,474,000.00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部交地组织工程（含场存地迁及恢复工程）	项	1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474,932,000.00			469,432,000.00	
1.1	道路工程	项	1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2.65%	314,460,000.00		13.65%	310,860,000.00	
1.2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	项	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7.12%	91,168,000.00		18.12%	90,064,000.00	
1.3	路灯工程	项	1	80,000,000.00		80,000,000.00	13.37%	69,304,000.00		14.37%	68,304,000.00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部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	项	1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1.87%	325,961,000.00		12.87%	325,341,000.00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部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不含阀气站口）	项	1	40,000,000.00		40,000,000.00	8.78%	36,488,000.00		9.78%	36,088,000.00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1部雨息断迁及恢复工程	项	1	22,000,000.00		22,000,000.00	14.41%	18,829,000.00		15.41%	18,089,000.00	
三	合计	正线公里	25.2	12,591,369,609.68		499,057,524.81		11,434,676,747.22			11,359,774,788.7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27101标工程暂估价统计明细表

序号	车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公共区装修面积（公共区+出入口通道面积）	单位	暂估单价（元）	装修暂估价（元）	无障碍地面建筑装修、风亭地面建筑装修、广告灯箱、导向标识及站内附属设置及室内绿化（元）	合计	
一	公共区装饰装修工程(广告灯箱和导向标识、站内附属设施等)。				373031580.00	57450000.00	430481580.00	
1	松坪村站	4814.50	m2	3000.00	14443500.00			
2	文光站	8076.89	m2	3000.00	24230670.00			
3	西丽站（既有站））	1200.00	m2	3000.00	3600000.00			
4	丽山站	4474.31	m2	3000.00	13422930.00			
5	丽水站	4501.00	m2	3000.00	13503000.00			
6	学府医院站	5328.85	m2	3000.00	15986550.00			
7	南山智园站	5901.01	m2	3000.00	17703030.00			
8	长岭陂站	6269.29	m2	3000.00	18807870.00			
9	北站西广场站	5090.18	m2	3000.00	15270540.00			
10	民丰路站	5591.22	m2	3000.00	16773660.00			
11	白石龙站	10878.54	m2	3000.00	32635620.00			
12	民康站	7344.08	m2	3000.00	22032240.00			
13	民宝站	5218.44	m2	3000.00	15655320.00			
14	华城站	5718	m2	3000.00	17154000.00			
15	银皇站	4866	m2	3000.00	14598000.00			
16	油福站27号线	9800	m2	3000.00	29400000.00			
17	油福站25号线	7000	m2	3000.00	21000000.00			
18	岗头西站	9456	m2	3000.00	28368000.00			
19	杨美北站	8925.00	m2	3000.00	26775000.00			
20	吉华医院站	3890.55	m2	3000.00	11671650.00			
二	文化艺术制作和安装	1.00	项			文化艺术制作和安装（元）	14400000.00	
1	松坪村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	文光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3	西丽站	0	站	800000.00	0.00		0.00	
4	丽山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5	丽水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6	学府医院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7	南山智园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	长岭陂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9	北站西广场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	民丰路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1	12. 白石龙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2	13. 民康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3	14. 民宝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4	15. 华城站	1.00	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业绩 1-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履约评价

深圳地铁 SHENZHEN METRO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Intelligent bidding-management platform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非招标信息 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 履约管理 品牌库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21:34:27 浏览次数：273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7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总代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23887192，总代监察部 23893222，邮箱地址为：zjjsjubao@shenthe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下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业绩 2-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342/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章（电子）

2023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线路全长约32.2km，设站24座，其中换乘站18座，全线均为地下敷设；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319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听海路站(含)-玉泉路站(不含)10站10区间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土建（含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全线站内客运设备、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甲供设备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2）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3）结算阶段

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三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6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单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19318800.00元，含暂列金额：1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8225283.02元；增值税税额为：1093516.98元，增值税税率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639800	0.885‰	566.22
2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497630	0.615‰	306.04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27600	0.530‰	14.63
3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736200	0.765‰	563.19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46000	0.83%	381.80
二	暂列金额					100.00
三	合　计					1931.88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附件5：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勇	男	53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2	技术负责人	邓志平	男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3	技术负责人	金林平	男	44	高级工程师	/	2023.07
4	安装负责人	林芳宇	女	28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5	现场负责人	王云	男	27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2023.07
6	造价工程师	王涛	男	32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07
7	造价工程师	陆小琴	女	30	工程师	/	2023.07
8	造价工程师	周梦迪	女	42	工程师	/	2023.07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之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树亚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273128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金林平 刘树亚	经办人电话：	13316817226 1892679988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业绩 2-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15101标车站主体工程 工程（含装修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2212123514.33

(大写)：贰拾贰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叁角叁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刘布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王涛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核 对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3.11.28	核对时间：	2023.11.28

表 04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区间主体工程-听海路站~前保站区间　　第1页 共1页

序 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7380177.66	
1.1	区间	117380177.66	
2	措施项目费	6807682.95	
2.1	其中：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658248.00	
2.3	履约担保手续费、赶工措施费		
2.4	其它措施项目费	3149434.95	
3	其它项目费		
3.1	计日工		
3.2	总承包服务费		
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4	规费	3224312.36	
5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127412172.97	
6	应纳税费	4309589.33	
6.1	增值税应纳税额	3847847.62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61741.71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5+6		131721762.3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业绩 2-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地铁 SHENZHEN METRO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非招标信息 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 履约管理 品牌库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21:34:27 浏览次数：273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7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总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23882195，纪检监察部 23993223，邮箱地址为：zljj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下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业绩 3-1：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合同关键页

正本

C2328-R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甲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

3、项目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线路全长 19.818 公里，本次改造利用既有线 5.827 公里，新建双线 13.831 公里，新建二线长 3.23 公里。东港区支线于北山线路所出岔，单线引入东港区，线路长 4.762 公里。

4、项目概况：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改造后的平盐铁路全线位于深圳市内，线路自龙岗区平湖南站起，沿线经龙岗区、盐田区至中港区站和东港区站，全线设车站 3 座，分别为：平湖南（接轨编组站）、中港区（既有港区站改建）、东港区站（新建港区站）。线路所 2 座，分别为：平湖南、北山线路所，线路全长 19.818 公里，本次改造利用既有线 5.827 公里，新建双线 13.831 公里，新建二线长 3.23 公里。东港区支线于北山线路所出岔，单线引入东港区，线路长 4.762 公里。

项目征地 803.72 亩，拆迁房屋约 17.25 万平方米；土方 119.12 万立方米，石方 61.36 万立方米。AB 组填料 56.13 万立方米，桩板挡土墙 2.5 万立方；桥梁总长 0.545 桥梁公里；隧道总长 13.475 公里，设工作井 1 个、斜井 2 个；铺轨 29.64 公里；道岔 94 组；新建生产生活房屋 3.23 万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包括：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含前期工程）（不含概算审核）

服务内容包括：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包括变更、签证、索赔和调差审核，并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建安工程、前期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主要咨询服务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

标控制价编制（不含先开段）、结算审核、合同管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投资控制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政府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四、服务人员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如下：

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1	李　勇	男	53	本科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建【造】02440004103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王　涛	男	32	本科	工程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22189	8	项目现场负责人
3	邓毅明	男	33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21104544000000852	10	安装技术负责人
4	邓志平	男	32	本科	工程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8263	10	土建技术负责人
5	朱阿利	女	35	本科	建筑工程工程师	201810045430000339	14	技术人员
6	廖梓洋	男	31	本科	建筑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8	技术人员
7	林芳宇	女	29	本科	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7	技术人员
8	陆小琴	女	30	本科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工程师		8	技术人员
9	周梦迪	女	42	硕士	工程师		16	技术人员

五、服务酬金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小写：1122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1058.49万元（不含暂列金），增值税税额63.51万元。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支付方式

甲方(公章)：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4338828L

住所：西安市西影路 2 号

电话：029-82349046

传真：029-8236516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开户全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93880008810001

邮政编码：710043

经办人：李岁永

经办人电话：15129085970

乙方(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518029

经办人：金林平

经办人电话：13316817226

业绩 3-2：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土建一标）

招标控制价(小写)：690952819.00

(大写)：陆亿玖仟零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整

招 标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辛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刘和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王云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邓志平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总预算表

建设名称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土建一标段工总承包					编号		PY_ZGS_01
编制范围	DK3+000-DK6+480					预算总额		69095.28万元
工程总量						技术经济指标		
章别	费用类别	预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万元)	费用比例(%)
		I 建筑工程费	II 安装工程费	III 设备购置费	IV 其他费	合计		
	第一部分：静态投资	59308.6		60	6436.43	65805.03		95.24
一	迁改工程							
二	路基工程	22516.51				22516.51	34640.79	32.59
三	桥涵工程	21594.79		60		21654.79	9736.87	31.34
四	隧道及明洞工程							
五	轨道工程							
六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七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八	房屋工程							
九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15102.54				15102.54		21.86
十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94.76				94.76		0.14
十一	其他费				6436.43	6436.43		9.32
	以上各章合计	59308.6		60	6436.43	65805.03		95.24
	暂列金					3290.25		4.76
	概（预）算总额					69095.28		100

总预算表

建设名称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土建标施工总承包(CJ-2)			编号	PY_ZGS_02		
编制范围	DK6+480-D9+555			预算总额	88033.15万元		
工程总量	3.075正线公里			技术经济指标	28628.67万元/正线公里		
章别	费用类别	预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万元)	费用比例(%)
		I 建筑工程费	II 安装工程费	III 设备购置费	IV 其他费	合计		
	第一部分：静态投资	77702.11			6138.98	83841.09		95.24
一	迁改工程							
二	路基工程							
三	桥涵工程							
四	隧道及明洞工程	77090.7				77090.7	24765.99	87.57
五	轨道工程							
六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七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八	房屋工程							
九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十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611.41				611.41		0.69
十一	其他费				6138.98	6138.98		6.97
	以上各章合计	77702.11			6138.98	83841.09		95.24
	暂列金					4192.05		4.76
	概（预）算总额					88033.15		100

总预算表

第6页 共8页

建设名称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土建标施工总承包6.29				编号		SPY_2SS_03	
编制范围	DK9+555-DK14+850				预算总额		120194.61万元	
工程总量	5.295正线公里				技术经济指标		22699.64万元/正线公里	
章别	费用类别	预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万元)	费用比例(%)
		I 建筑工程费	II 安装工程费	III 设备购置费	IV 其他费	合计		
	第一部分：静态投资	106646.82			7824.24	114471.06		95.24
一	迁改工程							
二	路基工程							
三	桥涵工程							
四	隧道及明洞工程	106035.4				106035.4	20014.23	88.22
五	轨道工程							
六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七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八	房屋工程							
九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十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611.41				611.41		0.51
十一	其他费				7824.24	7824.24		6.51
	以上各章合计	106646.82			7824.24	114471.06		95.24
	暂列金					5723.55		4.76
	概（预）算总额					120194.61		100

业绩 4-1：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前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T-0132/2023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

1. 工程概况

深圳市机场东枢纽作为国家七个国际枢纽之一，将以“路地统筹、站城一体、产城融合”的新思路，探索航空铁路、城市在空间统筹利用领域深化改革、先行先试、创新合作，塑造国际领先的空铁联运枢纽，实现站城一体化、枢纽高质量发展的全球典范。该枢纽位于机场东航站区与下十围路东延长线、宝安大道、兴华路所围合的区域。

2. 工程范围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程包括枢纽建设范围内的、受主体施工影响的前期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枢纽范围内的交通疏解、绿化迁移、各类市政管线(给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照明等)改迁及恢复工程，以及机场东枢纽范围外因深江铁路建设引起的北排渠改迁及恢复工程和地铁 20 号线二期机场东-机场北区间(含风井)土建工程（含前期工程）。

3. 服务内容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过程验工计价审核按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结算审核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为准。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所有咨询工作为止。完成时间以咨询任务委托单及委托人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289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 272.64 万元，增值税税额 16.36 万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各阶段收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描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或数量	费率	服务费（含税）	不含税价	税金
1	招标阶段与施工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含验工计价审核、工程量计价清单更新）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	131192	1.26‰	165	155.66	9.34
2	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结算价	131192	0.69‰	91	85.85	5.15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3935.76	0.85%	33	31.13	1.87
合 计						289	272.64	16.36

结算审核咨询费用上限（包含效益收费）为结算评审价的 2‰。

本合同咨询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增值税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政府评审或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

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甲方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结算的权利并承担一切后果，甲方将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合同条款；

4、委托人要求/管理办法；

5、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6、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及其他附件；

7、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5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凯 0755-2388538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凯 0755-23885385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580108N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经办人：	金林平	电　　话：	1331681722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业绩 4-2：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程综合标施工总承包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1214243502.91

(大写)：壹拾贰亿壹仟肆佰贰拾肆万叁仟伍佰零贰元玖角壹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辛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王涛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表 02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程综合标施工总承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A部分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程综合标20号线机场北站～机场东站区间（含风井）土建工程	464510387.32		15557273.47	11022123.35
2	B部分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程综合标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	81096382.63		2383549.49	1432462.48
3	C部分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程综合标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643894804.47		19805655.10	16844982.50
4	D部分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程综合标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1931101.78		223660.52	271520.30
5	E部分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程综合标绿化迁移工程	12810826.71		133115.08	912343.47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合　计		1214243502.91		38103253.66	30483432.10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业绩 4-3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6 16:51:12 浏览次数：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7日-1月23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成本合约部或纪检监察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佐证材料，逾明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成本合约部 23885385;纪检监赛部23882879。

现将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公示如下，评价结果应用时间为通报正式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级	评价结果期限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深圳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8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业绩 5-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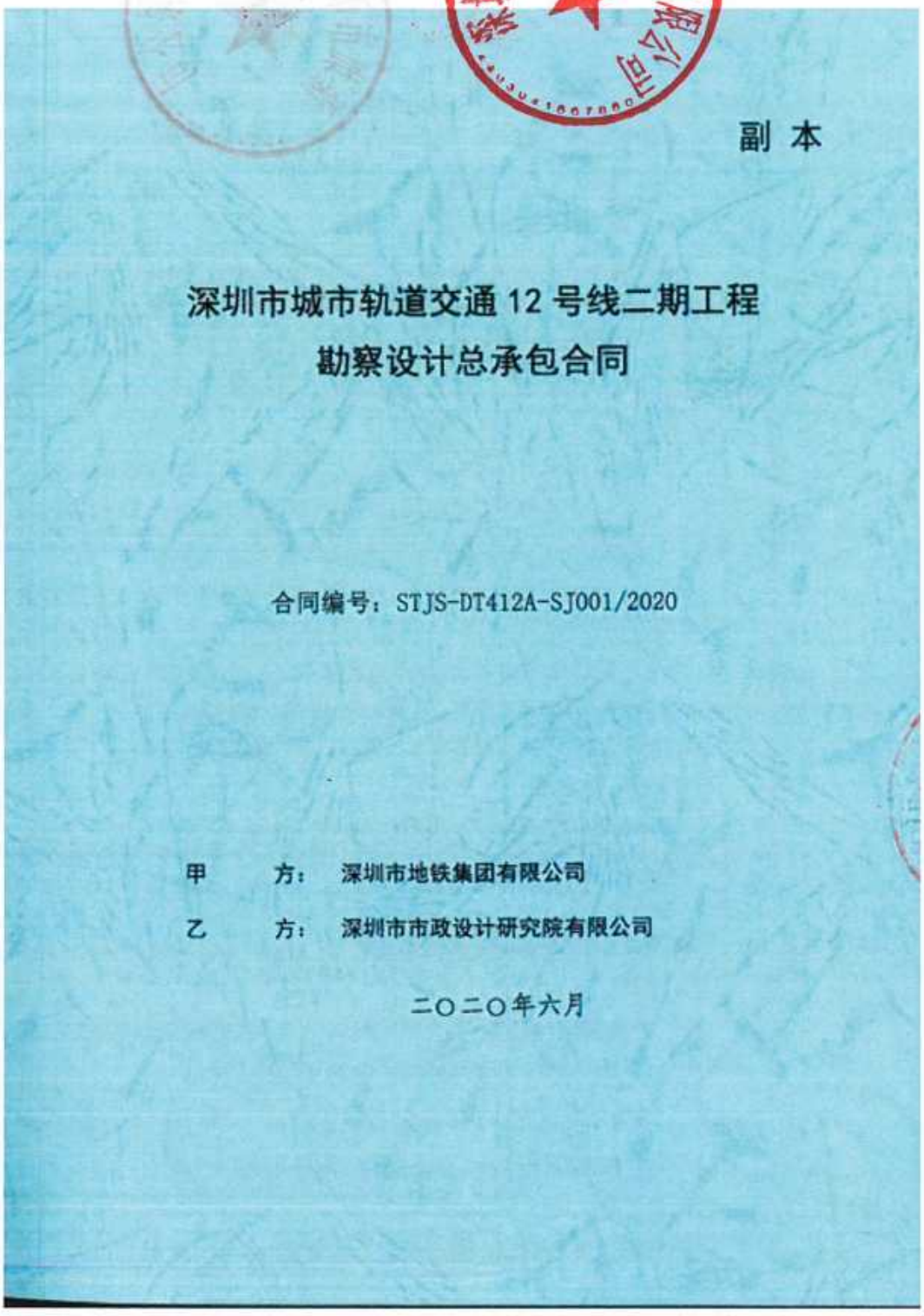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2A-SJ001/2020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规划，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线路由海上田园东站引出，沿民主民丰路-蚝乡路—沙井路—沙江路敷设，终点设在松岗站，与 6 号线、11 号线换乘。服务于松岗、沙井等宝安北部地区，加强该片区与蛇口、南山、宝安、大空港等片区的联系，与 6 号线形成宝安-光明半环线，与 11 号线构筑西部走廊“1 快 1 慢”布局。二期段全长约 8.05km，设站 6 座，其中换乘站 1 座，平均站间距约 1.34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投资估算约 99.96 亿元人民币。由于该项目线路暂不稳定，最终以规划批复的线路为准。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工程内容包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2、服务范围包括：

（1）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及测绘、岩土勘察及地面、地下相关建构筑物调查等初勘、详勘各阶段工作内容，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2）设计总承包：包含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应用、施工配合及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三、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暂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4

四、设计酬金

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肆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整（RMB: 263,421,542.00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248,510,888.7元，增值税税额14,910,653.3元，增值税税率6%。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任务大纲；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8）附件；

（9）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本协议仅包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内容，合同中涉及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的相关条款不适用。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工作，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1866590673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2399169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李晶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2380591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年6月23日		

设计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暂定计费额 1	费率 2	费用 3=1*2	其中：总体总包费
1	车站	193860.22	3%	5815.8066	1046.8452
2	装修、导向标示、风亭出入口上盖、与市政管网接驳	21229.8	4.2%	891.6516	160.4973
3	区间	110063.51	1.99%	2190.2638	394.2475
4	轨道	30379.88	2.33%	707.8512	127.4132
5	通信	16991.94	2.49%	423.0993	76.1579
6	信号	16328.85	2.33%	380.4622	68.4832
7	供电	48065.69	2.29%	1100.7043	198.1268
8	综合监控	5632.84	2.56%	144.2007	25.9561
9	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4633.2	2.56%	118.6099	21.3498
10	安防及门禁	6525.5	2.55%	166.4003	29.952
11	环境控制与通风	14839.61	2.44%	362.0865	65.1756
12	给排水及消防	8622.65	2.56%	220.7398	39.7332
13	自动售检票	5166.57	2.56	132.2642	23.8076
14	车站辅助设备	12590.1	2.24%	282.0182	50.7633

15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	89918.61	2.55%	2292.9246	412.7264
16	人防工程	4230.59	3.2%	135.3789	24.3682
17	前期工程	93757.18	2.88%	2700.2068	486.0372
18	涉铁专项设计	6200	3.1%	192.2	34.596
19	其他专项费用	/		1587.3892	285.7301
20	以上合计	/		19844.2581	3571.9665

说明：该表为设计费计算费的明细，本表合计费用必须与设计费计算表中第 1 项设计费金额一致，其中总体总包费不得超过设计费的 18%，明细表的费率作为总承包单位与主体（关键）工程设计、工点设计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待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暂定计费额调整后，按照本表的费率计算与设计费计算表计算产生差值时，按照同比原则调整本表费率，其他专项费用不得超过本表合计费用 8%。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 计 号：19033

委托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974048.67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校　　对：

编　　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

初 步 设 计

第 三十四 篇

概　算

总概算

（第一分册）

（设计号：19033）

4/12(2)/D01/C/L00/0S0/QT/010000/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　甲级　编号：A144002073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概况及概算编制范围 1
1.2 总概算编制单元划分 4
2 编制依据 4
3 采用的定额及费用标准 9
4 工、料、机单价取定的依据 11
5 费用标准 13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方法及依据 14
7 预备费用 14
8 专项费用 17
8.1 车辆购置费 17
8.2 建设期贷款利息 17
8.3 铺底流动资金 17
9 投资分劈及设计界面划分原则 17
10 其他说明 18
11 工程可行性研究专家评估意见关执行情况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4
12.1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 24
12.2 工可投资估算与概算的对照分析 24

概算编制说明

1 概述

1.1 工程概况及概算编制范围

1.1.1 工程概况

深圳地铁12号线二期工程线路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线路先后沿民丰路、蚝乡路、规划沙井路、沙江路敷设，终于既有地铁11号线、在建地铁6号线换乘站松岗站。

线路全长约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6座，其中换乘站1座，最大站间距约2.15km（海上田园东站至蚝乡站），最小站间距约1.08km（西环路站至沙三站），平均站间距约1.34km。增设停车场一处，规划地块位于东宝河南侧、在建外环高速北侧及广深沿江高速东侧所围合区域，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综合概算表

建设名称	深圳地铁12号线二期工程			编制范围	海上田园东站（不含）-沙尚站（含）		编号			
工程总量	8.05	正线公里		概算总额	974048.67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120999.84	万元/正线公里

章号	节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万元）	费用比重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工器具	其他费用	合计 人民币	合计 其中外币（万美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正线公里	8.05	416579.79	64838.22	87036.71	0.00	568454.72	1272.93	70615.49	58.36%	
一		车站工程	正线公里	8.05	208152.94				208152.94		25857.51	21.37%	
二		区间工程	区间公里	8.05	119389.99				119389.99		14831.06	12.26%	
三		轨道工程	正线公里	8.05	29121.15				29121.15		3617.53	2.99%	
四		通信系统	正线公里	8.05	0.00	3978.67	12316.61	0.00	16295.28	0.00	2024.26	1.67%	
五		信号系统	正线公里	8.05	0.00	2380.80	13061.53		15442.33	551.27	1918.30	1.59%	
六		供电系统	正线公里	8.05	67.39	29446.98	16570.63	0.00	46085.00	201.43	5724.84	4.73%	
七		综合监控系统	正线公里	8.05	0.00	461.91	4009.11		4471.02	0.00	555.41	0.46%	
八		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正线公里	8.05	0.00	1905.51	2104.05		4009.56	74.91	498.08	0.41%	
九	22	安检及门禁	正线公里	8.05		1324.69	4301.22		5625.91	0.00	698.87	0.58%	
十	23	通风空调	正线公里	8.05		8433.74	5247.22		13680.95		1699.50	1.40%	
十一	24	给排水及消防	正线公里	8.05		5419.57	1908.78		7328.35	24.98	910.35	0.75%	
十二	25	自动售检票	正线公里	8.05	0.00	391.59	4530.79		4922.38	149.64	611.48	0.51%	
十三		车站客运设备	正线公里	8.05	0.00	982.05	12128.17		13110.22	270.10	1628.60	1.35%	
十四	28	运营控制中心	正线公里	8.05		0.00	1634.57		1634.57		203.05	0.17%	
十五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	正线公里	8.05	55938.42	10112.71	9224.03		75275.17		9350.95	7.73%	
十六	31	人民防空工程	正线公里	8.05	3909.90	0.00	0.00		3909.90		485.70	0.40%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正线公里	8.05				199844.05	199844.05		24825.35	20.52%	
十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正线公里	8.05				199844.05	199844.05		24825.35	20.52%	
		第三部分预备费	正线公里	8.05	0.00	0.00	0.00	0.00	38414.94			3.94%	
十八	34	预备费	正线公里	8.05					38414.94		4772.04	3.94%	
		第四部分专项费用	正线公里	8.05	0.00	0.00	0.00	0.00	167334.96	3174.96	20786.95	17.18%	
十九	35	专项费用	正线公里	8.05	0.00	0.00	0.00	0.00	167334.96	3174.96	20786.95	17.18%	
		概算总额	正线公里	8.05					974048.67	4447.29	120999.84	100.00%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李勇、吴江涛、冯彬霞、张月、王长春、叶欣、杨蕙泽、罗芳、黄光宇、罗艳艳、赵艳蓉、张蕾、陈欣瑶、周梦迪等人承担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的造价咨询板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具体如下：

李勇担任本项目工经专业技术总负责人；

张月、王长春担任本项目工经专业分项技术负责人；

吴江涛、冯彬霞、叶欣、杨蕙泽、罗芳、黄光宇、罗艳艳、赵艳蓉、张蕾、陈昕瑶、周梦迪担任以上项目的工经专业设计人。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

业绩 5-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地铁 SHENZHEN METRO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illegible] 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 履约管理 品牌库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21:34:27 浏览次数：273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7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总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 23882193；纪检监察部 23932222。邮箱地址为：zljsjuhao@shenzhenr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下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业绩 6-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关键页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07A-SJ001/2020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沿用一期工程上下行方向，线路起于学苑大道与南科一路交叉口，先沿学苑大道自东向西敷设，在笃学路与幽兰路间设学府医院站，后穿过大沙河与西丽高尔夫球场进入丽水路，于北大西门丽水路与西丽春园路交叉口附近设北大站，出北大站后，线路继续向西穿越深圳野生动物园地块与7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点西丽湖站顺接。7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约2.7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2座，其中换乘站1座，学府医院站为与规划27号线换乘站。本工程采用6辆A型车编组，与已运营线路一致。投资匡算28亿元。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工程内容包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含前期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2、服务范围包括：

总体总包管理工作；勘察工作包含详勘及补勘等工作；设计工作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及应用、施工配合及验收移交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该项目不含车站方案设计和总体设计）。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三、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暂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四、设计酬金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陆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整（RMB:58,631,242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55,312,492.45元，增值税税额3,318,749.55元，增值税税率6%。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任务大纲；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8）附件；

（9）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本协议仅包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工作内容，合同中涉及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总体设计总承包的相关条款不适用。

八、乙方承诺

胡世群

李翔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胡世群 8277908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韩莉 82769983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宇涵 2399109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李晶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2380591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胡世群

李宇涵

围内的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等设计与研究工作，并将风险控制研究内容落实到各阶段设计之中。

-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限额设计工作。
- 招标图编制工作及招标配合工作。
- 对外技术协调、报批报建、技术支持工作。
- 与本工程有关的沿线地下空间开发设计。
- 其它专题及评估等：客流预测、线站位（含规划选址研究、法定图则调整等规划研究和调整工作）、市政交通接驳的交通规划、防洪评估、防雷设计、性能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涉路涉河涉铁的唯一必要性论证和专项设计及安全评估、水土保持设计等报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而需要的各项咨询服务类的专题研究等编制、论证与报批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价内)。
- 其它零星工程设计（根据工程建设的需求，业主将以指令的形式，指令设计单位完成，计费原则按勘察设计合同计费原则）。
- 施工配合与后续服务（含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报告及配合工作、缺陷期工作等）。

特别说明：为实现设计质量的提升和功能的完善，必要时业主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程序选取专业的研究或规划、设计单位（国内或国际）在总承包的管理下完成相关研究、规划、设计工作。

4. 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

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须为业主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前期工程设计，包括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拆迁配合设计等。根据工程需要，必要时进行区域交通疏解设计。

2）结合综合开发与资源共享的原则，对车辆段、控制中心等与地下空间利用相关设计内容进行研究，确定功能与规模。

3）与本工程有关的附属工程设计（含拆迁后周边的绿化、景观设计和恢复），在初步设计中应予以考虑，并落实在施工图设计中。

4）服务于本工程的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含出入口风亭广场景观、水土保持设计、施工时占用周边临时用地或市政设施的恢复设计等）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设计，在初步设计中应予以考虑，并落实在施工图设计中；

5）车站建筑装修，导向标识及广告设计。新线设计标识、广播系统的设计中应考虑既有线的改造与更新。

6）编制各设备系统专业维修模式及维修采购用户需求书。

7）编制指导性施工组织工序及施工组织设计原则，包括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等前期工程。

8）初步设计初稿完成后，必须进行现场放线，核实工程与周边的关系，稳定工程可实施性。

9）根据工程进展，与设计监理共同提出工程施工标段划分建议报业主审批；根据标段划分，编制施工招标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技术文件、图纸、接口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编制组成深度需满足招标及后续设计、施工需求。

71

4. 设计费明细表

设计费明细表

合同投资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暂定计费额 1	费率 2	费用 3=1*2	其中：总体总包费
1	车站	757973500	3%	22739205	4093057
2	装修、导向标示（含既有线改造）、风亭出入口上盖、与市政管网接驳	90518000	4.1%	3711238	668023
3	区间	269971400	1.99%	5372431	967038
4	轨道	79494000	2.3%	1828362	329105
5	通信	40890000	2.35%	960915	172965
6	信号	55167700	2.31%	1274374	229387
7	供电	141744800	2.24%	3175084	571515
8	综合监控	25630000	2.54%	651002	117180
9	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15730000	2.54%	399542	71918
10	安防及门禁	14855300	2.54%	377325	67918
11	环境控制与通风	54234400	2.43%	1317896	237221
12	给排水及消防	23544200	2.54%	598023	107644
13	自动售检票	19205800	2.54%	487827	87809

第 100 页

14	车站轨道设备	62600000	2.2[illegible]	139598	201276
15	人防工程	14675000	3.2%	469600	84528
16	前期工程	294250000	2.88%	8474400	1525392
17	涉铁专项设计	27000000	3%	810000	145800
18	其他专项费用	项		4006337	721141
19	以上合计	\		57239539	10303117

说明：该表为总设计费计算的明细，本表合计费用必须与设计费计算表中第 1 项设计费金额一致，其中总包管理费为设计费的 18%，已含在报价内，明细表的费率作为总承包单位与主体（关键）工程设计、工点设计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待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暂定计费额调整后，按照本表的费率计算与设计费计算表计算产生差值时，按照同比原则调整本表费率，其他专项费用不得超过本表合计费用 7%。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李勇、吴江涛、冯彬霞、张月、王长春、叶欣、杨蕙泽、罗芳、黄光宇、罗艳艳、赵艳蓉、张蕾、陈欣瑶、周梦迪等人承担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项目的造价咨询板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具体如下：

李勇担任本项目工经专业技术总负责人；

吴江涛、冯彬霞担任本项目工经专业分项技术负责人；

张月、王长春、叶欣、杨蕙泽、罗芳、黄光宇、罗艳艳、赵艳蓉、张蕾、陈昕瑶、周梦迪担任以上项目的工经专业设计人。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

业绩 6-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项目成果文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

设 计 号：20078

委托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236822.89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校　　对：

编　　制：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

初 步 设 计

第 三十三篇

概　算

总概算

（第一册）

（设计号：20078）

4/7(2)/D01/C/L00/OSO/QT/010000/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　甲级　编号：A144002073

2022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概况及概算编制范围 1
1.2 总概算编制单元划分 4
2 编制依据 8
6.5 采用定额及费用标准 9
3 采用的定额及费用标准 11
4 工、料、机单价取定的依据 12
5 费用标准 13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方法及依据 14
7 预备费用 17
8 专项费用 17
8.1 车辆购置费 17
8.2 建设期贷款利息 17
8.3 铺底流动资金 17
9 其他说明 18
11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4
11.1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 24
11.2 工可批复与概算的对照分析 25

附件

附表1 概算文件分册表

附表2 总概算表

附表3 综合概算表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概况及概算编制范围 1
1.2 总概算编制单元划分 4
2 编制依据 8
6.5 采用定额及费用标准 9
3 采用的定额及费用标准 11
4 工、料、机单价取定的依据 12
5 费用标准 13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方法及依据 14
7 预备费用 17
8 专项费用 17
8.1 车辆购置费 17
8.2 建设期贷款利息 17
8.3 铺底流动资金 17
9 其他说明 18
11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4
11.1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 24
11.2 工可批复与概算的对照分析 25

附件

附表1 概算文件分册表

附表2 总概算表

附表3 综合概算表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综合概算表

建设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			编制范围	荣湾医院~西丽湖站			编号			
工程总量		2.219	正线公里		概算总额	236822.89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106725.05	万元/正线公里
章号	节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万元）	费用比重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工器具	其他费用	合计 人民币	合计 其中外资（万美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正线公里	2.219	109046.72	14822.76	29162.97		153032.44	240.04	68964.60	64.62%	
一		车站工程	正线公里	2.219	68062.78				68062.78		30672.73	28.74%	
二		区间工程	区间公里	2.219	30745.78				30745.78		13855.69	12.98%	
三		轨道工程	正线公里	2.219	9604.46				9604.46		4328.28	4.06%	
四		通信系统	正线公里	2.219		1359.77	3314.00		4673.77		2106.25	1.97%	
五		信号系统	正线公里	2.219	633.69	271.09	5537.39		6442.17	34.71	2903.19	2.72%	
六		供电系统	正线公里	2.219		7842.27	5105.09		12947.36	103.05	5834.77	5.47%	
七		综合监控系统	正线公里	2.219		162.92	2081.55		2244.47		1011.48	0.95%	
八		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正线公里	2.219		767.24	844.16		1611.40	20.95	726.18	0.68%	
九	##	安防及门禁	正线公里	2.219		300.81	1681.92		1982.73		893.53	0.84%	
十	##	通风空调	正线公里	2.219		2142.44	1713.66		3856.10		1737.76	1.63%	
十一	##	给排水及消防	正线公里	2.219		1516.09	753.52		2269.61		1022.81	0.96%	
十二	##	自动售检票	正线公里	2.219		200.84	2146.84		2347.68	81.33	1057.99	0.99%	
十三		车站客运设备	正线公里	2.219		259.30	4088.29		4347.59		1959.26	1.84%	
十四	##	运营控制中心	正线公里	2.219			490.77		490.77		221.17	0.21%	
十五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	正线公里	2.219									
十六	31	人防工程	正线公里	2.219			1405.76		1405.76		633.51	0.59%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正线公里	2.219				52925.26	52925.26		23850.95	22.35%	
十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正线公里	2.219				52925.26	52925.26		23850.95	22.35%	
		第三部分预备费	正线公里	2.219					10297.89			4.35%	
十八	##	预备费	正线公里	2.219					10297.89		4640.78	4.35%	
		第四部分专项费用	正线公里	2.219					20567.29	155.63	9268.72	8.68%	
十九	##	专项费用	正线公里	2.219					20567.29	155.63	9268.72	8.68%	
		概算总额	正线公里	2.219					236822.89	395.66	106725.05	100.00%	

业绩 6-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地铁 SHENZHEN METRO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Intelligent bidding management platform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资格预审信息 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 履约管理 品牌库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21:34:27 浏览次数：273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7日）。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异议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23582192，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stj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公下。

2024年下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业绩 7-1：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项目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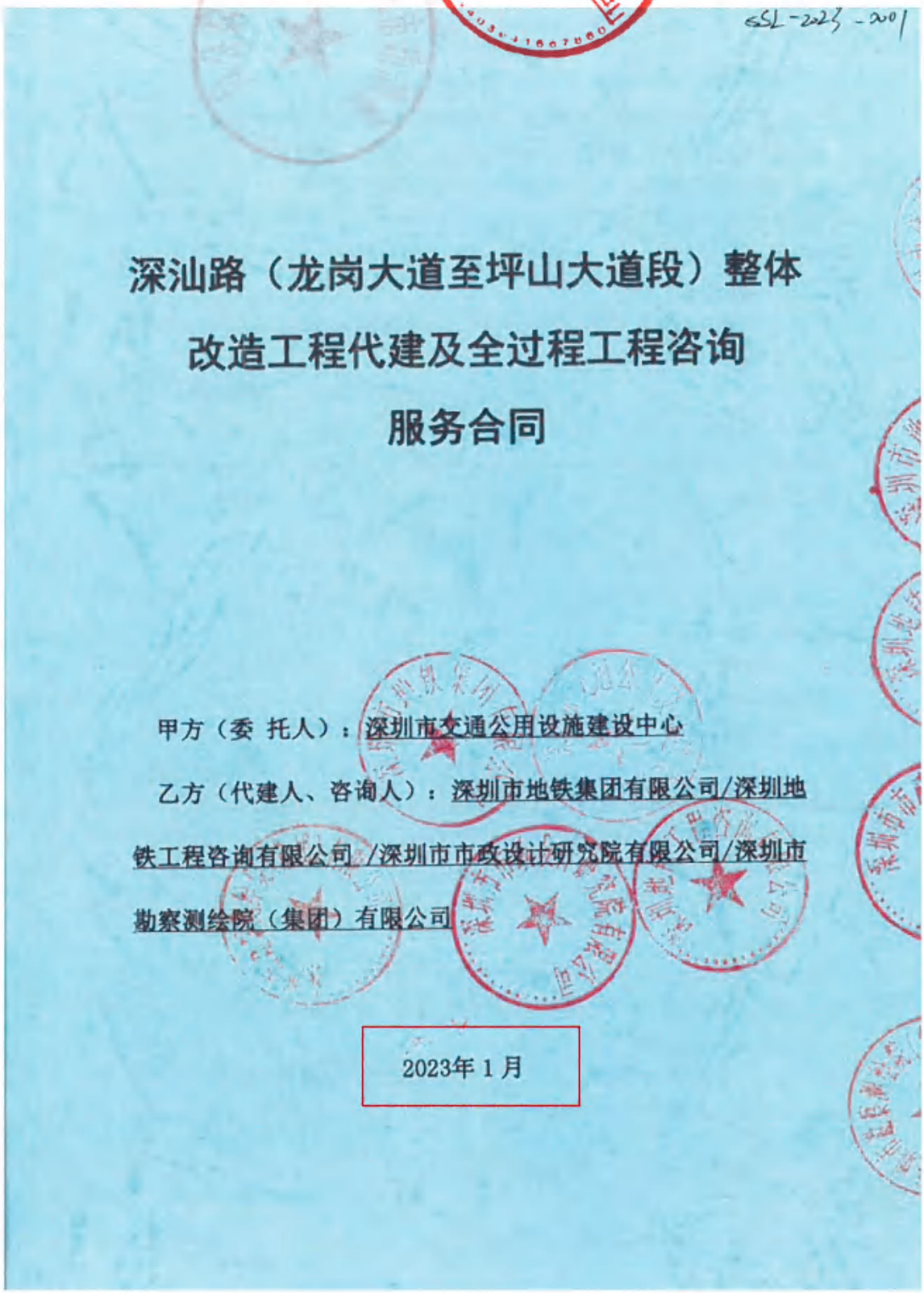

SSL-2023-001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 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代建人、咨询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代建人、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全长约 8 公里，是联系龙岗和坪山两区的重要通道，其中，龙岗段长约 5.4 公里，坪山段长约 2.6 公里。规划方案按 60 米红线范围重点改造交通功能空间，机动车道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四车道方案，同时完善公交、慢行设施，强化服务功能，提升道路环境品质。本次改造范围与地铁 16 号线共线段约 5.2km，与管廊共线段约 4.3km，项目建设需结合地铁和管廊恢复工程工期计划统筹考虑。

4.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 17.59 亿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乙方按甲方要求统筹项目计划，合理安排工期，根据项目进展及甲方节点要求，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 。

6.服务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本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决算、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和产权登记办理止。

二、服务内容

1、代建工作内容：本次代建工作服务范围包括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全过程，严格控制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建立完整工程档案资料；负责办理用地、规划、行政许可、林地、树木迁移等相关报建手续；组织编制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服务类等单位招标、合同谈判及签订等工作；组织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由项目建议书（如有）、方案设计（如有）、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BIM 技术服务、造价咨询、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不含施工图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隧道、岩土结构、市政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含智

慧设施）、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

（2）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勘）：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物探等。

（3）造价咨询：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预算编制或审核；②施工及其他服务类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③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④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⑤工程结算审核；⑥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4）BIM 技术服务：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勘察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不含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

（5）专题服务内容：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地灾危险性评估和节能评估等专题服务。

3、其它工作：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4、乙方依法承担代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合同条款；

（三）合同附件；

（四）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七）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合同总费用（大写）：陆仟陆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66,958,800.00；由代建管理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两部分组成。

其中：代建管理费合同总价暂定为 2974.47 万元，代建部分中标下浮率 11%，由基本费用 2677.023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297.447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暂定为 3721.41 万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综合中标下浮率

21.86%，各单项中标下浮率见下表。合同额由基本费用3349.269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372.141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各费用的结算价以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投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暂定合同金额（万元）	单项下浮率	取费标准
一	工程代建（建设管理）管理费	2974.47	11%	按照《深圳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试点实施方案》（深发改【2018】861号），代建管理费暂以市发改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为计算基数×1.9%计算。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代建管理费。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1	造价咨询	797.33	2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2	工程可行性研究	97.56	2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3	工程勘察	932.25	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4	工程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	1398.37	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5	BIM技术服务	121.1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6	环境影响评价	40.89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7	水土保持方案	181.93	[illegible]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8	防洪影响评价	84.43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27.76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3.79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11	节能评估	16.00	20%	总价包干，且不超市发改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综合中标下浮率			21.86%	
总计		6695.88（万元）		

说明：

①服务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甲方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代建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②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2、本项目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绩效费用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备注：（1）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

（2）本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按合同附件 2《代建履约评价考核办法》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表》分别进行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得分支付相应的绩效费用。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代建履约评价考核办法》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表》，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八份，乙方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乙方（牵头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经办人：赵忠杰
电话：	电话：0755-23882630
传真：	传真：0755-239926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号：755904924410506

乙方（成员 1）：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成员 2）：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 7 号侨城东车辆段六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邮政编码：518055	邮政编码：518029
经办人：王婷婷	经办人：张敏东
电话：0755-23882545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23882622	传真：0755-8326502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11003938417501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乙方（成员 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邮政编码：518028	
经办人：王勃	
电话：0755-83467839	
传真：0755-837555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设 计 号：S23004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控制价：200921.87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校　　对：

编　　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工 程 概 算 总 表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I	**工程费用**	**162365.86**		162365.86	**km**	**7.70**	
一	**龙岗段**	**112696.01**					
1	道路工程	20345.58			m2	247138.49	823
2	交通工程	917.19			m2	247138.49	37
3	交通疏解工程	7901.08			m2	247138.49	320
4	交通监控工程	1039.45			路口	6	1732415
5	监控迁改工程	777.58					
6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监控工程	388.27			系统	1	3882740
7	岩土工程	13955.11					
8	通道工程	3952.59			m2	2371.8	16665
9	桥梁工程	17590.38			m2	12357.8	14234
10	给排水改迁管线工程	287.28			m	1360	2112
11	永久给排水管线工程	3021.72			m	11447	2640
12	雨水工程	4347.31			m	12126.1	3585
13	污水工程	1138.48			m	8383	1358
14	电力工程	3288.12			m	8473	3881
15	通信工程	2541.09			m	7744	3281
16	智慧路灯工程	4484.99			座	552	81250
17	照明迁改工程	1136.20					
18	景观园建工程	8886.23					
19	绿化工程	2354.58			m2	32813	718
20	燃气工程	1525.34					
21	水土保持工程	499.39					
22	电力迁改工程	7857.24					
23	通信迁改工程	4460.82					
二	**坪山段**	**49669.85**		**49669.85**			
1	道路工程	8123.81			m2	105807	768
2	交通工程	410.26			m2	105807	39
3	交通疏解工程	4430.14					
4	交通监控工程	624.87			路口	4	1562185
5	监控迁改工程	217.56					
6	岩土工程	8118.18					
7	桥梁工程	2466.46			m2	2534.8	9730
8	给排水管线改迁给水工程	1340.34			m	6124	2189
9	给水工程	196.03			m	1140	1720
10	雨水工程	2014.92			m	6495.9	3102
11	污水工程	497.54			m	3719	1338
12	电力工程	2909.95			m	3798	7662

工 程 概 算 总 表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 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13	通信工程	1173.90			m	3473	3380
14	智慧路灯工程	2097.26			座	201	104341
15	照明迁改工程	466.61					
16	绿化工程	1268.64			m2	11959	1061
17	燃气工程	754.62					
18	景观园建工程	3987.26					
19	水土保持工程	205.49					
20	电力迁改工程	3067.90					
21	通信迁改工程	5298.09					
II	**其它费用**			**25420.36**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222.14	【2001】13号文件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371.76			
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623.66			
4	工程设计费			3805.19			
5	竣工图编制费		8.0%	304.42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1153.16			
7	工程勘察费		30.0%	1141.56			
8	第三方技术审查费（代替施工图审查费）			120.00			
9	工程招投标交易费		0.135%	219.19			
10	工程保险费			162.37			
11	工程招标服务费（含工程交易、招标代理）			81.79			
12	水土保持方案费			181.93			
13	淤泥渣土弃置费		60元/m3	3685.16			
14	bim技术服务费			730.65			
15	环境影响评价费			40.69			
16	第三方检测、检测费			974.20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36.85			
18	轨道交通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价费			190.00			
19	地铁、管廊专项监测、检测费(含地铁监测技术服务费)			4640.60			
20	涉高速公路安全评价费			32.62			
21	节能评估费			16.00			
22	涉铁工程(杭深铁路、深汕铁路）安全评估			83.99			
23	项目后评价			50.00			
24	防洪影响评价费			84.43			
25	涉次高压燃气管道及加油站安全评估费			46.80			
26	涉重大管线安全评估费（东江供水工程）			51.41			
27	旧路、旧桥（涵）检测费			210.00			
2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27.76			

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名称：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建安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2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3.79			
30	特重交通国省道低碳高耐久型沥青路面关键技术研究费			65.00			
31	采用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的城市桥涵低碳快速建造技术研究费			65.00			
32	交通基础设施光伏应用研究费			65.00			
33	基于新型生物碳基复合材料的重金属污染控制及市政道路海绵设施构建研究费			65.00			
34	地下通道基坑开挖时下部现状管廊竖向变形控制技术研究费			65.00			
3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费			20.00			
36	地铁健康度评定(含地铁技术服务费)			205.00			
3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技术服务费			60.00			
38	乔木迁移专题费			65.00			
39	涉高铁相关费用			2433.05			
III	**工程预备费:**		**0.05**	**9389.31**			
IV	**代建费**			**3746.34**			
V	**总价值:**		**I +II +III**	**200921.87**			

业绩 8-1：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部分

合同编号：STT-0113/2023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3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建设地点：深圳市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服务范围包括：

（1）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2）设计服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工作；BIM 设计。（不含发包人已完成招标的《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概念设计及主体建筑设计方案征集》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符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负责人

1.项目指挥长姓名：方天滨，身份证号码：120105197111132150

注册证书名称：/（如注册建筑/结构师等），证书编号：/（注册证书编号）。

2. 项目经理姓名：李爱东，身份证号码：120225196710075211

注册证书名称：/（如注册建筑/结构师等），证书编号：/（注册证书编号）。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设计部分价格形式采用费率合同。

2.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叁亿伍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金额：人民币 35311989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33131972 元；增值税税额 19987918 元；增值税税率 6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任务大纲；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范标准为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龚腾 1591534832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郭桃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丽娜 0755-8276961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承包人(盖章)：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2810U	电　　话：	075586193012
		传　　真：	0755861930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302030609100359982	邮政编码：	300142

承包人经办人：	袁伟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3512213597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电　　话：	020-86677617
		传　　真：	020-8667746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全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邮政编码：	510010

承包人经办人：	倪俄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5820425042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枢纽区　初步设计（送审稿）
第三十四篇　工程概算

第四册　市政工程概算

SZJCD/D03/C/S34/OSO/0400000/A

勘察设计总承包牵头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录

1 编制范围及编制单元 1
1.1 编制范围 1
1.2 编制单元 2
2 编制依据 2
2.1 设计依据 2
2.2 采用定额及其他费用标准 3
3 概算编制有关说明 6
3.1 计算方法 6
3.1 土石方工程 6
5.2 定额使用 11
5.3 概算综合指标 13
5.4 材料与设备价格 17
4 概算分摊原则 19
4.1 本册概算同步实施投资分劈情况 20
5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 21
5.1 概算总额及技术经济指标 21
6 工可批复投资估算与初设修编概算的对照分析 21

1 编制范围及编制单元

1.1 编制范围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包含国铁、航空、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公交车场站、出租车场站、社会车场站等多种功能，是一座全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空铁联运的特大型交通枢纽。枢纽内包含 1 条城际铁路工程（深大城际）、4 条轨道交通工程（新建 20 号线、新建 26 号线、改造既有 12 号线、改造既有 1 号线）、各类交通接驳与综合换乘工程、枢纽公共服务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地下环隧、周边配套道路、市政管线）、城市开发功能等。

本册概算包含内容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包含内容
一	与枢纽建设强相关的市政道路	
（一）	航站四路	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监控、隧道段主体围护结构、隧道段给排水与消防、、隧道段段通风、隧道段动照、隧道段监控隧道装修、地面段给排水、地面段照明、地面段路基处理、绿化
（二）	机场路	地下通道改造、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监控、给排水、照明、绿化
（三）	机场七道	道路、路基处理、交通安全、给排水、照明、绿化
（四）	机场东五路	道路、交通安全、给排水、照明
（五）	机场东六路	道路、路基处理、交通安全、给排水、照明、绿化
（六）	机场东七路	道路、路基处理、交通安全、给排水、照明、绿化
（七）	机场东八路	道路、路基处理、交通安全、给排水、照明、绿化
（八）	宝安大道西侧辅路	道路、路基处理、交通安全、交通监控、给排水、照明、绿化
二	枢纽配套道路	
（一）	内部环路	环路的主体及围护结构、环路隧道给排水与消防、环路隧道动照、环路隧道监控、环路隧道通风、道路工程、路基处理、交通安全、交通监控、给排水、、照明、绿化
（二）	机场高架落客边及其匝道	机场高架落客边及其匝道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设 计 号：G23065

委托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446915.76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校　　对：

编　　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册概算表

建设名称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市政工程			编制范围			概算编号	5/15/101/C/100/050/SS/02001/A		
工程总量	408506.86	m2		概算总额	446915.76	万元	经济指标	1.0940		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价值（万元）					指标(万元)	备注
				I 建筑工程	II 安装工程	III 设备工器具	IV 其他费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平方米**	**408507**	**254868.89**	**45663.32**			**377547.54**	**0.9242**	
一	**与枢纽建设强相关的市政道路-市政院负责部分**	**平方米**	**243643**	**174279.80**	**24899.76**			**202242.98**	**0.8301**	
（一）	**航站四路**	**平方米**	**179384**	**167787.66**	**19662.39**			**187450.05**	**1.0450**	
1	航站四路隧道段-主体和围护工程	平方米	75392	149132.58				149132.58	1.9781	
2	航站四路隧道段-道路工程	平方米	61657	2788.54				2788.54	0.0452	
3	航站四路隧道段-交通安全	平方米	61657	109.24				109.24	0.0018	
4	航站四路隧道段-给排水与消防工程	平方米	66071		1014.10			1014.10	0.0153	
5	航站四路隧道段-动照工程	平方米	66071		3160.53			3160.53	0.0478	
6	航站四路隧道段-通风	平方米	66071		280.06			280.06	0.0042	
7	航站四路隧道段-监控	平方米	66071		3195.31			3195.31	0.0484	
8	航站四路北地面段-道路工程	平方米	69781	4516.69				4516.69	0.0647	
9	航站四路北地面段-路基处理	平方米	72572	7766.65				7766.65	0.1070	
10	航站四路北地面段-交通安全	平方米	69781	137.73				137.73	0.0020	
11	航站四路北地面段-交通监控	路口	6	581.01				581.01	96.8348	
12	航站四路北地面段-给排水	米	12121		6964.39			6964.39	0.5746	

册概算表										
建设名称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市政工程			编制范围			概算编号	5/15/D01/C/L00/0S0/SS/02001/A		
工程总量	408506.86	m2		概算总额	46915.76	万元	经济指标	1.0940		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价值（万元）					指标(万元)	备注
				I 建筑工程	II 安装工程	III 设备工器具	IV 其他费	合计		
13	航站四路北地面段-照明	套	133		909.09			909.09	6.8353	
14	航站四路南地面段-道路工程	平方米	34211	2120.10				2120.10	0.0620	
15	航站四路南地面段-交通安全	平方米	34211	116.06				116.06	0.0034	
16	航站四路南地面段-交通监控	路口	3		307.36			307.36	102.4523	
17	航站四路南地面段-给排水	米	6818		3471.86			3471.86	0.5092	
18	航站四路南地面段-照明	套	56		359.68			359.68	6.4229	
19	航站四路-绿化	平方米	11735	519.07				519.07	0.0442	
(二)	**机场七道**	**平方米**	**9566**	**1743.73**	**709.24**			**2452.97**	**0.2564**	
1	机场七道-道路工程	平方米	9566	479.75				479.75	0.0502	
2	机场七道-路基处理	平方米	12198	1188.31				1188.31	0.0974	
3	机场七道-交通安全	平方米	9566	35.22				35.22	0.0037	
4	机场七道-给排水	米	1327		601.45			601.45	0.4532	
6	机场七道-照明	套	20		107.79			107.79	5.3894	
5	机场七道-绿化	平方米		40.45				40.45	#DIV/0!	
(二)	**机场道**	**平方米**	**19103**	**2727.46**	**335.97**			**3063.43**	**0.1604**	

业绩 8-3：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21:34:27 浏览次数：273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7日）。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异议者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23883192；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szjsjtmaoB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下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总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104178.14	造价咨询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507.24
	2023 年	87430.47		2023 年	1050.75
	2024 年	84601.90		2024 年	595.92
	合计：	276210.51		合计：	2153.91
纳税额（万元）	2022 年	8242.14			
	2023 年	4730.90			
	2024 年	5852.29			
	合计：	18825.33			

营业收入情况（提供 202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需体现投标人总营业收入额及造价咨询业务营业收入额）。 证明材料：①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②提供 202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③提供 2022-2024 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6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信会师深报字[2023]第 20100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66
三、	事务所执业证书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3]第 20100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政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政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政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政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政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政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政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深圳市政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03,953,193.77	470,519,09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48,070,606.28	54,491,598.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39,241,940.67	115,663,251.65
其他应收款	（四）	18,008,055.27	15,024,997.07
存货			
合同资产	（五）	944,111,018.23	809,442,005.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80,659,5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534,044,380.45	1,465,140,947.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264,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40,582,121.11	37,373,234.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九）	53,905,547.32	57,016,969.55
无形资产	（十）	13,441,731.53	13,059,43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5,417,442.35	7,909,04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82,817,710.70	71,088,47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7,015,79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44,656.23	186,711,462.61
资产总计		1,737,489,036.68	1,651,852,41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木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574,966,991.40	580,394,706.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五）	266,378,224.08	281,469,052.3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120,153,501.45	121,111,838.26
应交税费	（十七）	31,634,469.15	120,451,607.54
其他应付款	（十八）	52,756,568.99	43,209,384.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24,711,125.53	21,794,536.2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77,414,083.22	16,888,143.13
流动负债合计		1,148,014,963.82	1,185,319,26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一）	29,585,507.77	34,735,629.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5,020,000.00	2,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1,412,6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18,119.14	37,355,629.27
负债合计		1,184,033,082.96	1,222,674,897.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三）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1,001,746.06	1,001,74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431,659,165.90	307,380,72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455,953.72	429,177,512.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455,953.72	429,177,51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7,489,036.68	1,651,852,41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088,118.68	394,945,90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8,628,691.08	50,596,921.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270,895.12	114,811,346.00
其他应收款	（二）	20,386,393.41	27,757,548.90
存货			
合同资产		859,280,059.14	703,820,958.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659,5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359,313,723.66	1,291,932,67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65,854.02	37,281,264.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481,738.80	57,016,969.55
无形资产		13,441,731.53	13,059,43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83,823.32	7,829,60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79,035.97	58,940,09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5,79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32,286.86	184,391,663.84
资产总计		1,557,346,010.52	1,476,324,33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3,081,744.80	577,947,186.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6,642,601.75	243,163,864.42
应付职工薪酬		113,976,996.45	111,883,051.73
应交税费		23,315,002.69	86,287,177.42
其他应付款		52,512,036.44	43,076,678.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32,688.82	21,794,536.22
其他流动负债		69,677,890.66	14,589,831.86
流动负债合计		1,083,738,961.61	1,098,742,32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00,771.13	34,735,629.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20,000.00	2,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2,6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33,382.50	37,355,629.27
负债合计		1,119,572,344.11	1,136,097,955.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32.01	27,43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316,951,192.64	219,403,91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773,666.41	340,226,38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7,346,010.52	1,476,324,33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林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报表 第 4 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1,142,951,033.98	988,454,021.03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七）	790,692,905.65	658,983,719.42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4,792,397.48	5,731,344.10
销售费用	（二十九）	5,372,907.81	20,741,748.26
管理费用	（三十）	69,113,154.24	74,560,781.88
研发费用	（三十一）	51,857,181.60	41,136,916.88
财务费用	（三十二）	-2,862,781.68	124,631.96
其中：利息费用		1,905,005.60	1,826,790.01
利息收入		5,529,056.27	2,245,621.79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三）	6,893,227.20	10,998,347.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356,95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5,248,081.98	61,82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60,752,721.17	-66,851,00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5,8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234,651.83	131,389,842.03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75,487.79	652,251.8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19,018,111.39	52,71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292,028.23	131,989,379.6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22,013,587.20	17,836,82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041,781,435.07	919,339,343.84
减：营业成本	（四）	753,908,183.63	624,978,513.41
税金及附加		4,062,727.74	5,246,850.70
销售费用		5,372,907.81	20,741,748.26
管理费用		62,133,388.20	67,291,152.03
研发费用		46,954,746.52	41,136,916.88
财务费用		-2,437,831.47	507,371.1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674,527.47	10,764,18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56,95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93,023.20	141,12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546,606.80	-55,876,390.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79,169.01	114,471,514.55
加：营业外收入		74,767.13	652,250.95
减：营业外支出		9,578,083.89	49,10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75,852.25	115,074,655.94
减：所得税费用		16,528,570.06	13,194,10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47,282.19	101,880,554.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47,282.19	101,880,554.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547,282.19	101,880,55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书平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978,238.57	974,311,78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59,02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8,841.58	66,890,7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956,104.36	1,041,202,55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373,543.76	363,782,72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861,666.64	446,556,19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04,603.70	68,109,48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10,743.21	62,494,4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250,557.31	940,942,8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5,547.05	100,259,68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	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	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3,917.90	17,659,24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94,3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33,917.90	17,903,54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33,197.90	-17,897,74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5,561.31	-23,816,62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43,212.16	58,545,30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755,396.74	406,210,08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610,369.43	895,085,28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59,02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1,037.62	68,335,85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500,431.26	963,421,14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314,849.57	355,870,58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933,073.85	415,766,3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32,084.50	57,901,43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30,622.56	62,208,19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010,630.48	891,746,5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9,800.78	71,674,60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3,370.79	17,574,61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94,3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43,370.79	17,818,91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43,370.79	-17,813,11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5,561.31	-23,816,62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49,131.32	30,044,85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57,554.71	362,812,69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08,423.39	392,857,55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illegible]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60,795,041.76	307,380,724.87	429,177,512.69		429,177,51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60,795,041.76	307,380,724.87	429,177,512.69		429,177,51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278,441.03	124,278,441.03		124,278,44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278,441.03	124,278,441.03		124,278,44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60,795,041.76	431,659,165.90	553,455,953.72		553,455,95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7,119.67			50,606,986.35	246,493,646.77	357,267,752.79		357,267,75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8,077,418.67	-38,077,418.67		-38,077,418.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7,119.67			50,606,986.35	208,416,228.10	319,190,334.12		319,190,33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4,626.39			10,188,055.41	98,964,496.77	109,987,178.57		109,987,17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152,552.18	114,152,552.18		114,152,55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4,626.39			10,188,055.41	-15,188,055.41	-4,165,373.61		-4,165,373.61
1、提取盈余公积								10,188,055.41	-10,188,055.4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834,626.39				-5,000,000.00	-4,165,373.61		-4,165,373.6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60,795,041.76	307,380,724.87	429,177,512.69		429,177,512.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47,282.19	97,547,28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547,282.19	97,547,28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192.64	437,773,66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50,606,986.35	209,302,114.12	319,936,53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6,590,702.40	-76,590,702.4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50,606,986.35	132,711,411.72	243,345,83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88,055.41	86,692,498.73	96,880,55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880,554.14	101,880,55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88,055.41	-15,188,055.41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188,055.41	-10,188,055.4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系经深圳市编制委员会深编[1986]63 号文批复，于 1986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隶属于深圳市规划局。

根据深办[2006]3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7]69 号《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本公司划转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3011028008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期限 30 年。

2009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9]49 号《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本公司股权划转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公司以资本公积 1,6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40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来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深圳天鹏会计师事务所以天鹏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亚，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公司所属行业：市政设计，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木及建材试验；城市规划编制,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院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正建设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

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三十）公允价值计量"。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 租赁应收款；
-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或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类别确定依据及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1：提供服务

合同资产组合 2：工程施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7）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

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

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00	3.2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直线法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十）、6 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七）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短期办公设备（例如复印机等）

短期车辆租入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

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三十）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9.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00
房产税	按房产计税价值计缴	1.2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计缴	3-15 元/平方米/年

（二） 税收优惠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29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其他货币资金	2,541,009.19	5,763,698.07
合计	303,953,193.77	470,519,094.8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2,541,009.19	5,763,698.07
合计	2,541,009.19	5,763,698.07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162,882.08	33,526,216.04
1至2年（含2年）	14,067,171.57	15,090,636.85
2至3年（含3年）	9,165,050.77	6,939,230.70
3至4年（含4年）	7,086,607.76	3,833,493.29
4至5年（含5年）	8,433,564.63	5,306,630.07
5年以上	7,851,713.30	6,987,420.13
小计	69,766,990.11	71,683,627.08
减：坏账准备	21,696,383.83	17,192,028.45
合计	48,070,606.28	54,491,598.6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66,990.11	100.00	21,696,383.83	31.10	48,070,606.28	71,683,627.08	100.00	17,192,028.45	23.98	54,491,598.63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69,766,990.11	100.00	21,696,383.83	31.10	48,070,606.28	71,683,627.08	100.00	17,192,028.45	23.98	54,491,598.63
合计	69,766,990.11	100.00	21,696,383.83		48,070,606.28	71,683,627.08	100.00	17,192,028.45		54,491,598.63

组合中，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162,882.08	1,158,144.10	5.00
1-2年（含2年）	14,067,171.57	1,406,717.16	10.00
2-3年（含3年）	9,165,050.77	1,833,010.15	20.00
3-4年（含4年）	7,086,607.76	3,543,303.88	50.00
4-5年（含5年）	8,433,564.63	5,903,495.24	70.00
5年以上	7,851,713.30	7,851,713.30	100.00
合计	69,766,990.11	21,696,383.8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7,192,028.45	4,504,355.38			21,696,383.83
合计	17,192,028.45	4,504,355.38			21,696,383.8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10,875,965.61	15.59	4,670,944.2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21,559.41	18.66	2,339,008.78
南充市荆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16,891.00	5.18	2,857,341.50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3,500,273.40	5.02	350,027.34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154,300.00	4.52	157,715.00
合计	34,168,989.42	48.97	10,375,036.85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395,608.34	51.98	43,860,559.87	37.92
1至2年（含2年）	13,268,754.05	33.81	45,164,035.02	39.05
2至3年（含3年）	1,566,136.96	3.99	12,828,375.46	11.09
3年以上	4,011,441.32	10.22	13,810,281.30	11.94
合计	39,241,940.67	100.00	115,663,251.65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54,040.00	11.35
四川日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909,613.82	9.96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36,000.00	4.68
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3,125.00	4.42
深圳市源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4,060.00	4.39
合计	13,656,838.82	34.8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8,008,055.27	15,024,997.07
合计	18,008,055.27	15,024,997.07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963,727.63	8,932,463.96
1至2年（含2年）	3,608,297.97	3,532,839.63
2至3年（含3年）	3,411,875.60	1,406,312.03
3至4年（含4年）	1,374,664.22	3,124,962.21
4至5年（含5年）	3,094,044.21	2,240,233.05
5年以上	12,031,852.33	11,520,866.28
小计	34,484,461.96	30,757,677.16
减：坏账准备	16,476,406.69	15,732,680.09
合计	18,008,055.27	15,024,997.07

（2）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4,484,461.96	100.00	16,476,406.69	47.78	18,008,055.27	30,757,677.16	100.00	15,732,680.09	51.15	15,024,997.0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其他客户	34,484,461.96	100.00	16,476,406.69	47.78	18,008,055.27	30,757,677.16	100.00	15,732,680.09	51.15	15,024,997.07
合计	34,484,461.96	100.00	16,476,406.69		18,008,055.27	30,757,677.16	100.00	15,732,680.09		15,024,997.07

组合中，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963,727.63	548,186.38	5.00
1-2年（含2年）	3,608,297.97	360,829.80	10.00
2-3年（含3年）	3,411,875.60	682,375.12	20.00
3-4年（含4年）	1,374,664.22	687,332.11	50.00
4-5年（含5年）	3,094,044.21	2,165,830.95	70.00
5年以上	12,031,852.33	12,031,852.33	100.00
合计	34,484,461.96	16,476,406.6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5,732,680.09			15,732,680.0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3,726.60			743,726.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476,406.69			16,476,406.69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5,732,680.09	743,726.60			16,476,406.69
合计	15,732,680.09	743,726.60			16,476,406.69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167,484.03	3.39	94,464.63
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45,000.00	3.32	1,145,000.00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37,768.32	5.04	1,562,018.84
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311,692.00	6.70	405,955.80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2.90	1,000,000.00
合计	-	7,361,944.35	21.35	4,207,439.27

（7）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提供服务	1,413,466,498.92	469,355,480.69	944,111,018.23	1,218,044,765.03	408,602,759.52	809,442,005.51
合计	1,413,466,498.92	469,355,480.69	944,111,018.23	1,218,044,765.03	408,602,759.52	809,442,005.51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项目款	408,602,759.52	60,752,721.17			469,355,480.69	
合计	408,602,759.52	60,752,721.17			469,355,480.69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1,782.63	
待认证进项税额	250,824.70	
短期债权投资	180,356,958.90	
合计	180,659,566.23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骅市旭航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江西赣吉水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44,304.00	244,304.00
合 计	264,304.00	264,304.0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0,582,121.11	37,373,234.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0,582,121.11	37,373,234.0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通信信号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65,078,228.62	5,140,060.40	25,662,024.87	19,926,574.21	1,401,749.86	117,208,637.96
（2）本期增加金额	40,229.20		3,184,089.32	9,237,212.59	60,672.51	12,522,203.62
—购置	40,229.20		3,184,089.32	9,237,212.59	60,672.51	12,522,203.62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汇兑损益调整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30,229.00	3,096,810.92	1,229,400.84		5,356,440.76
—处置或报废		1,030,229.00	3,096,810.92	1,229,400.84		5,356,440.7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汇兑损益调整						
—其他减少（调拨减少等）						
（4）期末余额	65,118,457.82	4,109,831.40	25,749,303.27	27,934,385.96	1,462,422.37	124,374,400.82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42,472,319.71	5,140,060.40	15,449,564.69	15,556,828.56	1,216,630.54	79,835,403.90
（2）本期增加金额	3,121,224.83		3,958,241.25	2,145,109.94	85,037.27	9,309,613.29
—计提	3,121,224.83		3,958,241.25	2,145,109.94	85,037.27	9,309,613.29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通信信号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汇兑损益调整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30,229.00	3,093,107.64	1,229,400.84		5,352,737.48
—处置或报废		1,030,229.00	3,093,107.64	1,229,400.84		5,352,737.48
—出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汇兑损益调整						
—其他减少（调拨减少等）						
（4）期末余额	45,593,544.54	4,109,831.40	16,314,698.30	16,472,537.66	1,301,667.81	83,792,279.71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汇兑损益调整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出售						
—汇兑损益调整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24,913.28		9,434,604.97	11,461,848.30	160,754.56	40,582,121.1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2,605,908.91		10,212,460.18	4,369,745.65	185,119.32	37,373,234.06

（九）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117,097.38	13,503,734.66	78,620,832.04
（2）本期增加金额	18,798,876.81	5,867,653.74	24,666,530.55
—新增租赁	18,798,876.81	5,867,653.74	24,666,530.55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12,417.92	952,691.32	1,365,109.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合计
—处置	412,417.92	952,691.32	1,365,109.24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3,503,556.27	18,418,697.08	101,922,253.35
2. 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423,344.76	5,180,517.73	21,603,862.49
（2）本期增加金额	20,228,891.81	6,413,948.22	26,642,840.03
—计提	20,228,891.81	6,413,948.22	26,642,840.03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29,996.49		229,996.49
—处置	229,996.49		229,996.49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6,422,240.08	11,594,465.95	48,016,706.03
3. 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081,316.19	6,824,231.13	53,905,547.32
（2）期初账面价值	48,693,752.62	8,323,216.93	57,016,969.55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1,569,733.06	31,569,733.06
（2）本期增加金额	2,674,343.22	2,674,343.22
—购置	2,674,343.22	2,674,343.22
—内部研发		

项目	软件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4,244,076.28	34,244,076.28
2. 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8,510,299.61	18,510,299.61
（2）本期增加金额	2,292,045.14	2,292,045.14
—计提	2,292,045.14	2,292,045.14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0,802,344.75	20,802,344.75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41,731.53	13,441,731.5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059,433.45	13,059,433.45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3、 本期无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4、 本期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909,048.75	500,592.25	2,992,198.65		5,417,442.35
合计	7,909,048.75	500,592.25	2,992,198.65		5,417,442.35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9,355,480.69	76,219,419.89	408,602,759.52	66,085,900.17
信用减值损失	38,172,790.52	5,845,290.81	32,924,708.54	5,002,572.63
递延收益	5,020,000.00	753,000.00		
合计	512,548,271.21	82,817,710.70	441,527,468.06	71,088,472.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417,409.11	1,412,611.37		
合计	9,417,409.11	1,412,611.37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015,799.22		7,015,799.22			
合计	7,015,799.22		7,015,799.22			

（十四）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6,673,978.46	195,885,113.92
1-2年（含2年）	158,593,695.86	130,264,265.79
2-3年（含3年）	26,817,002.97	90,504,704.43
3年以上	62,882,314.11	163,740,622.49
合计	574,966,991.40	580,394,706.63

1、 按应付账款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四川巨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工程款	25,523,467.73	0-2 年	4.44
襄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3,792,923.71	0-3 年	2.40
深圳市新通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1,830,454.01	0-2 年	2.06
深圳市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1,388,917.50	0-2 年	1.98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应付工程款	10,474,226.21	0-2 年	1.82
合计	-	73,008,989.16	-	12.70

（十五）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款	266,378,224.08	281,469,052.34
合计	266,378,224.08	281,469,052.34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1,083,038.26	471,671,368.46	472,600,905.27	120,153,501.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300,075.46	62,300,075.46	
辞退福利	28,800.00	30,556.08	59,356.0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1,111,838.26	534,002,000.00	534,960,336.81	120,153,501.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667,170.46	396,154,957.68	397,914,045.46	114,908,082.68
（2）职工福利费	1,775,319.00	12,400,924.03	12,076,243.03	2,100,000.00
（3）社会保险费	9,302.29	18,804,716.10	18,814,018.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02.29	17,133,441.87	17,142,744.16	
工伤保险费		431,561.19	431,561.19	
生育保险费		1,239,713.04	1,239,713.04	
（4）住房公积金		26,106,090.55	26,106,090.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1,246.51	8,371,272.77	7,857,100.51	3,145,418.7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9,833,407.33	9,833,407.33	
合计	121,083,038.26	471,671,368.46	472,600,905.27	120,153,501.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772,189.86	37,772,189.86	
失业保险费		297,050.77	297,050.77	
企业年金缴费		24,230,834.83	24,230,834.83	
合计		62,300,075.46	62,300,075.46	

（十七）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650,043.56	53,415,000.92
企业所得税	19,586,529.90	57,495,500.84
个人所得税	2,303,407.47	1,853,930.89
印花税	125,213.23	326,21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4,535.05	4,293,015.2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	2,904,739.94	3,067,940.11
合计	31,634,469.15	120,451,607.54

（十八）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2,756,568.99	3,209,384.20
合计	52,756,568.99	43,209,384.20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说明：深地铁函[2018] 1125 号利润方案批复，股利 4,000 万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上缴。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37,717.07
1-2 年（含 2 年）	95,500.00
2-3 年（含 3 年）	1,150,207.02
3 年以上	873,144.90
合计	12,756,568.99

（2）本期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	930,592.80	未结算
湖南美成科技有限公司	52,400.00	未结算
四川日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0,012.63	未结算
高歌	40,000.00	未结算
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146,733.00	未结算
合计	1,249,738.43	未结算

（十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11,125.53	21,794,536.22
合计	24,711,125.53	21,794,536.22

（二十）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7,414,083.22	16,888,143.13
合计	77,414,083.22	16,888,143.13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988,433.29	59,653,414.22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691,799.99	3,123,248.7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11,125.53	21,794,536.22
合计	29,585,507.77	34,735,629.27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20,000.00	3,900,000.00	1,500,000.00	5,020,000.00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2,620,000.00	3,900,000.00	1,500,000.00	5,02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PM2.5 空气净化型排水沥青路面新材料与结构研究科研经费扶持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纳米导电橡胶传感技术的桥梁智能支座健康监控系统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桥梁结构智能健康监测和安全评估系统研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繁华城区地铁暗挖关键技术项目”省级财政专项经费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 2022105 面向无人驾驶的地铁列车运行图编制与调度控制关键技术研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20,000.00	3,900,000.00	1,500,000.00		5,020,000.00	

（二十三）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或股本）	其他	小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01,746.06			1,001,746.06
合计	1,001,746.06			1,001,746.06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795,041.76			60,795,041.7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0,795,041.76			60,795,041.76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07,380,724.87	246,493,646.7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8,077,418.6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380,724.87	208,416,228.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88,055.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利润归还投资		5,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调整因素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659,165.90	307,380,724.87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2,424,782.79	790,692,905.65	987,824,476.17	658,983,719.42
其他业务	526,251.19		629,544.86	
合计	1,142,951,033.98	790,692,905.65	988,454,021.03	658,983,719.42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243,051.90	324,069.18
车船税	6,490.00	2,760.00
土地使用税	40,110.66	53,48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3,738.99	2,672,699.73
教育费附加	1,004,459.56	1,150,771.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9,639.71	759,936.02
印花税	484,906.66	767,626.52
合计	4,792,397.48	5,731,344.10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934,243.26	20,451,047.61
广告费	313,352.05	
办公费		39,145.85
差旅费		11,657.86
物业管理费		111,237.11
固定资产折旧	40,814.96	66,023.54
其他	84,497.54	62,636.29
合计	5,372,907.81	20,741,748.26

（三十）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职工薪酬	55,551,435.04	58,010,058.33
（二）非薪酬付现费用	10,453,095.94	13,039,755.02
信息化建设费	1,236,157.56	
物业管理费	797,270.36	
修理费	24,227.72	
业务招待费	1,542,440.12	1,604,299.1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146,080.76	387,757.27
办公费	844,442.89	1,241,573.74
水电费	-24,998.47	213,533.43
会务费		95,428.03
租赁费		741,958.25
中介机构费用	1,160,979.65	1,611,975.65
其它	4,726,495.35	7,143,229.50
（三）摊提费用	3,108,623.26	3,510,968.53
折旧费	1,944,945.40	2,135,236.90
无形资产摊销	658,950.23	877,06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4,727.63	498,663.83
合计	69,113,154.24	74,560,781.88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8,627,272.00	31,539,866.12
外聘劳务费	9,459,931.18	4,056,645.33
直接投入	339,367.76	25,696.12
折旧与摊销	480,956.62	472,682.58
其他	2,949,654.04	5,042,026.73
合计	51,857,181.60	41,136,916.88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905,005.60	1,826,790.0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75,610.84	
减：利息收入	5,529,056.27	2,245,621.79
加项：汇兑损益		
加项：其他	761,268.99	543,463.74
合计	-2,862,781.68	124,631.96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363,522.28	7,329,349.9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045,502.97	3,254,656.1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84,201.95	414,341.77
合计	6,893,227.20	10,998,347.8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桥梁结构智能健康监测和安全评估系统研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乐基企业高成长-R&D 投入支持		29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国高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科技立项及奖励配套支持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31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601,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设站日常经费	129,367.19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纳米导电橡胶传感技术的桥梁智能支座健康研究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批-R&D 投入支持		1,534,2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综合贡献支持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桥梁整体安全性的桥梁支座长期监控及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沿河污水精准截排及黑臭底泥快速生态修复技术研发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专项"高性能建筑结构钢材应用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320,122.00	与收益相关
沿河污水精准截排及黑臭底泥快速生态修复技术研发科技计划配套支持补助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4,080.09	58,027.9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项目"近运营地铁隧道结构-岩土性能演化机理与地下空间开发成套技术"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防护用品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76,575.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64,5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用品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63,522.28	7,329,349.90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356,958.90	
合计	356,958.90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04,355.38	1,306,816.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3,726.60	-1,244,992.65
合计	-5,248,081.98	61,824.10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752,721.17	-66,851,008.44
合计	-60,752,721.17	-66,851,008.44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5,800.00
合计		5,800.00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75,487.79	652,251.83
合计	75,487.79	652,251.83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18,514,796.60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500,000.00	
其他	3,314.79	52,714.20
合计	19,018,111.39	52,714.20

（四十）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330,213.73	28,960,59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16,626.53	-11,123,769.43
合计	22,013,587.20	17,836,827.48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48,081.98	-61,824.10
资产减值准备	60,752,721.17	66,851,008.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09,613.29	10,090,223.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42,840.03	21,603,862.49
无形资产摊销	2,292,045.14	2,114,13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2,198.65	2,898,28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4.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5,00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95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9,237.90	-11,123,76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2,611.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470,136.97	-149,216,09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428,322.56	42,956,501.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5,547.05	100,259,684.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755,396.74	406,210,088.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43,212.16	58,545,308.0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审图		100.00	设立或立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地铁运营管理	4,662.216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835,416.75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8,181.04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接受服务	708,758.4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979,339.62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131.68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457,678.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037,828.30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17,758,340.15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850,186.37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11,807,371.71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947,627.34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41,509.4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01,954,032.9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图服务	37,738,706.11	9,973,255.59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030,015.64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7,169.81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审图服务	1,188,265.2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服务		805,681.9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58,697.80	211,339.4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11/28	2023/11/28	
	30,000,000.00	2022/11/30	2023/11/3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4,000.00	132,000.00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	39,000.00	1,950.0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154,300.00	157,715.00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600.00	16,98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21,559.41	2,339,008.78	3,556,186.00	1,081,447.95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9,180.90	16,959.05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5,190.00	519.0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48,377.49	2,418.8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87.30	3,397.46	122,542.63	5,304.72
预付款项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928.21	
其他应收款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67,484.03	94,464.63	721,808.57	36,090.43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7,003.92	93,738.16	267,003.92	40,146.18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70,659.88	37,703.78	60,867.88	25,338.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44,461.1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0.00	1,638,517.79	90,925.8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	34,013.79	3,401.3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45,000.00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3,500.00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合同资产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1,659.07	124,382.95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100,371.53	185,189.04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438,435.00	221,921.75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079.98	8,404.00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307,500.00	23,25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07,664,319.13	71,339,090.81	10,565,650.81	10,565,650.81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225,300.00	187,110.00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00	11,400.00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736.58	83,214.65	621,854.58	17,208.3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90,460.4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物管总部	4,527,354.9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部	196,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57,500.0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44,461.11	
合同负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50,829.22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867,773.58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283.0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9,292,052.00	8,306,467.41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2,104,088.68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13,207.55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53,049.76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2,066.42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316.9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466,344.27	498,388.04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126,245.32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2,792.45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360.00	

八、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344,719.39	31,566,116.26
1至2年（含2年）	13,657,504.07	12,984,402.85
2至3年（含3年）	7,190,163.47	6,807,642.37
3至4年（含4年）	6,990,692.76	3,770,090.79
4至5年（含5年）	8,373,256.13	5,306,630.07
5年以上	7,744,113.30	6,856,220.13
小计	59,300,449.12	67,291,102.47
减：坏账准备	20,671,758.04	16,694,181.14
合计	38,628,691.08	50,596,921.3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00,449.12	100.00	20,671,758.04	34.86	38,628,691.08	67,291,102.47	100.00	16,694,181.14	24.81	50,596,921.33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59,300,449.12	100.00	20,671,758.04	34.86	38,628,691.08	67,291,102.47	100.00	16,694,181.14	24.81	50,596,921.33
合计	59,300,449.12	100.00	20,671,758.04		38,628,691.08	67,291,102.47	100.00	16,694,181.14		50,596,921.33

组合中，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44,719.39	767,235.97	5.00
1-2年（含2年）	13,657,504.07	1,365,750.41	10.00
2-3年（含3年）	7,190,163.47	1,438,032.69	20.00
3-4年（含4年）	6,990,692.76	3,495,346.38	50.00
4-5年（含5年）	8,373,256.13	5,861,279.29	70.00
5年以上	7,744,113.30	7,744,113.30	100.00
合计	59,300,449.12	20,671,758.0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6,694,181.14	3,977,576.90			20,671,758.04
合计	16,694,181.14	3,977,576.90			20,671,758.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10,875,965.61	18.34	4,670,944.2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777,559.41	14.80	2,125,208.78
南充市荆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16,891.00	6.10	2,857,341.50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3,500,273.40	5.90	350,027.34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154,300.00	5.32	157,715.00
合计	29,924,989.42	50.46	10,161,236.85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0,386,393.41	27,757,548.90
合计	20,386,393.41	27,757,548.90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381,227.30	21,739,720.62
1至2年（含2年）	3,598,297.97	3,532,839.63
2至3年（含3年）	3,411,875.60	1,311,139.03
3至4年（含4年）	1,295,836.22	3,100,392.21
4至5年（含5年）	3,070,392.21	2,240,233.05
5年以上	11,936,074.33	11,425,088.28
小计	36,693,703.63	43,349,412.82
减：坏账准备	16,307,310.22	15,591,863.92
合计	20,386,393.41	27,757,548.90

（2）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6,693,703.63	100.00	16,307,310.22	44.44	20,386,393.41	43,349,412.82	100.00	15,591,863.92	35.97	27,757,548.9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44,461.11	7.48			2,744,461.11	13,081,628.02	30.18			13,081,628.02
应收其他客户	33,949,242.52	92.52	16,307,310.22	48.03	17,641,932.30	30,267,784.80	69.82	15,591,863.92	51.51	14,675,920.88
合计	36,693,703.63	100.00	16,307,310.22		20,386,393.41	43,349,412.82	100.00	15,591,863.92		27,757,548.90

组合中，按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	2,744,461.11		
合计	2,744,461.11		

组合中，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636,766.19	531,838.31	5.00
1-2年（含2年）	3,598,297.97	359,829.80	10.00
2-3年（含3年）	3,411,875.60	682,375.12	20.00
3-4年（含4年）	1,295,836.22	647,918.11	50.00
4-5年（含5年）	3,070,392.21	2,149,274.55	70.00
5年以上	11,936,074.33	11,936,074.33	100.00
合计	33,949,242.52	16,307,310.2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5,591,863.92			15,591,863.9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5,446.30			715,446.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307,310.22			16,307,310.22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5,591,863.92	715,446.30			16,307,310.22
合计	15,591,863.92	715,446.30			16,307,310.22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744,461.11	7.48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167,484.03	3.18	94,464.63
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45,000.00	3.12	1,145,000.00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37,768.32	4.74	1,562,018.84
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311,692.00	6.30	405,955.80
合计	-	9,106,405.46	24.82	3,207,439.27

（7）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一）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1,255,183.88	753,908,183.63	918,709,798.98	624,978,513.41
其他业务	526,251.19		629,544.86	
合计	1,041,781,435.07	753,908,183.63	919,339,343.84	624,978,513.41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356,958.90	
合计	356,958.9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52 48X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　　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钱志昂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8ABCD、14层、16层、17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197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钱志昂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8ABCD、14层、16层、17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3月2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三 月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②-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三年度

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20159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KS6WPXZ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20159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政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政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政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政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政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政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政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 年 4 月 19 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47,901,323.42	222,088,11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05,770,649.92	38,628,691.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51,260,994.26	38,270,895.12
其他应收款	（四）	9,548,747.78	20,386,393.41
存货			
合同资产	（五）	906,957,300.97	859,280,059.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96,999.77	180,659,5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421,536,016.12	1,359,313,723.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264,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37,261,973.33	40,465,854.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38,344,229.17	53,481,738.80
无形资产	（十二）	14,220,318.54	13,441,73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7,887,185.56	5,383,82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84,136,169.44	67,979,03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7,015,79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114,180.04	198,032,286.86
资产总计		1,663,650,196.16	1,557,346,01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627,108,937.34	573,081,744.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258,562,765.35	226,642,601.75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84,385,838.34	113,976,996.45
应交税费	（十九）	31,932,165.77	23,315,002.69
其他应付款	（二十）	71,094,089.90	52,512,036.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23,147,841.39	24,532,688.8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75,363,054.36	69,677,890.66
流动负债合计		1,171,594,692.45	1,083,738,96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6,079,792.02	29,400,771.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6,520,000.00	5,0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7,096,574.24	1,412,6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96,366.26	35,833,382.50
负债合计		1,201,291,058.71	1,119,572,344.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五）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27,432.01	27,43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341,536,663.68	316,951,19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359,137.45	437,773,66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3,650,196.16	1,557,346,01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874,704,659.00	1,041,781,435.07
减：营业成本	（二十九）	648,512,674.98	753,908,183.63
税金及附加	（三十）	4,863,635.82	4,062,727.74
销售费用	（三十一）	5,556,985.63	5,372,907.81
管理费用	（三十二）	59,214,776.72	62,133,388.20
研发费用	（三十三）	56,139,765.09	46,954,746.52
财务费用	（三十四）	253,537.56	-2,437,831.47
其中：利息费用		1,806,163.84	1,884,508.38
利息收入		1,855,122.34	5,061,291.22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五）	1,740,047.99	6,674,52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355,983.73	356,95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8,449,803.92	-4,693,02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65,056,786.60	-50,546,60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37,177.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15,546.97	123,579,169.01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	16,147.01	74,767.1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1,683,146.65	9,578,08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48,547.33	114,075,852.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2,963,076.29	16,528,57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5,471.04	97,547,282.1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5,471.04	97,547,282.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85,471.04	97,547,28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858,289.94	947,610,36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0.00	12,459,02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3,442.73	34,431,03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254,252.67	994,500,43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06,856.81	315,314,84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291,616.54	490,933,0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34,942.13	77,032,08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3,063.88	62,730,6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386,479.36	946,010,6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2,226.69	48,489,80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5,7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15,7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5,932.36	12,743,37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15,932.36	192,743,37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9,786.82	-192,743,37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8,523.19	27,395,56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8,523.19	27,395,56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1,476.81	-27,395,56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49,036.94	-171,649,13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08,423.39	392,857,55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报表 第4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192.64	437,773,66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192.64	437,773,66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85,471.04	24,585,47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85,471.04	24,585,47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41,536,663.68	462,359,137.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报表 第5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47,282.19	97,547,28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547,282.19	97,547,28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192.64	437,773,66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报表 第6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系经深圳市编制委员会深编[1986]63号文批复，于1986年10月24日成立的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隶属于深圳市规划局。

根据深办[2006]3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7]69号《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本公司划转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本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3011028008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期限30年。

2009年3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9]49号《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本公司股权划转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7月，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公司以资本公积1,6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400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并于2010年7月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日《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日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深圳天鹏会计师事务所以天鹏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亚，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公司所属行业：工程设计，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木及建材试验;城市规划编制,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

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或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类别确定依据及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1：提供服务

合同资产组合 2：工程施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7）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资产减值。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

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

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00	3.2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直线法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

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

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七）、6 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三）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

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短期办公设备（例如复印机等）

短期车辆租入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二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9.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00
房产税	按房产计税价值计缴	1.2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计缴	3-15元/平方米/年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其他货币资金	743,863.09	879,695.29
合计	347,901,323.42	222,088,118.68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743,863.09	879,695.29
合计	743,863.09	879,695.29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0,183,711.81	15,344,719.39
1至2年（含2年）	15,308,029.31	13,657,504.07
2至3年（含3年）	13,522,449.32	7,190,163.47
3至4年（含4年）	7,144,438.76	6,990,692.76
4至5年（含5年）	4,762,394.93	8,373,256.13
5年以上	14,041,906.21	7,744,113.30
小计	134,962,930.35	59,300,449.12
减：坏账准备	29,192,280.43	20,671,758.04
合计	105,770,649.92	38,628,691.0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重大风险组合									-	
低风险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	134,962,930.35	100.00	29,192,280.43	21.63	105,770,649.92	59,300,449.12	100.00	20,671,758.04	34.86	38,628,691.08
合计	134,962,930.35	——	29,192,280.43	21.63	105,770,649.92	59,300,449.12	——	20,671,758.04	34.86	38,628,691.08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183,711.81	4,009,185.59	5.00
1至2年（含2年）	15,308,029.31	1,530,802.93	10.00
2至3年（含3年）	13,522,449.33	2,704,489.87	20.00
3至4年（含4年）	7,144,438.76	3,572,219.38	50.00
4至5年（含5年）	4,762,394.93	3,333,676.45	70.00
5年以上	14,041,906.21	14,041,906.21	100.00
合计	134,962,930.35	29,192,280.43	21.6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0,671,758.04	8,520,522.39				29,192,280.43
合计	20,671,758.04	8,520,522.39				29,192,280.4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0,344,569.36	29.89	2,307,128.60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42,044.88	7.81	2,325,106.78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33,788.00	4.32	1,129,162.25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54,671.95	3.82	865,649.7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686,800.00	3.47	937,360.00
合计	66,561,874.19	49.31	7,564,407.33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32,095.98	52.73	19,424,562.79	50.76
1至2年	17,975,380.21	35.07	13,268,754.05	34.67
2至3年	2,349,463.67	4.58	1,566,136.96	4.09
3年以上	3,904,054.40	7.62	4,011,441.32	10.48
合计	51,260,994.26	100.00	38,270,895.12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54,040.00	8.69
四川日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909,613.82	7.63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672,000.00	7.16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425,000.00	4.73
中科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分公司	2,041,200.00	3.98
合计	16,501,853.82	32.19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548,747.78	20,386,393.41
合计	9,548,747.78	20,386,393.41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07,734.01	13,381,227.30
1至2年（含2年）	1,596,792.24	3,598,297.97
2至3年（含3年）	2,829,817.24	3,411,875.60
3至4年（含4年）	2,633,485.60	1,295,836.22
4至5年（含5年）	1,145,636.22	3,070,392.21
5年以上	13,171,874.22	11,936,074.33
小计	25,785,339.53	36,693,703.63
减：坏账准备	16,236,591.75	16,307,310.22
合计	9,548,747.78	20,386,393.41

（2）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重大风险组合										
低风险组合						2,744,461.11	7.48			2,744,461.11
正常风险组合	25,785,339.53	100.00	16,236,591.75	62.97	9,548,747.78	33,949,242.52	92.52	16,307,310.22	48.03	17,641,932.30
合计	25,785,339.53	——	16,236,591.75	62.97	9,548,747.78	36,693,703.63	——	16,307,310.22	44.44	20,386,393.4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07,734.01	220,386.71	5.00
1至2年（含2年）	1,596,792.24	159,679.22	10.00
2至3年（含3年）	2,829,817.24	565,963.45	20.00
3至4年（含4年）	2,633,485.60	1,316,742.80	50.00
4至5年（含5年）	1,145,636.22	801,945.35	70.00
5年以上	13,171,874.22	13,171,874.22	100.00
合计	25,785,339.53	16,236,591.7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307,310.22			16,307,310.2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718.47			-70,718.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236,591.75			16,236,591.75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6,307,310.22	-70,718.47				16,236,591.75
合计	16,307,310.22	-70,718.47				16,236,591.75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058,172.67	23,045,385.40
备用金		2,284,266.82
代扣代缴款项		430,993.28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2,854,113.34	6,140,135.40
关联方款项	1,877,053.52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792,922.73
合计	25,785,339.53	36,693,703.63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3,410,007.90	13.22	1,041,614.00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922,003.33	7.45	1,825,688.59
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45,000.00	4.44	1,145,000.00
湛江教育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3.88	1,000,000.00
眉山南方智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16,728.00	3.17	816,728.00
合计		8,293,739.23	32.16	5,829,030.59

（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咨询设计服务费	1,383,208,591.62	476,251,290.65	906,957,300.97	1,270,474,563.19	411,194,504.05	859,280,059.14
施工配合费						
合计	1,383,208,591.62	476,251,290.65	906,957,300.97	1,270,474,563.19	411,194,504.05	859,280,059.14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咨询设计服务费	411,194,504.05	65,056,786.60			476,251,290.65	
施工配合费						
合计	411,194,504.05	65,056,786.60			476,251,290.65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3,950.21	51,782.63
待认证进项税额	53,049.56	250,824.70
短期债权投资		180,356,958.90
合计	96,999.77	180,659,566.23

1、 短期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短期债权投资				180,356,958.90		180,356,958.90
合计				180,356,958.90		180,356,958.90

（七）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减：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64,304.00	264,304.00						
合计	264,304.00	264,304.00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7,261,973.33	40,465,854.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261,973.33	40,465,854.0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通信信号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118,457.82	3,810,881.40	25,749,303.27	27,934,385.96	243,312.10	122,856,340.55
2、本期增加金额	33,448.55		2,462,734.28	3,685,118.27		6,181,301.10
（1）购置	33,448.55		2,462,734.28	3,685,118.27		6,181,301.10
3、本期减少金额		543,670.40	345,928.98			889,599.38
（1）处置或报废		543,670.40	345,928.98			889,599.38
4、期末余额	65,151,906.37	3,267,211.00	27,866,108.57	31,619,504.23	243,312.10	128,148,042.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593,544.54	3,810,881.40	16,314,698.30	16,472,537.66	198,824.63	82,390,486.53
2、本期增加金额	2,257,902.53		3,732,108.70	3,351,861.76	43,308.80	9,385,181.79
（1）计提	2,257,902.53		3,732,108.70	3,351,861.76	43,308.80	9,385,181.79
3、本期减少金额		543,670.40	345,928.98			889,599.38
（1）处置或报废		543,670.40	345,928.98			889,599.38
4、期末余额	47,851,447.07	3,267,211.00	19,700,878.02	19,824,399.42	242,133.43	90,886,068.9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00,459.30		8,165,230.55	11,795,104.81	1,178.67	37,261,973.33
2、期初账面价值	19,524,913.28		9,434,604.97	11,461,848.30	44,487.47	40,465,854.02

（十一）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503,556.27	17,873,800.42	101,377,356.69
2、本期增加金额	9,575,401.84	3,368,892.78	12,944,294.62
（1）新增租赁	9,575,401.84	3,368,892.78	12,944,294.62
3、本期减少金额	12,792,692.01	686,344.49	13,479,036.50
（1）处置	12,792,692.01	686,344.49	13,479,036.50
4、期末余额	80,286,266.10	20,556,348.71	100,842,614.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422,240.08	11,473,377.81	47,895,617.89
2、本期增加金额	22,821,686.84	5,253,480.50	28,075,167.34
（1）计提	22,821,686.84	5,253,480.50	28,075,167.34
3、本期减少金额	13,104,542.12	367,857.47	13,472,399.59
（1）处置	13,104,542.12	367,857.47	13,472,399.59
4、期末余额	46,139,384.80	16,359,000.84	62,498,385.6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146,881.30	4,197,347.87	38,344,229.17
2、期初账面价值	47,081,316.19	6,400,422.61	53,481,738.80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244,076.28	34,244,076.28
2、本期增加金额	3,256,973.00	3,256,973.00
（1）购置	3,256,973.00	3,256,973.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501,049.28	37,501,049.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802,344.75	20,802,344.75
2、本期增加金额	2,478,385.99	2,478,385.99
（1）计提	2,478,385.99	2,478,385.9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3,280,730.74	23,280,730.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20,318.54	14,220,318.54
2、期初账面价值	13,441,731.53	13,441,731.53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5,383,823.32	8,217,675.82	5,714,313.58		7,887,185.56
合计	5,383,823.32	8,217,675.82	5,714,313.58		7,887,185.56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5,428,872.18	6,814,330.83	36,979,068.26	5,546,860.24
资产减值准备	476,251,290.65	71,437,693.60	411,194,504.05	61,679,175.73
政府补助			5,020,000.00	753,000.00
租赁负债	39,227,633.41	5,884,145.01		
合计	560,907,796.24	84,136,169.44	453,193,572.31	67,979,035.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资产折旧/摊销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966,265.75	1,344,939.86	9,417,409.11	1,412,611.37
使用权资产	38,344,229.17	5,751,634.38		
合计	47,310,494.92	7,096,574.24	9,417,409.11	1,412,611.37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015,799.22		7,015,799.22
合计				7,015,799.22		7,015,799.22

（十六）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9,422,201.94	326,392,288.09
1-2年（含2年）	179,425,395.04	158,593,695.86
2-3年（含3年）	111,791,241.86	25,213,446.74
3年以上	86,470,098.50	62,882,314.11
合计	627,108,937.34	573,081,744.80

1、 按应付账款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四川日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工程款	24,412,182.92	0-4 年	3.89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3,679,310.40	0-4 年	2.18
深圳市新通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1,666,292.08	0-3 年	1.86
深圳市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1,258,288.50	0-3 年	1.80
深圳中广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0,780,608.59	0-3 年	1.72
合计		71,796,682.49		11.45

（十七）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	258,562,765.35	226,642,601.75
合计	258,562,765.35	226,642,601.75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3,976,996.45	401,449,642.10	431,040,800.21	84,385,838.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341,491.97	59,341,491.97	
辞退福利		2,505,977.01	2,505,977.0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3,976,996.45	463,297,111.08	492,888,269.19	84,385,838.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908,082.68	329,106,740.94	357,735,325.24	80,279,498.38
（2）职工福利费	2,100,000.00	10,701,806.66	10,966,532.92	1,835,273.74
（3）社会保险费		17,261,978.58	17,261,978.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09,562.57	15,509,562.57	
工伤保险费		525,952.94	525,952.94	
生育保险费		1,226,463.07	1,226,463.07	
（4）住房公积金		26,269,383.76	26,269,383.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8,913.77	6,801,458.12	7,499,305.67	2,271,066.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11,308,274.04	11,308,274.04	
合计	113,976,996.45	401,449,642.10	431,040,800.21	84,385,838.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870,454.03	34,870,454.03	
失业保险费		292,229.04	292,229.04	
企业年金缴费		24,178,808.90	24,178,808.90	
其他				
合计		59,341,491.97	59,341,491.97	

（十九）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1,099,863.59	1,982,106.66
企业所得税	11,904,078.07	13,169,931.82
个人所得税	1,282,489.73	1,873,62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5,734.54	3,604,883.63
教育费附加	1,838,431.68	1,546,638.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4,307.92	1,029,779.08
印花税	297,260.24	108,041.01
合计	31,932,165.77	23,315,002.69

（二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31,094,089.90	12,512,036.44
合计	71,094,089.90	52,512,036.44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50,937.19	837,987.88
代扣代缴款项		385,038.05
应付/预估设备款		209,9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7,952,084.89	10,921,610.51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2,191,067.82	157,500.00
合计	31,094,089.90	12,512,036.44

（2）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359,053.62	10,525,890.62
1-2年（含2年）	363,727.25	95,500.00
2-3年（含3年）	26,700.00	1,017,500.92
3年以上	1,344,609.03	873,144.90
合计	31,094,089.90	12,512,036.44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47,841.39	24,532,688.82
合计	23,147,841.39	24,532,688.82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5,363,054.36	69,677,890.66
合计	75,363,054.36	69,677,890.66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632,289.33	56,609,233.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4,655.92	2,675,773.3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47,841.39	24,532,688.82
租赁负债净额	16,079,792.02	29,400,771.13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20,000.00	1,500,000.00		6,520,000.00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5,020,000.00	1,500,000.00		6,52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PM2.5 空气净化型排水沥青路面新材料与结构研究科研经费扶持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纳米导电橡胶传感技术的桥梁智能支座健康监控系统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桥梁结构智能康监测和安全评估系统研发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繁华城区地铁暗挖关键技术项目"省级财政专项经费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 2022105 面向无人驾驶的地铁列车运行图编制与调度控制关键技术研发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20,000.00	1,500,000.00			6,520,000.00	

（二十五）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或股本）	其他	小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7,432.01			27,432.01
合计	27,432.01			27,432.01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795,041.76			60,795,041.7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0,795,041.76			60,795,041.76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6,951,192.64	219,403,910.45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16,951,192.64	219,403,910.45
本期增加额	24,585,471.04	97,547,282.1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4,585,471.04	97,547,282.19
本期减少额		
本期期末余额	341,536,663.68	316,951,192.64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3,685,494.78	648,512,674.98	1,041,255,183.88	753,908,183.63
其他业务	619,164.22		526,251.19	
合计	874,304,659.00	648,512,674.98	1,041,781,435.07	753,908,183.63

（三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324,069.18	243,051.90
车船税	-120.00	6,090.00
土地使用税	53,480.88	40,11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2,265.01	1,928,348.76
教育费附加	982,399.28	826,435.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4,932.86	550,956.79
印花税	556,608.61	467,734.45
合计	4,863,635.82	4,062,727.74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913,613.73	4,934,243.26
广告费	357,154.04	313,352.05
折旧费	22,354.91	40,814.96
修理费	5,417.35	500.00
物业管理费	79,847.77	
其它	178,597.83	83,997.54
合计	5,556,985.63	5,372,907.81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职工薪酬	46,346,286.42	49,822,147.44
（二）非薪酬付现费用	9,936,516.47	9,271,190.89
信息化建设费	1,299,143.47	1,236,157.56
物业管理费	494,276.68	498,242.28
修理费	131,734.37	24,227.72
业务招待费	1,347,038.18	1,399,705.96
差旅费	331,413.52	146,080.76
办公费	685,462.99	597,189.01
水电费	311,201.54	-24,998.47
租赁费	422,656.06	
中介机构费用	817,701.97	894,630.60
其它	4,095,887.69	4,499,955.47
（三）摊提费用	2,931,973.83	3,040,049.87
折旧费	1,824,608.88	1,922,200.84
无形资产摊销	675,706.17	658,950.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1,658.78	458,898.80
合计	59,214,776.72	62,133,388.20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8,846,352.66	34,270,167.63
折旧费	447,442.37	339,374.87
无形资产摊销	95,494.81	133,426.02
固定资产租赁费	585,187.93	416,545.70
材料费	74,460.12	356,943.90
评审验收费	91,525.00	229,384.26
办公费	111,934.60	1,252,793.65
差旅费	55,007.86	53,745.75
会议费	5,035.88	12,086.25
其他	5,827,323.86	9,890,278.49
合计	56,139,765.09	46,954,746.52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806,163.84	1,884,508.38
减：利息收入	1,855,122.34	5,061,291.22
加项：手续费	302,496.06	738,951.37
合计	253,537.56	-2,437,831.47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708,818.05	3,250,976.44
进项税加计抵减	565,047.19	2,995,718.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66,182.75	427,832.83
合计	1,740,047.99	6,674,527.4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R&D 投入支持	194,260.4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战新企业经营成长支持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2,057.60	230,534.25	与收益相关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设站日常经费		129,367.19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桥梁结构智能健康监测和安全评估系统研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项目"近运营地铁隧道结构-岩土性能演化机理与地下空间开发成套技术"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防护用品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76,575.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6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8,818.05	3,250,976.44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55,983.73	356,958.90
合计	1,355,983.73	356,958.90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20,522.39	-3,977,576.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718.47	-715,446.30
合计	-8,449,803.92	-4,693,023.20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056,786.60	-50,546,606.80
合计	-65,056,786.60	-50,546,606.80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800.00	
租赁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38,977.43	
合计	-137,177.43	

（四十）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6,147.01	74,767.13
合计	16,147.01	74,767.13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9,077,769.10
违约赔偿支出	1,682,913.54	500,000.00
其他	233.11	314.79
合计	1,683,146.65	9,578,083.89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36,246.89	24,154,903.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73,170.60	-7,626,333.25
合计	2,963,076.29	16,528,570.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7,548,547.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32,282.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51,667.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1,005.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91,074.4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7,936,033.3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866,919.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963,076.29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85,471.04	97,547,282.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056,786.60	50,546,606.80
信用减值损失	8,449,803.92	4,693,02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85,181.79	9,273,238.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075,167.34	26,521,751.89
无形资产摊销	2,478,385.99	2,292,045.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14,313.58	2,946,36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177.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56,294.06	1,884,508.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5,983.73	-356,95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57,133.47	-9,038,94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3,962.87	1,412,611.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982,232.38	-295,478,46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740,578.27	156,246,727.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2,226.69	48,489,800.7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208,423.39	392,857,554.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49,036.94	-171,649,131.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43,863.09	743,863.09	使用权受限	保函保证金	879,695.29	879,695.29	使用权受限	保函保证金
合计	743,863.09	743,863.09			879,695.29	879,695.29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成立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地铁运营管理	4,668,121.2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深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穗深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深铁轨道交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金路工贸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8,181.04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接受服务	666,863.00	708,758.4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00.00	10,433,584.41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37,003.06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131.68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319,556.03	3,457,678.09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会议费	67,053.44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塘朗城酒店分公司	评审费	2,547.1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368,800.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636,792.45	4,037,828.30
广东深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101,029.73	
广东穗深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603,805.84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3,436,081.1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114,877,649.51	17,758,340.15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536,217.26	5,850,186.37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18,029,289.75	11,807,371.71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024,863.89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3,385,228.99	947,627.34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79,245.28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41,509.4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15,518,326.73	501,954,032.95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设计服务	7,049.92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514,186.44	6,030,015.64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025,495.03	47,169.81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518,668.8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41,449.39	267,642.62				4,458,697.80	211,339.4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4,000.00	132,000.00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51,905.36	17,595.27	39,000.00	3,900.0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678,676.00	59,417.60	3,154,300.00	157,715.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	26,775,791.36	1,402,663.80	8,777,559.41	2,125,208.7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	13,568,778.00	904,464.80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54,671.95	865,649.70	339,180.90	16,959.05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40,254.29	7,791.21	5,190.00	519.00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42,044.88	2,325,106.78	704,000.00	132,000.00
	广东深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569,649.72	78,482.49		
	广东穗深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734,471.45	143,194.74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	281,496.79	14,074.84	34,013.79	3,401.38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7,003.92	160,393.54	267,003.92	93,738.1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	352,810.00	350,140.50	350,000.00	350,000.00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792.00	979.20	70,659.88	37,703.78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44,461.11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61,445.95	25,769.60	1,167,484.03	94,464.6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42,000.00	60,000.00	30,000.00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深圳市深铁轨道交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3,070.22	1,153.51		
	深圳市金路工贸公司	434,704.57	21,735.23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77,730.07	8,886.50		
合同资产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1,659.07	124,382.9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610,824.45	581,935.25	3,100,371.53	185,189.04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811,779.96	222,944.63	4,438,435.00	221,921.75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34,663.48	16,743,665.31	168,079.98	8,404.00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307,500.00	46,500.00	307,500.00	23,25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50,251,591.36	69,707,522.81	399,814,858.32	68,193,960.44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225,300.00	225,300.00	225,300.00	187,110.00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63,633.95	506,363.40	228,000.00	11,400.00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500.00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7,663.98	1,791,403.95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8,678.65	205,008.97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37,474.00	96,873.70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4,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物管总部	1,238,239.96	4,527,354.96
	[illegible]	106,000.00	106,000.00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152,710.00	90,460.4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410,938.07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5,850,648.97	
	深圳市深铁轨道交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080,000.00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56,108.0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46,016.92	157,500.00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0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127,550.90	
合同负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8,583,833.33	62,930,721.17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7,072.59	2,550,829.22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189,950.00	2,104,088.68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28,099.07	867,773.58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81,500.00	713,207.55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73,601.06	105,283.02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6,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0,697,342.00	
	广东穗深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90,965.00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520,172.80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95,677.60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0.77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062.98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84,664.42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53,049.76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126,245.32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2,066.42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2,792.45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316.98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360.00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 年 4 月 19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52 48XG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　　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钱志昂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8ABCD、14层、16层、17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197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钱志昂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8ABCD、14层、16层、17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3月2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三 月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③-1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473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110.6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2,031.39	0
3	企业所得税	40,140,307.8	0
4	印花税	621,484.99	0
5	车船税	6,090	0
6	教育费附加	896,584.88	0
7	增值税	29,886,162.67	0
8	房产税	243,051.9	0
9	地方教育附加	597,723.26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3,069.73	0
11	其他收入	7,544,822.7	0
	合　计	82,421,429.98	0
	其中：自缴税费	73,029,239.4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2,856,006.67元，2019年-11,949,752.74元，2020年9,386,934.74元，2021年34,198,096.43元，2022年37,930,144.8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2,016,934.73元（壹仟贰佰零壹万陆仟玖佰叁拾肆圆柒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4070282713 3

2023年1月4日

③-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733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480.8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2,670.53	0
3	企业所得税	14,284,524.73	39,000
4	印花税	360,714.38	0
5	车船税	-960	0
6	教育费附加	656,858.78	0
7	增值税	21,895,293.2	23,400
8	房产税	324,069.1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437,905.86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2,007.92	0
11	其他收入	7,412,441.97	0
	合　计	47,309,007.43	62,400
	其中,自缴税款	38,449,792.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4,108.2元,2019年13,286.13元,2020年2,092.26元,2022年17,714,730.44元,2023年29,574,790.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20元(贰仟伍佰贰拾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44757477937

2024年1月4日

③-3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97248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480.8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5,152.14	0
3	企业所得税	11,854,134.65	6,000
4	印花税	493,822.64	0
5	教育费附加	1,039,350.92	0
6	增值税	34,645,030.5	3,600
7	房产税	324,069.1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92,900.6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5,689.27	0
10	其他收入	6,639,275.14	0
	合　计 其中，自缴税款	58,522,905.92 49,795,689.99	9,600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33,546.64元,2017年80,441.11元,2018年26,862.75元,2023年25,858,524.47元,2024年32,523,530.9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3173411885744

2025年3月17日

④ 情况说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已和招标代理机构电话沟通，特此说明。

另，我院于去年 7 月成立工程经济院，此前为成本数据所及概算所，未单独核算造价咨询项目收入，故在财务审计报告中未能体现。

5、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注册证书	职称	备注
1	李勇	项目负责人	建【造】02440004103	高级工程师	
2	金林平	造价人员	/	高级工程师	
3	王涛	造价人员	建【造】11234400022189	中级工程师	
4	朱阿利	造价人员	建【造】19440019176	中级工程师	
5	邓志平	造价人员	建【造】11224400018263	中级工程师	
6	杨蕙泽	造价人员	/	中级工程师	
7	叶欣	造价人员	/	中级工程师	
8	廖梓洋	造价人员	/	助理工程师	
9	王云	造价人员	/	助理工程师	
共拟派 9 人，其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人；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5 人；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提供的社保证明： 9 人社保满足要求； 0 人社保不满足要求。					

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供所在投标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李勇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3.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6.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7.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2	金林平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造价人员；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造价人员；
3	王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师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造价人员；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造价人员；
4	朱阿利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师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造价人员；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造价人员；
5	邓志平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师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造价人员；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造价人员；
6	杨蕙泽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师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7	叶欣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师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8	廖梓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造价人员；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造价人员；
9	王云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造价人员；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造价人员；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深圳	项目工程造价 862618 万元	2024 年 5 月至今	2830.38	造价咨询、概算审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1 标项目	深圳	项目工程造价 639800 万元	2023 年 9 月至今	1931.88	造价咨询、概算审核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 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	深圳	项目工程造价 57.67 亿元	2024 年 3 月至今	1122.00	造价咨询、概算审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深圳	项目工程造价 99.96 亿元	2020 年 6 月-2024 年	26342	编制概算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深圳	项目工程造价 28 亿元	2020 年 11 月-2024 年	5863.12	编制概算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工程代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深圳	项目工程造价 175900 万元	2023 年 3 月至今	6695.88	编制概算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深圳	项目工程造价 150.72 亿元	2022 年 9 月至今	35312.00	编制概算

1.李勇（项目负责人）

1）职称证

李勇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照片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101085516 号

2）学历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勇 性别 男，一九七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567200905001048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3）注册证

姓名：
Full Name 李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1年10月1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2 年 03 月 05 日
Issued on

姓　　名：李　勇
身份证号码：510103197002287399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24400020395

初始注册日期：2003 年 01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illegible] 月 16 日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勇　　社保电脑号：609819049　　身份证号码：5101031970022873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4	08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4	09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4	10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4	11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4	12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2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3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4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合计				45101.64	22000.8			14900.0	5960.0			1490.0		1192.8		2384.0	5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f6d5433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金林平（造价人员）

1）职称

照片

金林平 于二〇一三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八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084937 号

2)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金林平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二 月十七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二〇〇一 年 六 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11946120010502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5249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金林平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二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　西方经济学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11120070200165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林平　　社保电脑号：613820324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02174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704016	19926.0	3188.16	1594.08	1	19926	996.3	398.52	1	19926	99.63	19926	79.7	19926	159.41	39.85
2024	08	704016	20600.0	3296.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82.4	20600	164.8	41.2
2024	09	704016	20600.0	3296.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82.4	20600	164.8	41.2
2024	10	704016	20600.0	3296.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82.4	20600	164.8	41.2
2024	11	704016	20600.0	3296.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82.4	20600	164.8	41.2
2024	12	704016	21100.0	3376.0	1688.0	1	21100	1055.0	422.0	1	21100	105.5	21100	84.4	21100	168.8	42.2
2025	01	704016	21100.0	3587.0	1688.0	1	21100	1055.0	422.0	1	21100	105.5	21100	84.4	21100	168.8	42.2
2025	02	704016	21100.0	3587.0	1688.0	1	21100	1055.0	422.0	1	21100	105.5	21100	84.4	21100	168.8	42.2
2025	03	704016	21100.0	3587.0	1688.0	1	21100	1055.0	422.0	1	21100	105.5	21100	84.4	21100	168.8	42.2
2025	04	704016	21100.0	3587.0	1688.0	1	21100	1055.0	422.0	1	21100	105.5	21100	84.4	21100	168.8	42.2
合计				34096.16	16626.08			10391.3	4156.52			1039.13		851.5		1682.61	415.65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b5d6b2bfe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续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8日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王涛（造价人员）

1）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涛

身份证号：4211261991111502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7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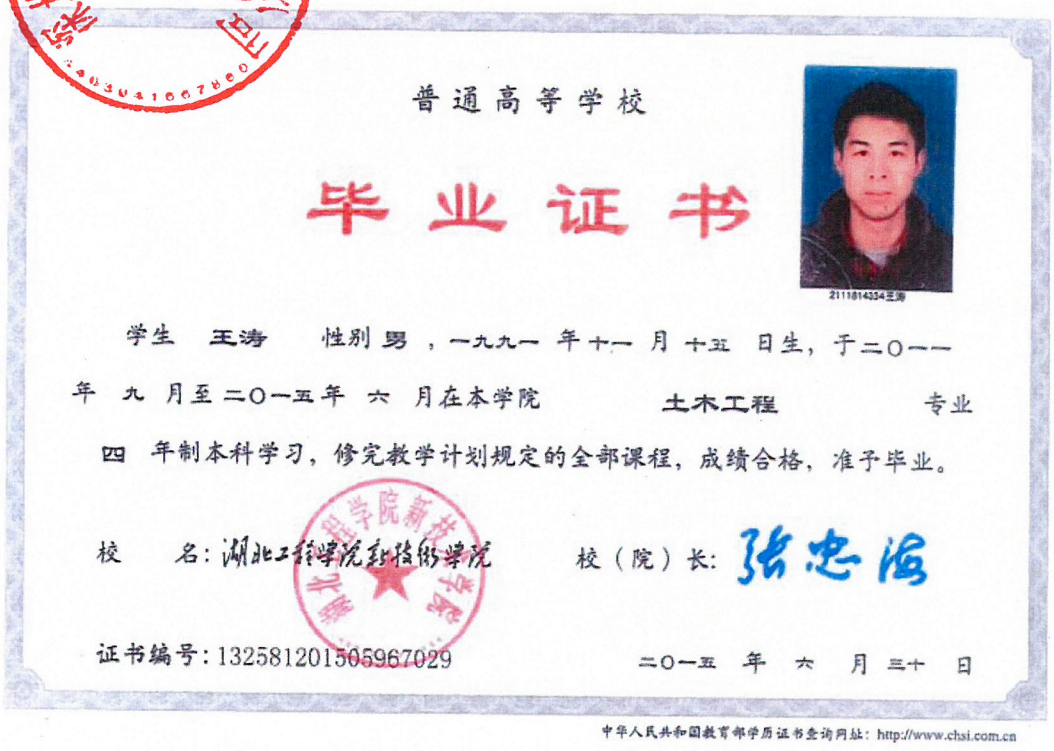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2111814334王涛

学生　王涛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　　校（院）长：张忠海

证书编号：13258120150596702 9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注册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涛
证件号码：42112619911115023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 年 11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1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2189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5 月 26 日

姓　　名：王 涛
身 份 证 号 码：421126199111150239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4）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illegible]　社保电脑号：642439151　身份证号码：4211261991111502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704016	15776.0	2524.16	1262.08	1	15776	788.8	315.52	1	15776	78.88	15776	63.1	15776	126.21	31.55
2024	08	704016	15400.0	2464.0	1232.0	1	15400	770.0	308.0	1	15400	77.0	15400	61.6	15400	123.2	30.8
2024	09	704016	15400.0	2464.0	1232.0	1	15400	770.0	308.0	1	15400	77.0	15400	61.6	15400	123.2	30.8
2024	10	704016	15500.0	2480.0	1240.0	1	15500	775.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62.0	[illegible]	124.0	31.0
2024	11	704016	19300.0	3088.0	1544.0	1	19300	965.0	386.0	1	19300	96.5	193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8.6
2024	12	704016	20300.0	3248.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illegible]	20300	162.4	40.6
2025	01	704016	17300.0	2941.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illegible]	17300	138.4	34.6
2025	02	704016	17300.0	2941.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illegible]	17300	138.4	34.6
2025	03	704016	16934.0	2878.78	1354.72	1	16934	846.7	338.68	1	16934	84.67	16934	[illegible]	16934	135.47	33.87
2025	04	704016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illegible]	16850	134.8	33.7
合计				27893.44	13604.8			8503.0	3401.2			850.3		[illegible]		1360.45	340.12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f6d54927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21日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朱阿利（造价人员）

1）职称

姓　　名：朱阿利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181198807043926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3 年 11 月 23 日

持证人签名：

2）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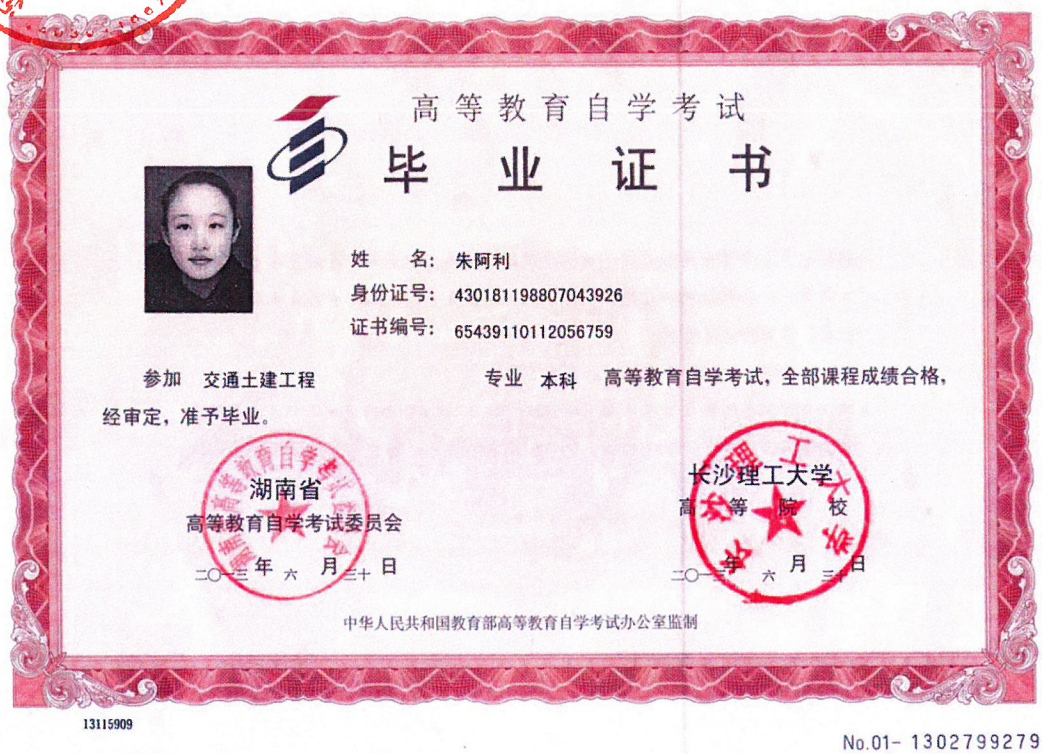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朱阿利

身份证号：430181198807043926

证书编号：65439110112056759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高等院校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3115909

No.01- 130279927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阿利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七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97120090600236 4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注册证

335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I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朱阿利

证件号码：430181198807043926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3000033 9

24

姓　　名：朱阿利

身份证号码：430181198807043926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29082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阿利　　社保电脑号：814179285　　身份证号码：4301811988070439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704016	16300.0	2445.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4	08	704016	16600.0	2490.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4	09	704016	16600.0	2490.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4	10	704016	16900.0	2535.0	1352.0	1	16900	8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67.6	[illegible]	135.2	33.8
2024	11	704016	16800.0	2520.0	1344.0	1	16800	840.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3.6
2024	12	704016	16800.0	2520.0	1344.0	1	16800	840.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illegible]	16800	134.4	33.6
2025	01	704016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illegible]	17000	136.0	34.0
2025	02	704016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3	704016	17612.0	2817.92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illegible]	17612	140.[illegible]	35.22
2025	04	704016	17700.0	2832.0	1416.0	1	17700	885.0	354.0	1	17700	88.5	17700	[illegible]	17700	141.[illegible]	35.4
合计				26089.92	13544.96			8465.6	3386.24			846.56		[illegible]		1354.5	338.6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f6d54845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5日

5.邓志平（造价人员）

1）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志平

身份证号：430223199109078O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16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学历

3）注册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邓志平
证件号码：4302231991090780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9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523

28

姓　　名：邓志平
身份证号码：43022319910907801X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8263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11月21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1日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志平　　社保电脑号：629452645　　身份证号码：430223199109078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704016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704016	15050.0	2257.5	1204.0	1	15050	752.5	301.0	1	15050	75.25	15050	60.2	15050	120.4	30.1
2024	09	704016	15100.0	2265.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60.4	15100	120.8	30.2
2024	10	704016	15193.1	2278.97	1215.45	1	15193	759.66	303.86	1	15193	75.97	15193	60.77	[illegible]	121.54	30.39
2024	11	704016	16300.0	2445.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2.6
2024	12	704016	16300.0	2445.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illegible]	16300	130.4	32.6
2025	01	704016	16100.0	2576.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illegible]	16100	128.8	32.2
2025	02	704016	16100.0	2576.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illegible]	16100	128.8	32.2
2025	03	704016	18145.0	2903.2	1451.6	1	18145	907.25	362.9	1	18145	90.73	18145	[illegible]	18145	145.16	36.29
2025	04	704016	17800.0	2848.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illegible]	17800	142.4	35.6
合计				24844.67	12887.05			8054.41	3221.76			805.45		[illegible]		1288.7	322.18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f6d547b4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5日

6.杨蕙泽（造价人员）

1）职称证

2）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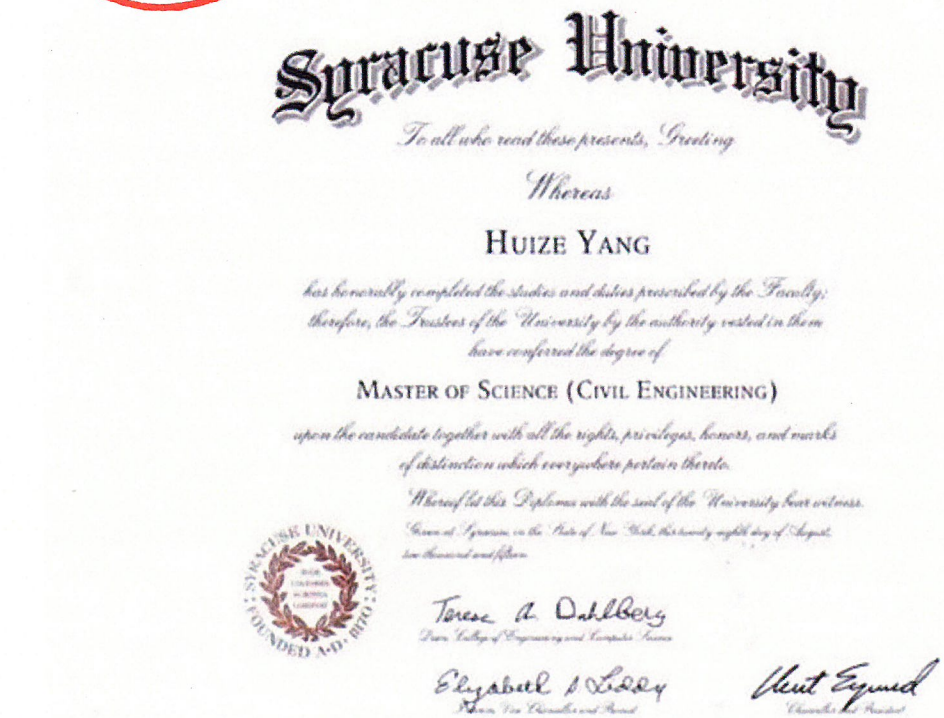
Syracuse University

To all who read these presents, Greeting

Whereas

HUIZE YANG

has honorably completed the studies and duties prescribed by the Faculty; therefore, the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by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have conferr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CIVIL ENGINEERING)

upon the candidate together with all the rights, privileges, honors, and marks of distinction which everywhere pertain thereto.

Whereof let this Diploma with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bear witness.

Given at Syracuse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this twenty-eighth day of August, two thousand and fifteen.

Teresa A. Dahlberg

Elizabeth L. Long

Kent Syverud

3）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惠洋　　社保电脑号：642436967　　身份证号码：410105199010240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704016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62.4	15600	124.8	31.2
2024	08	704016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4	09	704016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4	10	704016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4	11	704016	18500.0	2960.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4	12	704016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01	704016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02	704016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03	704016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04	704016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合计				30456.0	14848.0			9280.0	3712.0			928.0		772.4		1484.8	37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b5d978ac6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8日

7.叶欣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欣

身份证号：4403011992031555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6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欣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三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205004055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十二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放　　社保电脑号：500098664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203155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704016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4	08	704016	18900.0	3024.0	1512.0	1	18900	945.0	378.0	1	18900	94.5	18900	75.6	18900	151.2	37.8
2024	09	704016	18400.0	2944.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73.6	18400	147.2	36.8
2024	10	704016	17900.0	2864.0	1432.0	1	17900	895.0	358.0	1	17900	89.5	17900	71.6	17900	143.2	35.8
2024	11	704016	17700.0	2832.0	1416.0	1	17700	885.0	354.0	1	17700	88.5	17700	70.8	17700	141.6	35.4
2024	12	704016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5	01	704016	17400.0	2958.0	1392.0	1	17400	870.0	348.0	1	17400	87.0	17400	69.6	17400	139.2	34.8
2025	02	704016	17400.0	2958.0	1392.0	1	17400	870.0	348.0	1	17400	87.0	17400	69.6	17400	139.2	34.8
2025	03	704016	17850.0	3034.5	1428.0	1	17850	892.5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71.4	17850	142.8	35.7
2025	04	704016	17900.0	3043.0	1432.0	1	17900	895.0	358.0	1	17900	89.5	17900	71.6	17900	143.2	35.8
合计				29465.5	14380.0			8987.5	3595.0			898.75		719.0		1438.0	35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b5d97848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廖梓洋（造价人员）

1）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廖梓洋

身份证号：44142219921002097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学历

学士学位证书

廖梓洋，男，1992年10月2日生。在华南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6142015000821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梓洋　　社保电脑号：642151569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2100209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704016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4	08	70401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09	704016	13900.0	2224.0	1112.0	1	13900	695.0	278.0	1	13900	69.5	13900	55.6	13900	111.2	27.8
2024	10	704016	13900.0	2224.0	1112.0	1	13900	695.0	278.0	1	13900	69.5	13900	55.6	13900	111.2	27.8
2024	11	704016	14200.0	2272.0	1136.0	1	14200	710.0	284.0	1	14200	71.0	14200	56.8	14200	113.6	28.4
2024	12	704016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1	70401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2	70401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3	704016	12711.0	2160.87	1016.88	1	12711	635.55	254.22	1	12711	63.56	12711	50.84	12711	101.68	25.42
2025	04	70401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22442.87	10952.88			6845.55	2738.22			684.56		547.64		1095.29	273.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f6d544d5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王云（造价人员）

1）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06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0）13031097

2020年07月01日

2）学历

雲南大學

学士学位证书

王云，男，1996年06月13日生。在云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云南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6734201990244l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3）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云　　社保电脑号：811026543　　身份证号码：533023199606130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704016	15495.0	2324.25	1239.6	1	15495	774.75	309.9	1	15495	77.48	15495	61.98	15495	123.96	30.99
2024	08	704016	15285.06	2292.76	1222.8	1	15285	764.25	305.7	1	15285	76.43	15285	61.14	15285	122.28	30.57
2024	09	704016	16300.0	2445.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4	10	704016	16300.0	2445.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illegible]	130.4	32.6
2024	11	704016	16800.0	2520.0	1344.0	1	16800	840.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3.6
2024	12	704016	20800.0	3120.0	1664.0	1	20800	1040.0	416.0	1	20800	104.0	20800	[illegible]	20800	166.4	41.6
2025	01	704016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704016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704016	17883.0	2861.28	1430.64	1	17883	894.15	357.66	1	17883	89.42	17883	71.53	17883	143.[illegible]	35.77
2025	04	704016	17800.0	2848.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illegible]1.2	17800	142.4	35.6
合计				26616.29	13813.04			8633.15	3453.26			863.33		[illegible]6.65		1381.3	345.3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f6d542a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

我方参加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单位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4/08 11:51:13
申请人邮箱	171785220@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企业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至**：2037年08月22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核准日期**：2024年03月04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木及建材试验；城市规划编制，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法人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韬	监事	2	万梅	监事
3	刘劲松	董事	4	杜鑫华	监事
5	何炎艳	董事	6	覃晴	董事

7	刘树亚	董事长	8	钱文莺	董事
9	黄震	董事	10	刘劲松	总经理
11	杨丹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机关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91410100558303414X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1360125MABTJYKP1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12MA7EQXU80T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91520103072040191R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24年03月04日
2	章程备案	2022-11-14	2024-01-25	2024年03月04日
3	章程备案			2023年01月17日
4	章程备案	2022-03-23	2022-11-14	2023年01月17日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李韬:职工监事;舒畅:监事;杜鑫华:监事	李韬:职工监事;杜鑫华:监事;万梅:执行监事	2022年10月18日
6	章程备案			2022年07月08日
7	章程备案	2019-11-22	2022-03-23	2022年07月08日

8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舒畅:监事;陈曦:监事;宋荣亮:职工监事	李韬:职工监事;舒畅:监事;杜鑫华:监事	2022年07月08日
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中安:董事;刘启胜:董事;柳敏:董事;刘劲松:董事;侯铁:董事;潘明亮:董事	钱文莺:董事;何炎艳:董事;黄震:董事;覃晴:董事;刘劲松:董事;杨丹:董事	2022年07月08日
1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中安:董事;吴宇:董事;刘启胜:董事;刘劲松:董事;侯铁:董事;潘明亮:董事	张中安:董事;刘启胜:董事;柳敏:董事;刘劲松:董事;侯铁:董事;潘明亮:董事	2021年04月12日
11	其他事项备案			2020年06月28日
1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陈宜言	刘树亚	2020年06月28日
1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蔡明:总经理	刘劲松:总经理	2020年06月28日
1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中安:董事;郭明:董事;丁新浩:董事;蔡明:董事;侯铁:董事;郑英:董事	张中安:董事;吴宇:董事;刘启胜:董事;刘劲松:董事;侯铁:董事;潘明亮:董事	2020年06月28日
1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陈宜言:董事长	刘树亚:董事长	2020年06月28日
16	章程备案			2019年12月06日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木及建材试验；城市规划编制，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软件	

17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土工及建材试验；工程监理及城市规划编制（以上按资质证书经营）。	和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06日
18	章程备案	2018-06-14	2019-11-22	2019年12月06日
19	章程备案	1900-01-01	2018-06-14	2018年11月13日
20	章程备案			2018年11月13日
2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中安:董事;郭明:董事;丁新浩:董事;蔡明:董事;侯铁:董事;刘卡丁:董事	张中安:董事;郭明:董事;丁新浩:董事;蔡明:董事;侯铁:董事;郑英:董事	2018年03月08日
2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郑宁:监事;舒畅:监事;陈曦:监事	舒畅:监事;陈曦:监事;宋荣亮:职工监事	2018年03月08日
23	其他事项备案			2016年12月28日
24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665890108N	2016年12月28日
25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000	6000	2015年01月20日
26	实收资本变更	3000	6000	2015年01月20日
27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比例1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比例100%,	2015年01月20日

清算信息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无

8、企业社会信用情况

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以上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并截图留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4/08 11:51:13
申请人邮箱	171785220@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企业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至**：2037年08月22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核准日期**：2024年03月04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木及建材试验；城市规划编制，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法人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韬	监事	2	万梅	监事
3	刘劲松	董事	4	杜鑫华	监事
5	何炎艳	董事	6	覃晴	董事

7	刘树亚	董事长	8	钱文莺	董事
9	黄震	董事	10	刘劲松	总经理
11	杨丹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机关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914101005583034l4X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1360125MABTJYKP1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12MA7EQXU80T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91520103072040191R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24年03月04日
2	章程备案	2022-11-14	2024-01-25	2024年03月04日
3	章程备案			2023年01月17日
4	章程备案	2022-03-23	2022-11-14	2023年01月17日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李韬:职工监事;舒畅:监事;杜鑫华:监事	李韬:职工监事;杜鑫华:监事;万梅:执行监事	2022年10月18日
6	章程备案			2022年07月08日
7	章程备案	2019-11-22	2022-03-23	2022年07月08日

8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舒畅:监事;陈曦:监事;宋荣亮:职工监事	李韬:职工监事;舒畅:监事;杜鑫华:监事	2022年07月08日
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中安:董事;刘启胜:董事;柳敏:董事;刘劲松:董事;侯铁:董事;潘明亮:董事	钱文莺:董事;何炎艳:董事;黄震:董事;覃晴:董事;刘劲松:董事;杨丹:董事	2022年07月08日
1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中安:董事;吴宇:董事;刘启胜:董事;刘劲松:董事;侯铁:董事;潘明亮:董事	张中安:董事;刘启胜:董事;柳敏:董事;刘劲松:董事;侯铁:董事;潘明亮:董事	2021年04月12日
11	其他事项备案			2020年06月28日
1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陈宜言	刘树亚	2020年06月28日
1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蔡明:总经理	刘劲松:总经理	2020年06月28日
1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中安:董事;郭明:董事;丁新浩:董事;蔡明:董事;侯铁:董事;郑英:董事	张中安:董事;吴宇:董事;刘启胜:董事;刘劲松:董事;侯铁:董事;潘明亮:董事	2020年06月28日
1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陈宜言:董事长	刘树亚:董事长	2020年06月28日
16	章程备案			2019年12月06日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木及建材试验；城市规划编制，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软件	

17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土工及建材试验；工程监理及城市规划编制（以上按资质证书经营）。	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06日
18	章程备案	2018-06-14	2019-11-22	2019年12月06日
19	章程备案	1900-01-01	2018-06-14	2018年11月13日
20	章程备案			2018年11月13日
2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中安:董事;郭明:董事;丁新浩:董事;蔡明:董事;侯铁:董事;刘卡丁:董事	张中安:董事;郭明:董事;丁新浩:董事;蔡明:董事;侯铁:董事;郑英:董事	2018年03月08日
2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郑宁:监事;舒畅:监事;陈曦:监事	舒畅:监事;陈曦:监事;宋荣亮:职工监事	2018年03月08日
23	其他事项备案			2016年12月28日
24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665890108N	2016年12月28日
25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000	6000	2015年01月20日
26	实收资本变更	3000	6000	2015年01月20日
27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比例1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比例100%,	2015年01月20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企业登记注册	2019年12月06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法定代表人:刘树亚;成立日期:2007-08-22
2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2021年04月12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法定代表人:刘树亚;成立日期:2007-08-22
3		企业登记注册	2020年06月28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法定代表人:刘树亚;成立日期:2007-08-22
4			2019年09月30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挖掘道路审批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交许（龙岗）[2019]497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9月16日提出占用、挖掘道路的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准予你依法从事下列活动：在布吉、南湾、横岗、龙城、宝龙街道部分道路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延期）。该单位已于2019年5月10日取得《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深龙许（龙岗）【2019】231号，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7日。因工程量大，现向我局申请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延期至2020年4月1日止。该单位申请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延期）的具体位置为：占道挖掘布吉、南湾、横岗、龙城、宝龙街道部分道路进行勘察钻探工作，涉及15条道路，共计325处钻探点（详见附表）。每处孔径为110毫米、深度为30～70米、占道范围为3米*8米、工期为1～2天；总工期为5个月。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深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等相关标准及经交警部门核准的交通疏解方案要求采取围挡作业，并加设夜间主动发光标志、夜间警示标志等交通设施，确保车辆、行人安全通行（人行道不得少于2米宽）。施工完成后，须按不低于原道路技术规范自行恢复路面及交通标志标线。符合申报条件，同意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延期至2020年4月1日止。 本机关将在做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路政许可证件。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5			2019年10月18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你单位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占用挖掘坪山大道、锦龙大道、东纵路的方案[工程布置钻孔403个，钻孔直径为130毫米，钻孔间距为20米，钻探时占用长9米、宽3米的道路进行围挡，机动车道钻孔只占用最外侧一条车道，人行道行人最小通过距离不小于2米。坪山大道共计397个钻孔，其中人行道340个钻孔，机动车道57个钻孔，锦龙大道（近坪山大道）共计3个钻孔，东纵路（近坪山大道）共计3个钻孔]。 施工期间，你单位须接受我单位的监管；施工完成后，你单位应按市交通运输局最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损坏的道路及交通设施予以恢复，并通知我单位检查验收。在取得我单位行政许可后，涉及交通行业以外的其他部门事项，由你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我单位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
6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0]第0573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20年10月15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7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0〕第0211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20年06月02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占用、挖掘道路审批

8			2020年03月02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交许（龙岗）[2020]55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月14日提出占用、挖掘道路的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准予你依法从事下列活动：在龙城街道龙翔大道、爱南路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延期）。该单位已于2019年3月22日取得《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深交许（龙岗）【2019】122号，有效期至2020年1月28日。因工程量大，现向我局申请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延期至2020年7月28日。该单位申请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延期）的具体位置为：占道挖掘龙翔大道（水官高速收费站~黄阁路）机动车道/人行道150处、爱南路（龙岗大道~如意路）机动车道/人行道150处开展地质钻探工作，每处钻探直径为0.11米，深度约40米，占道围挡范围9米*3米，每处工期约2天; 原总工期为10个月。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等相关标准及经交警部门核准的交通疏解方案要求采取围挡作业，并加设夜间主动发光标志、夜间警示标志等交通设施，确保车辆、行人安全通行（人行道不少于2米宽）。施工完成后，须按不低于原道路技术标准恢复道路。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同意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有效期延期至2020年7月28日。 本机关将在做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路政许可证件。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9	深福住建消审字〔2020〕第0523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020年09月07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占用、挖掘道路审批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交许（龙岗）[2020]113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0			2020年04月11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3月18日提出占用、挖掘道路的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准予你依法从事下列活动：在布吉、南湾、横岗、龙城、宝龙街道部分道路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延期）。该单位已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深龙许（龙岗）【2019】497号，有效期至2020年4月1日。因工程量大，现向我局申请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延期至2021年2月1日止。该单位申请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延期）的具体位置为：占道挖掘布吉、南湾、横岗、龙城、宝龙街道部分道路进行勘察钻探工作，涉及15条道路，共计325处钻探点（详见附表）。每处孔径为110毫米、深度为30～70米、占道范围为3米*8米、工期为1～2天；总工期为5个月。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等相关标准及经交警部门核准的交通疏解方案要求采取围挡作业，并加设夜间主动发光标志、夜间警示标志等交通设施，确保车辆、行人安全通行（人行道不得少于2米宽）。施工完成后，须按不低于原道路技术规范自行恢复路面及交通标志标线。符合申报条件，同意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延期至2021年2月1日止。 本机关将在做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路政许可证件。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11		0508	2020年07月31日	2099年12月31日	区住房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2		0508	2020年10月15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3		0507	2020年05月19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4	福建消验字〔2020〕第0375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20年07月23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			2020年04	2099年12	深圳市		我局于2020-04-17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水2017010沿河污水精准截排及黑臭底泥快速生态修复技术研发项目——大山陂水示范研究段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的申请。申请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大山陂水河道两侧。因大山陂水河道新建智能柔性分流井的需要，涉及拆除或改动DN1000雨水管10米，DN800雨水管10米。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十一条，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申请项目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设计文件涉及拆除或改动现状DN1000雨水管10米，DN800雨水管10米。新建雨、污水管道与上下游雨、污水管道顺接，污水现状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雨水按照规划最后排至坪山河。二、原则同意申请项目迁改的市政排水管线如下接驳现状市政排水设施：（1）大山陂水西岸近智能柔性分流设施ZN01处：1、项目改造DN800雨水管上游接大山陂水河道沿河护坡西岸DN800市政雨水管（坐标：X=34592.235，Y=144409.074），下游接新建的智能柔性分流井ZN01DN800雨水管（坐标：X=34595.484，Y=144411.967）。2、项目新建DN800雨水管上游接新建的智能柔性分流井ZN01DN800市政雨水管（坐标：X=34601.647，Y=144412.252），下游接大山陂水河道。3、项目新建DN300污水管上游接新建的智能柔性分流井ZN01DN300市政污水管（坐标：X=34603.529，Y=144408.635），下游接大山陂水河道沿河截污管DN400污水管（坐标：X=34602.468，Y=144406.724）。（2）大山陂水西岸近智能柔性分流设施ZN01处：1、项目改造DN1000雨水管上游接坪环十五巷（近心海城小区）路DN1000市政雨水管（坐标：X=34457.764，Y=144598.645），下游接大山陂水河道沿河护坡东岸新建的检查井DN1000雨水管（坐标：X&#61

5		月20日	月31日	坪山区水务局	;34457.629，Y=144597.454）。2、项目新建DN800雨水管上游接坪环十五巷（近坪山外国语学校）路DN800和DN300市政雨水管（坐标：X=34466.819，Y=144600.796），下游接大山陂水河道沿河护坡东岸现状井DN1350雨水管（坐标：X=34461.883，Y=144598.149）。3、项目新建DN1350雨水管上游接大山陂水河道沿河护坡东岸现状井DN800市政雨水管（坐标：X=34461.883，Y=144598.149），下游接新建智能柔性分流井ZN02DN1350雨水管（坐标：X=34457.629，Y=144597.454）。4、项目新建DN1350雨水管上游新建智能柔性分流井ZN01DN1350市政雨水管（坐标：X=34451.274，Y=144591.739），下游接大山陂水河道。5、项目新建DN300污水管上游接新建的智能柔性分流井ZN02DN300市政污水管（坐标：X=34446.556，Y=144591.880），下游接大山陂水河道沿河截污管DN400污水管（坐标：X=34448.181，Y=144588.311）。三、排水检查井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井盖、爬梯应采用球墨铸铁材料，井盖和雨水篦应安装防丢失装置，井盖上应有排水性质标识且必须与管道的属性相一致。四、排水检查井应安装防坠落装置，申请项目新建管道的断面尺寸和设计流量较大，发生坠落时施救较困难，宜安装双层井盖作为防坠落装置。五、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向市政排水设施临时排水，应当编制临时排水方案对施工废水和现场生活污水妥善处置，并在施工前向我局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经许可后方可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水。六、申请项目排水工程建设涉及市政道桥、绿化或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向相应行政机关申请；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你公司自行协调和承担相应责任。七、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八、本改迁及重建管网工程产生一切费用由你公司承担。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年05月31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建设局	香蜜湖街道办事处香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年06月17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建设局	香蜜湖街道办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我局于2020年4月22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水2017010沿河污水精准截排及黑臭底泥快速生态修复技术研发项目涉大山陂水防洪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基本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及《深圳市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若干意见（试行）》规定，决定如下：一、水2017010沿河污水精准截排及黑臭底泥快速生态修复技术研发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大山陂水河道两侧。项目包括二套精准截排智能柔性分流设施，分别为ZN01及ZN02，每一套截流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截流井、进水管、出水管、配电柜等。其中ZN01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线面积为26平方米（智能柔性分流设施占用面积24平方米，配电柜占用面积2平方米），ZN02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线面积为28平方米（智能柔性分流设施占用面积26平方米，配电柜占用面积2平方米）。精准截排智能柔性分流设施ZN01涉及大山陂水桩号0+535.40～0+544.34段左岸（涉河段河道中心点坐标X1=34606.40，Y1=144415.20；X2=34598.39，Y2=144419.15）。精准截排智能柔性分流设施ZN02涉及大山陂水桩号0+797.27～0+810.06段右岸（涉河段河道中心点坐标X1=34463.315，Y1=144588.804；X2=34452.363，Y2=144582.220）。二、根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水2017010沿河污水精准截排及黑臭底泥快速生态修复技术研发项目涉大山陂水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防洪评价》，2020年4月版）的结论，水2017010沿河污水精准截排及黑臭底泥快速生态修复技术研发项目涉大山陂水的建设基本符合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的要求，与整治工程相互协调，不降低区域防洪（潮）规划、河道整治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的要求，对河道行洪无明显不利影响，不会对河道整体河势稳定造成影响，道路工程不影响堤防设防标准，对河道防汛抢险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9、其他

综合实力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院”)成立于 1984 年，隶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备齐全、人员结构合理，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公路特大桥工程、建筑工程、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工程咨询等甲级设计资质及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的国有综合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政院秉承“开拓创新，锐意改革”的企业精神，以“稳健、有质量、可持续”的发展理念，朝着“规划、咨询、设计、项目管理全产业链，国内领先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商”的发展战略目标阔步前行。

市政院拥有“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制造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广东省新型桥梁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际低碳市政基础设施研究中心”。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和博士后 60 余人，其中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人，高层次人才 14 人。市政院先后承接业务众多，业务类型涵盖了城市规划、城市道路、桥梁、轨道、隧道、公路、交通、建筑、地下空间、给水排水、燃气、电气、风景园林、环卫、防灾减灾、规划、勘察、设计、监理与施工图审查等领域，尤其在智慧城市、生态城市、海绵城市、综合管廊、有轨电车以及 BIM 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推广及应用走在行业前列。

坚持“优质高效、规范创新、顾客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立足深圳、放眼全国，项目已延伸至全国 20 多个省市。设计出深圳彩虹大桥、深南大道、东莞大道、深圳市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合肥南淝河大桥、伊朗德黑兰 BR06 特大桥等优秀项目。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铜奖”“深圳市优秀设计金牛奖”等国际、国家、部、省及市级各类优秀设计奖 500 余项。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建设部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环保部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技进步奖 60 余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近 200 项。

我司承担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线、7 号线二期、12 号线北延、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等项目的设计工作以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的造价咨询工作，具备从前期项目建议书到后期概算、招标清单、标底、预算、变更、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经验。并负责了全国各主要城市多条地铁线路的可研、初步设计概算、方案比选、概算修编、招标版概算的编制、修编、审核与被审核等造价专业工作，掌握了我国各城市的初步设计阶段各专业的造价构成、造价指标、造价水平等相关信息，而且积累了不同城市的比较分析数据，可以为招标人对投资的把控提供更为有效的服务。

本公司已实施本地化的 Deepseek 模型部署，并正致力于构建企业造价知识库，同时对企业的现有造价项目数据进行汇总与分析。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注重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每项数据都能反映真实情况，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此外，我们还计划引入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以进一步提升数据处理的效率和质量。

我司在研究 BIM 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目前已开发完成了 BIM 一键导出工程量清单的关键技术软件，通过建立工程 BIM 模型与工程量清单之间的关联关系，针对模型创建规范化，属性定义统一化，清单开项计算规则标准化，实现 BIM 模型一键导出清单的功能。同时已应用于各类型的生产组织项目过程中，作为参编单位正在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信息模型算量标准》（深圳市地标）的编写工作。此外，我们已经成功申请了与之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这些软著的获得进一步证明了我们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综合实力一览表

一、	标准规范
	1.城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细则
二、	造价改革创新
三、	相关软著
	1.区间地质模型复合地质分析计算软件
	2.区间盾构法工程量统计软件
	3.区间矿山法工程量统计软件
	4.区间模型审核软件
	5.通过里程中心线批量赋予模型构件属性软件

一、标准规范

ICS 93.020
CCS P 66

DBXX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XX/TXXXX—2023

城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
概（预）算编制细则

Code for Budgetary Estimates and Budgets of Intercity Railway Engineering Projects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GDJT 00x-0x-2024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了一系列具有全局性意义的区域重大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重要文件，为广东省和粤港澳大湾区铁路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新方向、提出了新要求。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十四五”铁路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发展目标，充分发挥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全力推动“十四五”时期我省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广东省城际铁路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和《进一步加强铁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相关部署要求，适应省内城际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保障省内城际铁路科学计价、立足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需要，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组织制订《城际铁路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细则》（后简称“本细则”）。

为制订本细则，编写组系统地总结了近些年来我省城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的经验，充分调研了全国城际铁路建设管理的现状，按照铁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严格遵守铁路工程标准规范，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并考虑城际铁路建设特点，以《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等行业造价标准为基础，充分分析广东省现有相关计价标准对我省城际铁路建设工程的适用性、定额水平差异性，以适用、合理、可控、突出解决主要矛盾为原则编制完成本细则，并经广泛征求了省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从业单位意见，通过测算验证后成稿。

本细则共分八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概（预）算编制方法、费用组成及计算方法、工程数量计算规定、条文解释，并附概（预）算章节表和概（预）算基本表格样式。

请各有关单位在实践中注意总结经验，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函告主编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广东交通大厦北座5楼；联系人：xxx；邮政编码：510100；电话：020-xxx），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3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造价改革创新

我院积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促进工程建设提质增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批试点单位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889 号文，我院成为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批试点单位之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502 号），并按照《深圳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我院作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7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试点改革的牵头实施单位。**

我院积极整合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业务资源和专业能力，实现项目组织、管理、经济、技术等全方位一体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源互补，人员协同，并构建稳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承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编制投资控制分解书、实施动态合同管理、探索造价指标分析与整理的方法、完善施工过程结算相关规则、改革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实施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的造价试点改革课题，相关改革成果已逐步落地并推广。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8〕1889号

附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批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上海、深圳市开展工程总承包企业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试点的复函》（建办市函〔2018〕347号）中关于“同步开展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咨询试点”的要求，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促进工程建设提质增效，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工作安排，经企业自愿申报、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我厅确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为“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批试点单位”，现予以公布。

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批试点单位名单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7.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8.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 广东南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更换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的复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申请更换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将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深铁琥境二期（人才房）施工总承包工程、坪山区光祖中学替换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请你局加强指导，督促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并于10月31日前报送我厅。同时，为及时掌握试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请敦促试点项目建设单位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第二批试点项目名单与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粤建标函〔2022〕142号）要求，于每季度最末月的25日前向我厅报送试点改革任务工作进展表等材料。

此复。

-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深建价函〔2023〕1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报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函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更换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的复函》收悉。根据来文要求，现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报送贵站（详见附件）。

此函。

附件：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年10月17日

三、相关软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843326号

软件名称：区间地质模型复合地质分析计算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11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125615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834421号

软件名称：区间盾构法工程量统计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11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124724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844887号

软件名称：区间矿山法工程量统计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11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125771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843964号

软件名称：区间模型审核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11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125679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843590号

软件名称：通过里程中心线批量赋予模型构件属性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11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125641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0月18日

四、重大奖项

投标人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奖）	深圳市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7
2	2023 年度第二十一届深照奖-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深圳市	深圳市照明协会	2024.3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左炮台东站、太子湾站及区间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一等奖	深圳市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12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市政工程一等奖	深圳市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12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南延线）工程勘察总承包·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三等奖	深圳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8
6	深圳地铁 5 号线二期工程供电系统·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电气设计 ·二等奖	深圳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8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笋岗站~洪湖站 1 站 1 区间·三等奖	深圳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隧道压力舒适标准设计·三等奖	深圳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变配电系统工程·三等奖	深圳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11
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后海站基坑围护结构设计·三等奖	深圳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1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一等奖	深圳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勘察总承包·二等奖	深圳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13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三等奖	东莞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03
14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三等奖	深圳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03
15	伊朗德黑兰 BR-06LR 特大桥·一等奖	伊朗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16	深圳市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二等奖	深圳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17	莲塘口岸工程·二等奖	深圳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03
18	二线关口执勤检查通道设施改造及相应交通改善工程·三等奖	深圳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19	平潭综合实验区万北路竹屿湖大桥工程·二等奖	福州市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07

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　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

获奖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 书 号：ZTYGXB-2022-X009-D10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年7月

2023年度第二十一届深照奖-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3年度第二十一届深照奖

设计奖·一等奖

获奖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

获奖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左炮台东站、太子湾站及区间岩土工程设计

获奖证书

编号：2024-A01B-0027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左炮台东站、太子湾站及区间岩土工程设计 在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吴永熙 2. 黎心海 3. 高龙华 4. 樊周正 5. 张文伉 6. 贺　琼 7. 魏　哲 8. 程可凡 9. 肖龙渊 10. 贺梦龙 11. 杨　颖 12. 王瑞芬 13. 张　伟 14. 范一锐 15. 陈红山 16. 幸凯仪 17. 杨惠泽 18. 刘　蓉 19. 阳文胜 20. 何　昊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市政工程

获奖证书

编号：2024-D04A-0007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 在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田连生 2. 吴永熙 3. 李　伟 4. 王媛 5. 杨　颖 6. 高龙华 7. 居建勋 8. 刘秋生 9. 彭　青 10. 曾　静 11. 陈　尧 12. 侯茂华 13. 唐春华 14. 生金文 15. 吴利伟 16. 李　勇 17. 鲁　楠 18. 梁　潇 19. 邓　乐 20. 包润平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南延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编号：2021A0289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南延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8月

深圳地铁 5 号线二期工程供电系统

编号：2021R0053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地铁5号线二期工程供电系统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电气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8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笋岗站~洪湖站 1 站 1 区间

编号：2019D03A0013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笋岗站～洪湖站1站1区间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隧道压力舒适标准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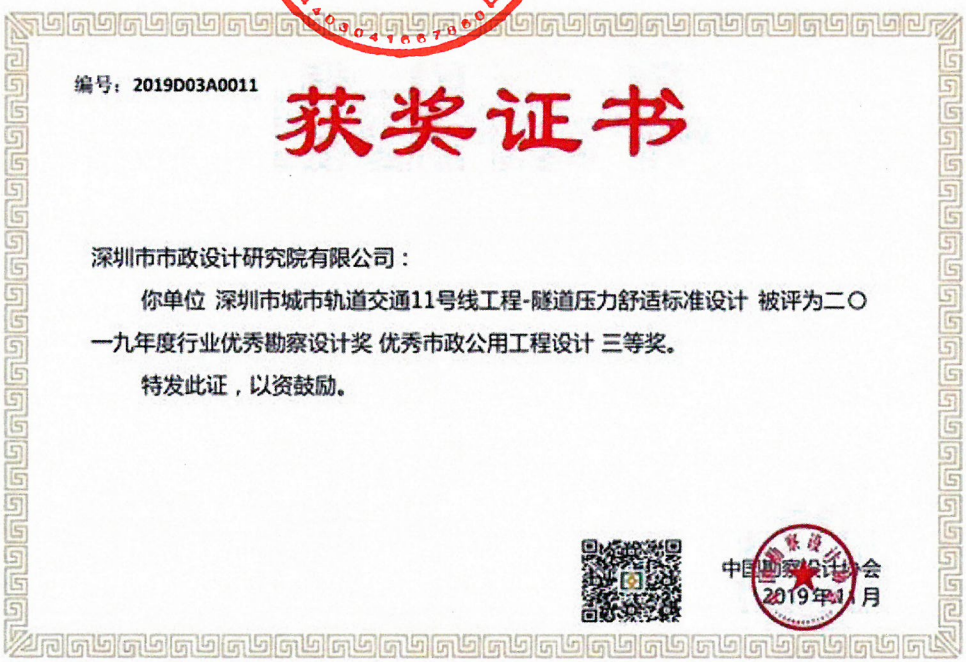

编号：2019D03A0011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隧道压力舒适标准设计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变配电系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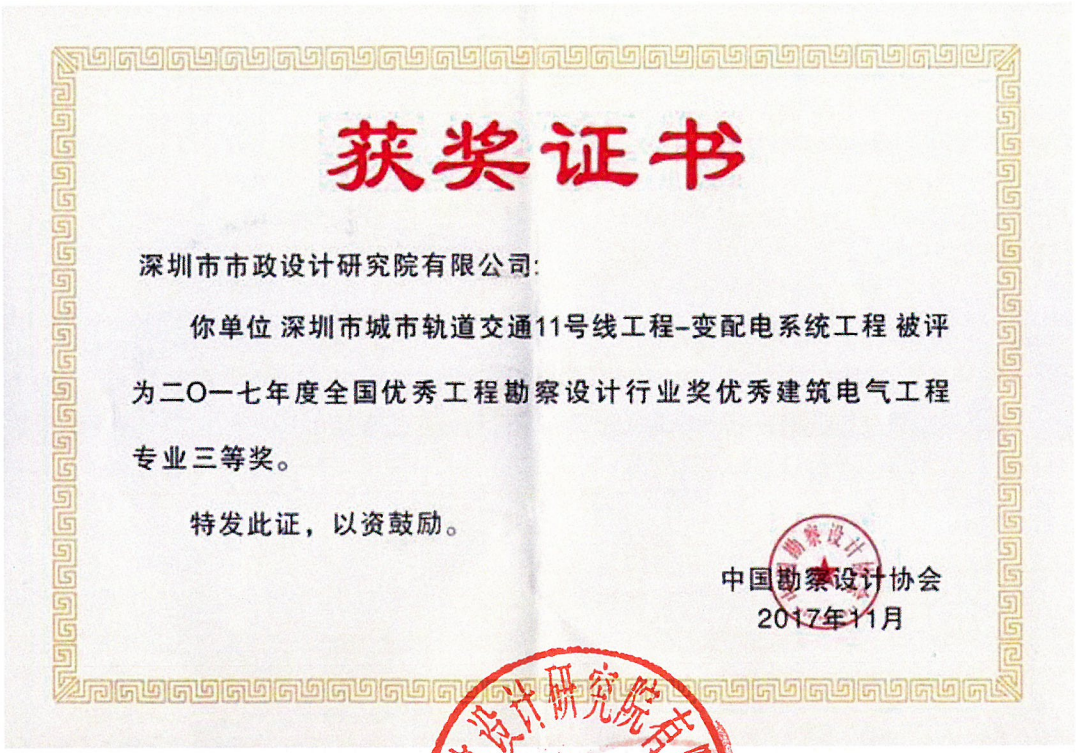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变配电系统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电气工程专业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年11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后海站基坑围护结构设计

编号：2019A01B0005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后海站基坑围护结构设计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编号：2019A01A0477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编号：2019A01A0022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

编号：2021D0169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

编号：2021D0400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伊朗德黑兰 BR-06LR 特大桥

编号：2019D02A0004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伊朗德黑兰BR-06LR特大桥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深圳市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

编号：2019D01A0027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莲塘口岸工程

编号：2021D0168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莲塘口岸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二线关口执勤检查通道设施改造及相应交通改善工程

编号：2019D01A0069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二线关口执勤检查通道设施改造及相应交通改善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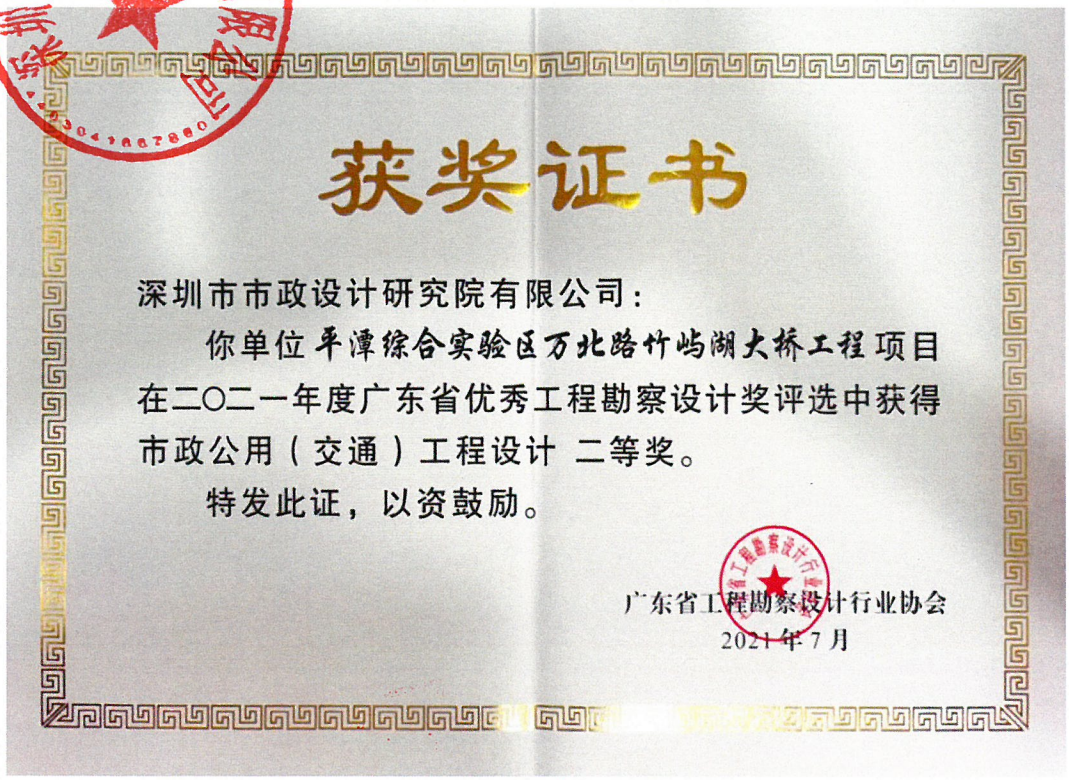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万北路竹屿湖大桥工程项目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